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Newlife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26,230,72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9.06 元
发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4,922,89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40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57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3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64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4
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5
十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7
十五、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六、 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2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情况.....	89
四、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2
五、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5
六、 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7
七、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17
八、 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18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32
十、 境外经营.....	1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3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33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三、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四、 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60
五、 主要财务指标.....	162
六、 分部信息.....	164
七、 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64
八、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九、 资产质量分析.....	185
十、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3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0
十二、 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三、 盈利预测报告.....	211
十四、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2
一、 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212
二、 募集资金的运营和管理安排.....	212
三、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13
四、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0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0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0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30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32
五、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32
六、 同业竞争.....	234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3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48
一、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4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48
三、 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和累积未弥补亏损情况.....	25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2
一、 重要合同.....	25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54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25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54
第十一节 声明.....	256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7
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8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1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62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3
七、 验资机构声明	264
八、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5
第十二节 附件.....	267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67
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72
三、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6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01
五、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02
六、 备查文件	303
七、 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3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全称
发行人、新莱福、公司、股份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uangzhou Newlife New Material CO., LTD）
新莱福有限、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英文名：Guangzhou Newlife Magnet Electricity Co., Ltd.）
宁波新莱福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香港新莱福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Newlife Magnet Electricity (Hong Kong) Limited）
美国新莱福	Newlife Magnetics LLC
越南新莱福	新莱福磁电（越南）有限公司
新莱福磁材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深圳磁加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碧克	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莱福管理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易上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骏材有限	骏材有限公司（英文名：AIC MATERIAL LTD）
磁石有限	磁石有限公司（英文名：MAGNET LTD）
骏材磁业	骏材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AIC MAGNETICS LTD）
世拓有限	世拓有限公司（英文名：SCITOP LIMITED）
骏材科技	骏材（深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行骏	深圳市天行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中世拓	东莞中世拓实业有限公司
福溢香港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春阳正诺	深圳春阳正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云颂	深圳春阳云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春阳创先	深圳春阳创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启泰	深圳春阳启泰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颂航	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泓丰	深圳春阳泓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启睿	深圳春阳启睿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赢方投资	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硕投资	共青城吉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全称
广东正德	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正德	中山正德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辉环保	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睿投资	广州联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磁诚	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米莱特	惠州市阿米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广宏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慈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诚莱科技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金诚莱贸易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良源贸易	广州良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金南公司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龙门金南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金意	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金佳	广州金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慧谷工程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慧谷化学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称
AIC	AIC MAGNETICS LTD、深圳市天行骏新材料有限公司、AIC ENGINEERING LTD、深圳市英纳泰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翌靖新材料有限公司、MAGNET LTD、东莞中世拓实业有限公司、骏材（深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称
NICHILAY	NICHILAY MAGNET CO.,LTD.、日磁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SANDERS	SANDERS MAGNEET SERVICE B.V.、MAGNETIC SOLUTIONS LTD 等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MAGHOLD	MagHold LLC、东莞市美厚塑磁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得力	宁波得力装订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得力保险箱有限公司、宁波欣源昊商贸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ARGENTARIUS	ARGENTARIUS LTD、IZOPRINT LTD 等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山西国磁	山西国磁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科利化工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丹斯克	韶关市丹斯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中科铜都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茂高电子	肇庆市茂高电子有限公司
皇冠胶粘	广东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迪辉科技	太原市迪辉磁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成丰磁材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川数码	上海丽川数码喷绘器材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
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磁科技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新材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磁体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NUM	Magnum Magnetics Corporation
ARNOLD	Arnold Magnetic Technologies
MagX	日本 MagX 株式会社
美蓓亚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日本电产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万宝至	万宝至马达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依必安派特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悦安新材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珑磁电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科技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新莱福管理、广州易上、骏材有限、福溢香港、前桥清、前桥义幸、春阳云颂及春阳正诺 8 名股东
《发起人协议》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简称	全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最近一年	2022年
报告期末	2022年末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简称	全称
VOC	VOC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
PVC	Polyvinyl chloride的缩写，即聚氯乙烯，为世界上产量排名前列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
PP	Polypropylene的缩写，即聚丙烯，是一种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缩写，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
CPE	Chlorinated Polyethylene的缩写，即氯化聚乙烯，是一种饱和高分子材料。
Latex 油墨	Latex 墨水也叫乳胶墨水，是一种可以在无涂层介质上打印的墨水。
丝印	丝印是“丝网印刷”的简称。丝网印刷是将丝织物、合成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网绷在网框上，采用手工刻漆膜或光化学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MLCC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的缩写，即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缩写，即国际数据公司。
POP	Point of Purchase的缩写，为零售业术语，意为购买点广告，指在购买场所和零售店内部设置的展销专柜以及在商品周围悬挂、摆放与陈设的可以促进商品销售的广告物。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71.11%、74.02%和 69.54%，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但未来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那么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94.84 万元、41,019.15 万元和 40,819.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52.72%和 57.4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2.50%和-8.55%。一般情况下，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会由参与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共同分担，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78,692,167元	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4号
控股股东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汪小明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6,230,72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230,72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4,922,89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39.06 元		
发行市盈率	36.57 倍（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54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2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66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7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21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2,457.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17.6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939.57 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 4,832.8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3.21 万元，律师费用 715.0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526.42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72.05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金额为 48.42 万元，差异原因系新增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 23.64 万元印花税，除上述调整处，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份数量为 1,536,098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86%。该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 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934,60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36,09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398,510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莱福员工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与具体数量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新莱福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6%。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备案日期：2023年4月20日

备案编码：SZW235

募集资金规模：6,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6,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型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1	汪小明	董事、董事长	核心员工	765.00	12.75%
2	王学钊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5.33%
3	林珊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20.00	10.33%
4	吴国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9.17%
5	汪晓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2.50%
6	许永刚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730.00	12.17%
7	徐江平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33%
8	周松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3.00	3.55%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型	拟认购金额 (万元)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 比例
9	周水明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95.00	3.25%
10	郭春生	监事、监事会主席	核心员工	100.00	1.67%
11	吴隆章	事业部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2	石冬怀	研发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232.00	3.87%
13	鲜若男	营销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406.00	6.77%
14	叶荣根	事业部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00	2.33%
15	陈悦彬	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3.00	2.05%
16	来月忠	销售一部经理	核心员工	356.00	5.93%
合计				6,000.00	100%

注：新莱福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3、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新莱福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或产品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注功能材料¹，智造美好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多年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累计获得授权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九十余件（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有效期的专利 77 件），成为相关领域全球领先的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在吸附功能材料领域，发行人最早于 2007 年提出吸附式广告展示系统的概念，并成功开发出柔性宽幅、可直接印刷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大大拓展了吸附功能材料的应

¹ 功能材料 (Functional Materials) 是指通过光、电、磁、热、化学、生化等作用后具有特定功能的材料。功能材料也被称作特种材料 (Speciality Materials) 或精细材料 (Fine Materials)。典型功能材料如超导材料、合成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等。

用边界。发行人生产的该类产品目前最宽可达 1,626mm，厚度最薄可达 0.08mm，均为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还特别关注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陆续研发出无卤、无 VOC、耐火阻燃等具有较高环保及安全标准的绿色产品。发行人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可直接印刷、喷绘，即印即用、快速换新、无毒环保，被广泛应用于广告展示、家居装饰、办公教育等场景。2021 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产品销售量超过 2,300 万平方米，是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之一。

在电子陶瓷材料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环形压敏电阻和热敏电阻等电子陶瓷元件。在环形压敏电阻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氧化锌和钛酸锶两类产品；同时，通过电极制备工艺的技术攻关，发行人已成功开发出新一代铜电极产品，该产品降低了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通过多年的产品迭代创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宽压敏电压、多材料体系、大功率、多电极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2021 年，发行人环形压敏电阻销量超过 15.6 亿只，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工艺技术先进、品类齐全、市场占有率领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热敏电阻产品方面，发行人掌握从芯片制备到器件封装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的热敏电阻已经应用于三星、华为、联想、华硕、OPPO 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

在其他功能材料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高比重合金等。以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为例，该产品可替代传统含铅材料，无毒无害、轻薄柔软，避免了有毒重金属铅元素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及环境造成的不可逆危害，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安检、核电、核工业、军工等行业。

20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以提高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为宗旨，开发出了一系列相关的功能材料及制品。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围绕“新材料、新生活”（New Materials, New Life）的主题，创造出更多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及生产工作；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境内以及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NICHILAY、SANDERS、GUANDONG ITALIA S.R.L、Sentec International BV、HYUNG SUNG CORPORATION 等。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磁粉、CPE、PET 以及其它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山西国磁、丹斯克、科利化工、中科铜都、浙江福莱等。

（三）主要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受到下游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及电子陶瓷元件——环形压敏电阻等两类产品方面，发行人已成为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之一。

在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方面，根据美国第三方咨询机构 BCC Research 的报告，全球粘结永磁铁氧体相关材料 2017 年市场规模约为 3.94 亿美元（折合约 26.60 亿人民币），预测 2022 年可达到 4.89 亿美元（折合约 33.71 亿人民币）；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的收入为 6.14 亿元人民币，占其预测 2022 年全球市场总额的 18%，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在电子陶瓷元件——环形压敏电阻方面，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发行人有刷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9.4%。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最早于 2007 年在业内提出可吸附广告系统的概念，并成功开发出柔性宽幅、可直接印刷的广告用磁胶材料，拓展了吸附功能材料的应用方向。在广告领域，传统广告材料的安装及更换往往需要专业人士操作，在墙面钉钉或者通过胶水粘贴，这将破坏墙面或在贴面上残留胶水，更换广告的过程也较费时费力。而发行人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不需在墙面钉钉或者胶粘，通过磁吸的方式将画面吸附在展示面上，非专业人士也可以快速安装及更换。上述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全球广大客户喜爱，获得了广告展示行业的多个荣誉，包括第九届中国广告十大行业新材料创新奖（2009）、两次美国 SGIA 展会年度最佳产品奖（2015/2018）、两次 SPAF 韩国首尔印刷优秀产品奖（2015/2016）等。得益于上述新模式的创新，发行人目前的吸附功能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广告展示、家居装饰、办公教育等各类场景。

在新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创新超宽超薄磁胶材料加工技术、新一代涂敷加工技术、新型挤出复合加工技术等，在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的同时，凭借产品超

宽超薄的特点，拓展了新的应用领域，实现将磁胶产品“做到了墙上”的目标。同时，发行人也坚持自主研发各类自动化控制技术及相关设备，以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例如，针对吸附功能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粉体配送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粉体配送系统，该过程由计算机控制，有效提高了配料过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再比如针对压敏电阻生产过程的电压测试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电性能自动测试机。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极大地减少了人工、提升了生产效率。

在新产业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稀土永磁粉体制备技术，通过制备出饱和磁化强度媲美钕铁硼，且具备更高各向异性场、耐腐蚀性、抗氧化性的钕铁氮产品，实现对部分粘结钕铁硼产品的有效替代。预计该产品可在智能手机、汽车电子、通讯控制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实现广泛应用。此外，该产品主要使用氧化钕作为主要稀土原料，通过对该类伴生轻稀土的有效利用，可以将稀土资源发挥出更大的价值，对我国稀土产业的平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得益于公司在产品创意、工艺创新与技术升级等多方面的持续积累，公司稳步发展成为了一家通过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的功能材料制造商，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2,498.05	94,170.75	79,0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812.34	80,420.76	67,79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	16.75	19.68
营业收入（万元）	71,487.79	78,263.67	59,857.28
净利润（万元）	12,785.57	13,333.66	9,6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85.57	13,333.66	9,65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05.57	12,415.68	9,1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69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1.6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8.06	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94.62	14,515.23	9,548.05
现金分红（万元）	3,147.69	1,573.84	2,200.00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0	4.22	4.82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境外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天健已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5-84 号），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2022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总资产	107,211.01	102,531.14	4,679.87	4.56%
所有者权益	95,394.23	90,811.80	4,582.43	5.05%
营业收入	16,429.43	18,522.67	-2,093.24	-11.30%
营业利润	3,185.25	3,928.65	-743.41	-18.92%
利润总额	3,170.35	3,928.40	-758.06	-19.30%
净利润	2,880.90	3,524.43	-643.53	-1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75	3,524.43	-697.68	-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79	2,879.51	-327.72	-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6	4,294.71	-3,334.86	-77.65%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相比 2022 年末变动率分别为 4.56%和 5.05%，变动率较小。

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2,093.24 万元，变动率为-11.3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因各种原因不同程度的停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相对较大；此外，全球电子消费行业需求放缓等因素，亦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三月份各项经营数据已经大幅度改善，但受前两个月影响，导致 2023 年一季度的整体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8.26%，主要系收入下降引起的毛利额下降、政府补助下降、汇兑损失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剔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项目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仅为 11.38%。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3,334.86 万元，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欧美通胀、俄乌冲突等综合因素，2023 年 1-3 月资金回笼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综合所致。

公司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6	0.97	12.29	1,26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94	534.04	-466.10	-87.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6.20	210.90	55.31	2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00	-6.00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	-0.25	-30.05	12,03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4	6.14	3.50	57.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76	757.80	-431.05	-56.88%
所得税影响额	51.58	112.89	-61.31	-54.3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21	-	0.21	N/A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96	644.91	-369.95	-57.36%

公司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369.95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

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所致。

（三）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490.00-40,935.00	37,214.31	-10.00%-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0.00-6,860.00	6,725.80	-16.6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00-6,310.00	5,694.75	-11.15%-10.80%

上述业绩预测信息中的 2023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文号
1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103-440118-04-01-58616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文号
2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2103-440118-04-01-402143
3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103-440118-04-01-743323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2106-440112-04-01-860567
合计		83,000.00	83,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会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围绕“新材料、新生活”（New Materials, New Life）的主题，创造出更多能够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产品。

发行人将继续致力于新材料、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和优秀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精心打造“213工程”，即：两个产品方向，一个创新平台，三个重点项目。

两个产品方向指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电子陶瓷功能材料。其中，新型功能复合材料指磁胶材料、高能射线防护材料、隔音隔热等新型功能复合材料及相关制品；电子陶瓷功能材料指环形压敏电阻、通用型压敏电阻及热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

一个创新平台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功能粉体、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以及电子陶瓷材料加工技术等方向。

发行人未来将依托两个产品形成的技术沉淀，以及创新平台提供的先进技术支持，重点拓展功能复合材料、敏感电阻器、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三大重点项目。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94.84 万元、41,019.15 万元和 40,819.91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52.72%和 57.40%。考虑到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的趋势，针对发行人目前的业务，部分国家可能会在现有贸易保护政策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措施，阻碍全球贸易自由化。因此，随着未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的波动，若公司产品出口地的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新的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那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71.11%、74.02%和 69.54%，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但未来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

下游客户，那么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事项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5%-16%不等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若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经在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用户不断涌现新需求。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工艺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应用拓展等方面进行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持续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

的研发方向不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或者研发成果未达市场预期，将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毛利率¹分别为37.90%、39.24%和37.55%，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及不断改进自研生产设备，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仍存在因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152.88万元、15,208.16万元和11,799.73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4%、16.15%和11.51%。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相关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从预研到最终产业化应用的研发队伍。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发生研发完成后未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导致研发成果内部泄密以及被他人抄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积累了许多尚未公开的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经

¹ 考虑到新会计准则对运费的确认计量方式不同，为了保证不同期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述毛利率均按照原会计政策测算

验，如果这些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并被行业内竞争企业掌握，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设定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性发展、市场环境持续稳定的基础上提出的。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管理能力和其他突发因素，导致项目预期效益未达目标的风险。

（八）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旗下产品的产量将不断增长、新产品的种类也日益丰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同步推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完善，全面提升管理人员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6,894.84万元、41,019.15万元和40,819.9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4%、52.72%和57.4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7%、2.50%和-8.55%。一般情况下，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会由参与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共同分担，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响。

(二) 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风险投资偏好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8,692,167 股，本次公开发行 26,230,723 股，发行后总股本 104,922,89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 法律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多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和关键构成要素。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重要的知识产权，以使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但若出现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且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情况，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Newlife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8,692,167 元
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
邮政编码	511356
电话号码	020-6228 3186
传真号码	020-6228 31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ingmagnet.com/
电子信箱	info@kingmagnet.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许永刚, 020-6228 318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新莱福有限系发行人前身，由金德工贸、福溢香港共同出资设立。

1998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1998]33 号），同意金德工贸与福溢香港共同设立新莱福有限。

1998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合资证字[1998]0012 号）。

1998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莱福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莱福有限设立。

新莱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德工贸	96.00	75.00
2	福溢香港	32.00	25.00
合计		128.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新莱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20年8月25日，新莱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20]7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5月31日，新莱福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55,454,648.31元。同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2-22号《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新莱福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61,406,990.88元。

2020年9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由新莱福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55,454,648.31元折股投入，折合股份总数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2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0]5-1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55,454,648.31元。

2020年10月1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08238794Y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新莱福管理	35,625,000	47.50
2	广州易上	14,392,500	19.19
3	骏材有限	7,884,000	10.51
4	福溢香港	6,936,000	9.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5	前桥清	3,562,500	4.75
6	前桥义幸	2,850,000	3.80
7	春阳云颂	2,850,000	3.80
8	春阳正诺	900,000	1.2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管理	750.00	50.00
2	广州易上	303.00	20.20
3	骏材有限	166.00	11.07
4	福溢香港	146.00	9.73
5	前桥清	75.00	5.00
6	前桥义幸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8日，新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518.95万元，新增加的18.95万元注册资本由春阳正诺以66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18.9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41.0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新莱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管理	750.00	49.38
2	广州易上	303.00	19.95
3	骏材有限	166.00	10.93
4	福溢香港	146.00	9.61
5	前桥清	75.00	4.94
6	前桥义幸	60.00	3.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春阳正诺	18.95	1.25
合计		1,518.95	100.00

（2）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3月12日，新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18.95万元增加至1,578.95万元，新增加的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春阳云颂以3,8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6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74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后，新莱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管理	750.00	47.50
2	广州易上	303.00	19.19
3	骏材有限	166.00	10.51
4	福溢香港	146.00	9.25
5	前桥清	75.00	4.75
6	前桥义幸	60.00	3.80
7	春阳云颂	60.00	3.80
8	春阳正诺	18.95	1.20
合计		1,578.95	100.00

（3）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新莱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新莱福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4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08238794Y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莱福管理	35,625,000	净资产折股	47.50
2	易上投资	14,392,500	净资产折股	19.19
3	骏材有限	7,884,000	净资产折股	10.51
4	福溢香港	6,936,000	净资产折股	9.25
5	前桥清	3,562,500	净资产折股	4.75
6	前桥义幸	2,850,000	净资产折股	3.80
7	春阳云颂	2,850,000	净资产折股	3.80
8	春阳正诺	9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
合计		75,000,000	/	100.00

（4）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2日，新莱福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从75,000,000股变更为78,692,167股，新增3,692,167股分别由宁波磁诚、王小冬认购；其中，宁波磁诚以其持有的宁波新莱福24%的股权认购431,227股（认购价格15.33元/股），王小冬以现金方式认购3,260,940股（认购价格15.33元/股）。

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莱福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莱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莱福管理	35,625,000	45.27
2	广州易上	14,392,500	18.29
3	骏材有限	7,884,000	10.02
4	福溢香港	6,936,000	8.81
5	前桥清	3,562,500	4.53
6	王小冬	3,260,940	4.14
7	前桥义幸	2,850,000	3.62
8	春阳云颂	2,850,000	3.62
9	春阳正诺	900,000	1.14
10	宁波磁诚	431,227	0.55
合计		78,692,167	100.00

（5）2022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9日，春阳正诺按照17.8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900,000股新莱福股份转让给新莱福管理。本次转让价格主要系交易双方基于新莱福的经营状况及前次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估值等因素，协商谈判后确认。

本次转让后，新莱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莱福管理	36,525,000	46.42
2	广州易上	14,392,500	18.29
3	骏材有限	7,884,000	10.02
4	福溢香港	6,936,000	8.81
5	前桥清	3,562,500	4.53
6	王小冬	3,260,940	4.14
7	前桥义幸	2,850,000	3.62
8	春阳云颂	2,850,000	3.62
9	宁波磁诚	431,227	0.55
合计		78,692,167	100.00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金德工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金德工贸设立于1998年1月，由于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因此金德工贸设立时由汪小明、陈玉明、黄远青、秦学东、谭小桩代表62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登记成为金德工贸公司的显名股东。相关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玉明	显名股东	8.00	8.33
2	汪小明	显名股东	8.00	8.33
3	秦学东	显名股东	8.00	8.33
4	黄远青	显名股东	4.00	4.17
5	谭小桩	显名股东	4.00	4.17
6	孔少明	隐名股东	4.00	4.17
7	李云锋	隐名股东	4.00	4.17
8	饶钦盛	隐名股东	4.00	4.17
9	林珊	隐名股东	4.00	4.17
10	卢鸥岳	隐名股东	2.50	2.60
11	潘雄辉	隐名股东	2.00	2.08
12	何美莲	隐名股东	2.00	2.08

13	崔小琴	隐名股东	2.00	2.08
14	宋小明	隐名股东	2.00	2.08
15	梁建才	隐名股东	2.00	2.08
16	黄志伟	隐名股东	2.00	2.08
17	廖广全	隐名股东	2.00	2.08
18	徐各清	隐名股东	2.00	2.08
19	梁国培	隐名股东	2.00	2.08
20	吴国明	隐名股东	2.00	2.08
21	唐泉	隐名股东	2.00	2.08
22	陈伟	隐名股东	2.00	2.08
23	卢杏枝	隐名股东	2.00	2.08
24	黄素兰	隐名股东	0.50	0.52
25	梁锦泉	隐名股东	0.50	0.52
26	陈小菊	隐名股东	0.50	0.52
27	李燕勤	隐名股东	0.50	0.52
28	李作英	隐名股东	0.50	0.52
29	余世伟	隐名股东	0.50	0.52
30	徐鸿钧	隐名股东	0.50	0.52
31	张德安	隐名股东	0.50	0.52
32	林存枝	隐名股东	0.50	0.52
33	张园香	隐名股东	0.50	0.52
34	钱镁	隐名股东	0.50	0.52
35	黄华	隐名股东	0.50	0.52
36	李丽	隐名股东	0.50	0.52
37	莫卫根	隐名股东	0.50	0.52
38	李彩华	隐名股东	0.50	0.52
39	石彩英	隐名股东	0.50	0.52
40	罗志玲	隐名股东	0.50	0.52
41	莫家骆	隐名股东	0.50	0.52
42	廖海鹰	隐名股东	0.50	0.52
43	姚颂芳	隐名股东	0.50	0.52
44	叶啟新	隐名股东	0.50	0.52
45	王亦方	隐名股东	0.50	0.52

46	廖重威	隐名股东	0.50	0.52
47	白文兰	隐名股东	0.50	0.52
48	陈芳茵	隐名股东	0.50	0.52
49	张培高	隐名股东	0.50	0.52
50	何桂兰	隐名股东	0.50	0.52
51	陈超明	隐名股东	0.50	0.52
52	李火光	隐名股东	0.50	0.52
53	江飞	隐名股东	0.50	0.52
54	王妍	隐名股东	0.50	0.52
55	石彩红	隐名股东	0.50	0.52
56	谢建军	隐名股东	0.50	0.52
57	刘大良	隐名股东	0.50	0.52
58	李德真	隐名股东	0.50	0.52
59	朱海莹	隐名股东	0.50	0.52
60	陈岚	隐名股东	0.50	0.52
61	谭文靖	隐名股东	0.50	0.52
62	陈兴耀	隐名股东	0.50	0.52
合计			96.00	100.00

2、代持关系的变更

2003年3月，金德工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25位隐名股东，新增股东仍由上述5位显名股东代为持有金德工贸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金德工贸的股东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陈玉明	显名股东	16.00	6.67	/
2	汪小明	显名股东	16.00	6.67	/
3	秦学东	显名股东	16.00	6.67	/
4	黄远青	显名股东	8.00	3.33	/
5	谭小桩	显名股东	8.00	3.33	/
6	孔少明	隐名股东	8.00	3.33	/
7	李云锋	隐名股东	8.00	3.33	/
8	饶钦盛	隐名股东	8.00	3.33	/

9	林珊	隐名股东	8.00	3.33	/
10	唐靖	隐名股东	8.00	3.33	新增
11	卢鸥岳	隐名股东	5.00	2.08	/
12	潘雄辉	隐名股东	4.00	1.67	/
13	何美莲	隐名股东	4.00	1.67	/
14	崔小琴	隐名股东	4.00	1.67	/
15	宋小明	隐名股东	4.00	1.67	/
16	梁建才	隐名股东	4.00	1.67	/
17	黄志伟	隐名股东	4.00	1.67	/
18	廖广全	隐名股东	4.00	1.67	/
19	徐各清	隐名股东	4.00	1.67	/
20	卢杏枝	隐名股东	4.00	1.67	/
21	谭向阳	隐名股东	4.00	1.67	新增
22	梁国培	隐名股东	4.00	1.67	/
23	吴国明	隐名股东	4.00	1.67	/
24	黄光燕	隐名股东	4.00	1.67	新增
25	唐泉	隐名股东	4.00	1.67	/
26	陈伟	隐名股东	4.00	1.67	/
27	江琦	隐名股东	4.00	1.67	新增
28	王学钊	隐名股东	3.50	1.46	新增
29	梁炜	隐名股东	3.00	1.25	新增
30	陈勇	隐名股东	3.00	1.25	新增
31	冯志德	隐名股东	3.00	1.25	新增
32	范保顺	隐名股东	2.50	1.04	新增
33	尹峰	隐名股东	2.00	0.83	新增
34	周松	隐名股东	2.00	0.83	新增
35	黄素兰	隐名股东	1.00	0.42	/
36	梁锦泉	隐名股东	1.00	0.42	/
37	陈小菊	隐名股东	1.00	0.42	/
38	李燕勤	隐名股东	1.00	0.42	/
39	李作英	隐名股东	1.00	0.42	/
40	余世伟	隐名股东	1.00	0.42	/
41	徐鸿钧	隐名股东	1.00	0.42	/

42	张德安	隐名股东	1.00	0.42	/
43	林存枝	隐名股东	1.00	0.42	/
44	张园香	隐名股东	1.00	0.42	/
45	钱镁	隐名股东	1.00	0.42	/
46	黄华	隐名股东	1.00	0.42	/
47	李丽	隐名股东	1.00	0.42	/
48	莫卫根	隐名股东	1.00	0.42	/
49	李彩华	隐名股东	1.00	0.42	/
50	石彩英	隐名股东	1.00	0.42	/
51	罗志玲	隐名股东	1.00	0.42	/
52	莫家骆	隐名股东	1.00	0.42	/
53	廖海鹰	隐名股东	1.00	0.42	/
54	姚颂芳	隐名股东	1.00	0.42	/
55	叶啟新	隐名股东	1.00	0.42	/
56	王亦方	隐名股东	1.00	0.42	/
57	廖重威	隐名股东	1.00	0.42	/
58	白文兰	隐名股东	1.00	0.42	/
59	陈芳茵	隐名股东	1.00	0.42	/
60	张培高	隐名股东	1.00	0.42	/
61	何桂兰	隐名股东	1.00	0.42	/
62	陈超明	隐名股东	1.00	0.42	/
63	李火光	隐名股东	1.00	0.42	/
64	江飞	隐名股东	1.00	0.42	/
65	王妍	隐名股东	1.00	0.42	/
66	黄淼鹏	隐名股东	1.00	0.42	新增
67	利富贵	隐名股东	1.00	0.42	新增
68	石彩红	隐名股东	1.00	0.42	/
69	谢建军	隐名股东	1.00	0.42	/
70	刘大良	隐名股东	1.00	0.42	/
71	李德真	隐名股东	1.00	0.42	/
72	朱海莹	隐名股东	1.00	0.42	/
73	陈岚	隐名股东	1.00	0.42	/
74	谭文靖	隐名股东	1.00	0.42	/

75	周水明	隐名股东	1.00	0.42	新增
76	陈兴耀	隐名股东	1.00	0.42	/
77	李敏红	隐名股东	1.00	0.42	新增
78	陈颂南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79	刘侦荣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0	陈悦彬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1	王天才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2	黄安荣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3	陈美玲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4	斯洪伟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5	刘仪春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6	刘红生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87	陈建标	隐名股东	0.50	0.21	新增
合计			240.00	100.00	/

3、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了解决新莱福有限股权代持问题，金德工贸实际股东决定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与显名股东解除代持关系，具体解除过程如下：

金德工贸全体实际股东于 2008 年 7 月发起设立了广州易上，广州易上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金德工贸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一致。

2009 年 5 月 20 日，金德工贸、广州易上、福溢香港、骏材有限、前桥清、前桥义幸签订《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德工贸将其持有的新莱福有限 40.40%股权转让给广州易上。

由于广州易上的股东结构与金德工贸的实际股东结构完全一致。因此，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金德工贸的隐名股东解除了与显名股东之间就新莱福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金德工贸的全体实际股东改由通过广州易上持有新莱福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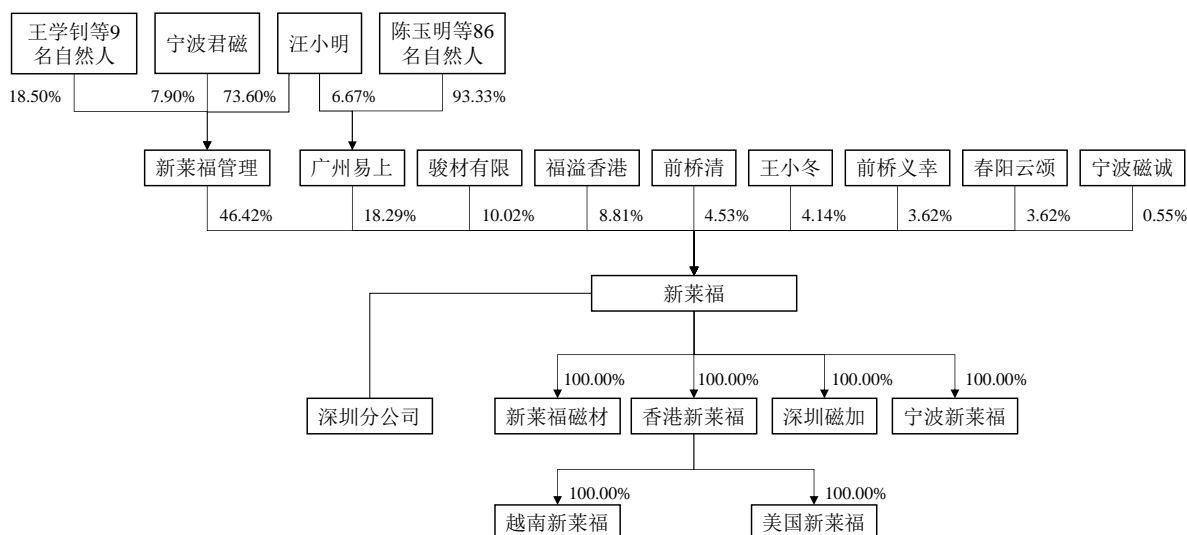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¹：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科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科路1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吸附功能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新莱福磁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¹ 报告期后，发行人以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广东碧克60%股权，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新莱福磁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5,095.20
净资产	16,287.27
营业收入	37,315.37
净利润	7,464.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果艺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果艺场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吸附功能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宁波新莱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宁波新莱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244.09
净资产	2,248.67
营业收入	5,890.24
净利润	561.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3、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7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711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其他功能材料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深圳磁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深圳磁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10.61
净资产	603.50
营业收入	4,404.55
净利润	304.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4、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363.65万港币
实收资本	1,363.65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大业街2号联卓中心8楼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观塘大业街2号联卓中心8楼A室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香港新莱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	155.05	100.00
合计		155.05	100.00

香港新莱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578.62
净资产	4,005.16
营业收入	13,638.11
净利润	1,248.89

注：因越南新莱福和美国新莱福由香港新莱福控制，因此上表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5、新莱福磁电（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0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乡三福工业区三号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乡三福工业区三号路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吸附功能材料的生产，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越南新莱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莱福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越南新莱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443.52
净资产	4,080.90
营业收入	6,828.99
净利润	1,343.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6、Newlife Magnetism LLC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STE A, 3440 NORTHBEND CIR, ALCOA, TN, 377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STE A, 3440 NORTHBEND CIR, ALCOA, TN, 37701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美国新莱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莱福	-	100.00
合计		-	100.00

美国新莱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749.37
净资产	-864.26
营业收入	6,695.88
净利润	-76.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二）发行人下属的分支机构

1、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负责人	王学钊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712
主营业务	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其他功能材料的销售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莱福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

新莱福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36,525,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6.42%；宁波磁诚直接持有公司 431,22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55%。新莱福管理为宁波磁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为新莱福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汪小明通过新莱福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46.97% 的股份。

新莱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莱福管理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小明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50幢102-30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莱福管理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及管理，除投资新莱福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关系

(2) 财务数据

新莱福管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576.78
净资产	4,807.4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46.22

注：财务数据已经广州俊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 合伙人构成

新莱福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其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明	588.80	73.60
2	宁波君磁	63.20	7.90
3	王学钊	38.40	4.80
4	林珊	36.00	4.50
5	吴国明	22.40	2.80
6	秦学东	16.80	2.10
7	陈玉明	16.80	2.10
8	周松	8.80	1.10
9	周水明	4.00	0.50
10	尹峰	2.40	0.30
11	陈悦彬	2.40	0.30
	合计	800.00	100.00

2、汪小明

汪小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5*****96。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及实际控制人汪小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的情况。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3 名，分别为广州易上、骏材有限和福溢香港。此外，前桥清持有发行人 4.53%的股份，前桥义幸持有发行人 3.62%的股份，两人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15%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易上

公司名称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7 号办公楼 706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广州易上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明	80.00	6.67
2	汪小明	80.00	6.67
3	秦学东	80.00	6.67
4	饶钦盛	52.50	4.38
5	孔少明	40.00	3.33
6	李云锋	40.00	3.33
7	林珊	40.00	3.33
8	谭小桩	40.00	3.33
9	黄远青	4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唐靖	40.00	3.33
11	卢鸥岳	25.00	2.08
12	江琦	20.00	1.67
13	何美莲	20.00	1.67
14	崔小琴	20.00	1.67
15	吴国明	20.00	1.67
16	徐各清	20.00	1.67
17	梁国培	20.00	1.67
18	潘雄辉	20.00	1.67
19	廖广全	20.00	1.67
20	唐泉	20.00	1.67
21	梁建才	20.00	1.67
22	陈伟	20.00	1.67
23	宋小明	20.00	1.67
24	黄光燕	20.00	1.67
25	卢杏枝	20.00	1.67
26	黄志伟	20.00	1.67
27	谭向阳	20.00	1.67
28	王学钊	17.50	1.46
29	陈勇	15.00	1.25
30	冯志德	15.00	1.25
31	梁炜	15.00	1.25
32	周松	10.00	0.83
33	尹峰	10.00	0.83
34	周水明	5.00	0.42
35	石彩红	5.00	0.42
36	李秋霞	5.00	0.42
37	彭吉林	5.00	0.42
38	叶啟新	5.00	0.42
39	黄淼鹏	5.00	0.42
40	莫家骆	5.00	0.42
41	利富贵	5.00	0.42
42	李敏红	5.00	0.42
43	石彩英	5.00	0.42
44	朱海莹	5.00	0.42
45	刘大良	5.00	0.42
46	张培高	5.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王亦方	5.00	0.42
48	廖海鹰	5.00	0.42
49	李丽	5.00	0.42
50	李德真	5.00	0.42
51	林存枝	5.00	0.42
52	谭文靖	5.00	0.42
53	王妍	5.00	0.42
54	徐鸿钧	5.00	0.42
55	陈兴耀	5.00	0.42
56	黄华	5.00	0.42
57	陈芳茵	5.00	0.42
58	谢建军	5.00	0.42
59	张园香	5.00	0.42
60	廖重威	5.00	0.42
61	李燕勤	5.00	0.42
62	钱镁	5.00	0.42
63	江飞	5.00	0.42
64	陈岚	5.00	0.42
65	梁锦泉	5.00	0.42
66	白文兰	5.00	0.42
67	张德安	5.00	0.42
68	莫卫根	5.00	0.42
69	陈小菊	5.00	0.42
70	姚颂芳	5.00	0.42
71	余世伟	5.00	0.42
72	罗志玲	5.00	0.42
73	何桂兰	5.00	0.42
74	李作英	5.00	0.42
75	李彩华	5.00	0.42
76	陈超明	5.00	0.42
77	黄安荣	2.50	0.21
78	陈建标	2.50	0.21
79	王天才	2.50	0.21
80	刘侦荣	2.50	0.21
81	刘仪春	2.50	0.21
82	陈颂南	2.50	0.21
83	陈美玲	2.5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4	斯洪伟	2.50	0.21
85	陈悦彬	2.50	0.21
86	刘红生	2.50	0.21
合计		1,200.00	100.00

2、骏材有限

公司名称	骏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702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骏材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刘磊	28.50	95.00
2	魏美圣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3、福溢香港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2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湾宏开道17号顺发工业大厦7字楼5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及投资，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福溢香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蔡兆怀	1.20	60.00
2	张燕琴	0.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4、前桥清

前桥清，男，1940年出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TR791****。

5、前桥义幸

前桥义幸，男，1965年出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TT130****。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78,692,167 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230,723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1	新莱福管理	36,525,000	46.42	36,525,000	34.81
2	广州易上	14,392,500	18.29	14,392,500	13.72
3	骏材有限	7,884,000	10.02	7,884,000	7.51
4	福溢香港	6,936,000	8.81	6,936,000	6.61
5	前桥清	3,562,500	4.53	3,562,500	3.40
6	王小冬	3,260,940	4.14	3,260,940	3.11
7	前桥义幸	2,850,000	3.62	2,850,000	2.72
8	春阳云颂	2,850,000	3.62	2,850,000	2.72
9	宁波磁诚	431,227	0.55	431,227	0.41
1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6,230,723	25.00
合计		78,692,167	100.00	104,922,89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1	新莱福管理	36,525,000	46.42
2	广州易上	14,392,500	18.29
3	骏材有限	7,884,000	10.02
4	福溢香港	6,936,000	8.81
5	前桥清	3,562,500	4.53
6	王小冬	3,260,940	4.14
7	前桥义幸	2,850,000	3.62
8	春阳云颂	2,850,000	3.62
9	宁波磁诚	431,227	0.55
	合计	78,692,167	100.00

2、新莱福管理、广州易上、骏材有限、福溢香港、前桥清、前桥义幸

新莱福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1、新莱福管理”。

广州易上、骏材有限、福溢香港、前桥清、前桥义幸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王小冬

王小冬，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811964*****72。

4、春阳云颂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春阳云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ERC2M

名称	深圳春阳云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阳资产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春阳云颂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3月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JT175。

（2）出资情况

春阳云颂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春阳资产	28.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陈春兰	1,600.00	32.00	有限合伙人
3	春阳创先	850.00	17.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楠	412.00	8.24	有限合伙人
5	邱亚平	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武焕春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桂兴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罗宁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娟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马萧萧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肖利梅	11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2	梁刚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钧溟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建军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利勇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丽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A、春阳资产

名称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98569Q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

	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傅军如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春阳资产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852)。

春阳资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阳创先	2,400.00	80.00
2	春阳启泰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B、春阳创先

名称	深圳春阳创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9XQ5J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军如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春阳创先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傅军如	5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武敏	45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C、春阳启泰

名称	深圳春阳启泰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09682E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军如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春阳启泰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傅军如	1,400.00	93.33	普通合伙人
2	春阳启睿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D、春阳启睿

名称	深圳春阳启睿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2B11M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财务顾问、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傅军如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春阳启睿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敏	450.00	90.00
2	傅军如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宁波磁诚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RW446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莱福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幢 106-05 室

(2) 出资情况

宁波磁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新莱福管理	0.30	0.13	普通合伙人
2	王拥君	57.24	24.96	有限合伙人
3	季穗念	57.24	24.96	有限合伙人
4	敬邦兴	38.17	16.65	有限合伙人
5	杜亮	38.17	16.65	有限合伙人
6	卢锐鹏	38.17	1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9.30	100.00	-

宁波磁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 股权穿透情况

宁波磁诚的机构股东新莱福管理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该 3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比（%）
1	前桥清	无	3,562,500	4.53
2	前桥义幸	无	2,850,000	3.62
3	王小冬	无	3,260,940	4.14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骏材有限、福溢香港、前桥清、前桥义幸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王小冬、宁波磁诚 2 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其中，宁波磁诚的合伙人 6 名，为王拥君、季穗念、敬邦兴、杜亮、卢锐鹏 5 名宁波新莱福员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王小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客户东莞美厚、MagHold LLC 系王小冬及其配偶、儿子控制的公司。其中，东莞美厚系王小冬配偶、儿子间接持有 95%股权的公司，MagHold LLC 系王小冬间接持有 98%股权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新莱福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从 75,000,000 股变更为 78,692,167 股，新增 3,692,167 股分别由宁波磁诚、王小冬认购（每股作价 15.33 元）；其中，宁波磁诚以其持有的宁波新莱福 24.00%的股权认购 431,227 股（交易原因：一方面，新莱福拟收购宁波新莱福少数股东股权，另一方面，宁波新莱福的少数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因此新莱福通过换股方式收购了宁波磁诚持有的宁波新莱福少数股权），王小冬以 5,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3,260,940 股（交易原因：王小冬因看好新莱福未来发展，故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与新股东基于市场化谈判的基础下协商确定了本次增资价格。

上述股权变动均为公司与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新莱福管理	46.42	新莱福管理持有宁波磁诚 0.13%财产份额，为宁波磁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的董事长汪小明为新莱福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易上的监事林珊为新莱福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除宁波君磁外，新莱福管理的合伙人均为广州易上的股东。
	广州易上	18.29	
	宁波磁诚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2	前桥清	4.53	前桥清与前桥义幸为父子关系。
	前桥义幸	3.6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

(八)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名单及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汪小明	董事、董事长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2	王学钊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3	林珊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4	刘磊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5	马立云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6	曾德长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7	杜丽燕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发起人

汪小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高层次人才。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党委委员、所长；198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良源贸易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1998 年 1 月至今，任金德工贸董事；1998 年 2 月至今，任金诚莱科技董事；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慧谷化学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州易上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金南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金诚莱贸易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新莱福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圣慈

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新莱福有限董事、总经理；1999年11月至今，任公司¹董事、董事长。

刘磊：男，1973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今，任骏材磁业、骏材有限董事长；2002年12月至今，任世拓有限董事长；2003年2月至今，任磁石有限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东莞中世拓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INA Living Ltd 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任AIC Group Ltd 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AIC Engineering Ltd 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骏材科技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学钊：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电子陶瓷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与企业管理。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检测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南方美术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10月至2016年1月，历任公司压敏电阻厂厂长、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珊：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1月，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任良源贸易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今，任金德工贸监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广州易上监事；199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德长：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材料表面工程与薄膜技术、材料安全与失效分析的研究与开发工作。1996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悦安新材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立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10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海军南海舰队训练基地士兵、班长；1996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广东信而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广东

¹ 指新莱福有限及改制后的股份公司（下同）。

国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8月至今，任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丽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岭南股份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金富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名单及简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郭春生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发起人
2	陈建标	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3	许贝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职工代表大会

郭春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建标：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营业部经理助理、销售二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许贝：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7名，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名单及简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王学钊	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及公司电子部品事业部生产经营工作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2	林珊	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3	吴国明	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及广告新材料事业部生产经营工作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4	汪晓阳	副总经理，负责新莱福磁材的生产经营工作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5	宋军	副总经理，负责深圳新莱福的运营管理工作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6	许永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7	徐江平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王学钊：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林珊：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吴国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1年5月，任广州德本兴业鞋材有限公司职员；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任良源贸易职员；1998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生产线负责人、制品厂厂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晓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1997年5月，历任四川省南部县农商银行出纳、会计；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任重庆新恒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任重庆鸥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厂长助理、厂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军：男，1970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安贞医院康复科医师；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佳诚艺术设计中心市场部高级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移民澳大利亚；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公关公司公关部高级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TCL集团品牌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AIC Group Ltd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永刚：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教师；2006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磁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君磁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徐江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众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春阳资产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城辉环保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王学钊：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郭春生：简历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许贝：简历见本节“（二）监事会成员”。

周水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环形敏电阻研发工作。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压敏电阻厂工程师、压敏电阻厂副厂长、事业部副总经理。

吴隆章：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工程课课长、副厂长、事业部总工程师。

叶荣根：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广告新材料新制品厂工程师、广告新材料新制品厂副厂长、事业部总工程师。

石冬怀：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高比重合金材料研究。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天津天铁集团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分铜项目工程师、分铜项目负责人、广告新材料新制品厂副厂长、研发中心副主任。

谭育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

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热敏电阻项目研究。200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分铜项目工程师、热敏电阻项目经理、事业部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除新莱福及其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汪小明	董事、董事长	金南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慧谷化学	董事	关联方
		金德工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易上	董事长	关联方
		金诚莱科技	董事	关联方
		金诚莱贸易	董事	关联方
		新莱福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圣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林珊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易上	监事	关联方
		金德工贸	监事	关联方
刘磊	董事	AIC Engineering Ltd	董事长	关联方
		世拓有限	董事长	关联方
		骏材磁业	董事长	关联方
		AIC Group Ltd	董事长	关联方
		骏材有限	董事长	关联方
		INA Living Ltd	董事长	关联方
		磁石有限	董事长	关联方
		骏材科技	董事长	关联方
东莞中世拓	董事长	关联方		
宋军	副总经理	天行骏	监事	关联方
马立云	独立董事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曾德长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正德	监事	关联方
		中山正德	监事	关联方
		中山康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悦安新材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杜丽燕	独立董事	金富科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徐江平	财务负责人	城辉环保	董事	关联方
许永刚	董事会秘书	宁波君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宁波磁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长汪小明与公司副总经理汪晓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 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自签署劳动合同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二) 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	备注
1	汪小明	董事、董事长	-	35.38	35.38	汪晓阳之兄
2	王学钊	董事、总经理	-	2.49	2.49	
3	林珊	董事、副总经理	-	2.70	2.70	
4	刘磊	董事	-	9.52	9.52	
5	郭春生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	0.30	0.30	
6	许贝	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	-	0.07	0.07	
7	陈建标	监事、销售二部经理	-	0.04	0.04	
8	吴国明	副总经理	-	1.60	1.60	
9	汪晓阳	副总经理	-	1.21	1.21	汪小明之弟
10	许永刚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	0.46	0.46	赵华敏配偶
11	赵华敏	营业部经理	-	0.12	0.12	许永刚配偶
12	周水明	事业部副总经理	-	0.31	0.31	
13	吴隆章	事业部总工程师	-	0.23	0.23	
14	叶荣根	事业部总工程师	-	0.14	0.14	
15	石冬怀	研发中心副主任	-	0.19	0.19	
16	魏美圣	-	-	0.50	0.50	刘磊之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汪小

明、王学钊、刘磊、林珊、曾德长、杜丽燕、马立云 7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本次董事会变动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做出的安排，长期来看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贝担任职工监事，原监事许永刚不再担任监事一职。

本次监事会变动系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增副总经理 1 名，聘任宋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许永刚担任。

上述高管变动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而作出的安排，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学钊、郭春生、许贝、周水明、吴隆章、叶荣根、石冬怀、谭育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汪小明	董事长	新莱福管理	588.80 万元	73.60%
		圣慈投资	614.50 万元	61.45%
		广州易上	80.00 万元	6.67%
		慧广宏	33.00 万元	6.29%
		金德工贸	8.00 万元	6.67%
		金诚莱贸易	5.25 万元	0.93%
		金诚莱科技	0.47 万元	0.93%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王学钊	董事、总经理	新莱福管理	38.40 万元	4.80%
		广州易上	17.50 万元	1.46%
		金德工贸	12.60 万元	1.46%
		金诚莱贸易	3.50 万元	0.62%
		金诚莱科技	0.31 万元	0.62%
林珊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易上	40.00 万元	3.33%
		新莱福管理	36.00 万元	4.50%
		金德工贸	4.00 万元	3.33%
刘磊	董事	AIC Engineering Ltd	1.00 万港币	65.36%
		AIC Group Ltd	1.00 万港币	86.00%
		骏材磁业	1.00 万港币	73.53%
		骏材有限	30.00 万港币	95.00%
		INA Living Ltd	1.00 万港币	24.00%
		磁石有限	1.00 万港币	86.00%
		世拓有限	1.00 万港币	90.00%
		骏材科技	100.00 万元	65.36%
		东莞中世拓	1,000.00 万港币	90.00%
		天行骏	-	73.53%
		深圳市翌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陈建标	监事、销售二部经理	广州易上	2.50 万元	0.21%
		金德工贸	1.80 万元	0.21%
许贝	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	宁波君磁	5.51 万元	1.90%
郭春生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宁波君磁	23.86 万元	8.23%
吴国明	副总经理	新莱福管理	22.40 万元	2.80%
		广州易上	20.00 万元	1.67%
		金德工贸	2.00 万元	1.67%
汪晓阳	副总经理	宁波君磁	95.44 万元	32.91%
许永刚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宁波君磁	36.71 万元	12.66%
周水明	事业部副总经理	新莱福管理	4.00 万元	0.50%
		广州易上	5.00 万元	0.42%
		金德工贸	3.60 万元	0.42%
吴隆章	事业部总工程师	宁波君磁	18.35 万元	6.33%
叶荣根	事业部总工程师	宁波君磁	11.01 万元	3.80%
石冬怀	研发中心副主任	宁波君磁	14.68 万元	5.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及社保福利由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奖金视公司当年度业务情况确定。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252.33万元、1,408.26万元及1,355.64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6%、9.28%及9.38%。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2022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22年度薪酬
1	汪小明	董事、董事长	155.49
2	王学钊	董事、总经理	147.50
3	林珊	董事、副总经理	120.33
4	刘磊	董事	8.00
5	马立云	独立董事	8.00
6	曾德长	独立董事	8.00
7	杜丽燕	独立董事	8.00
8	郭春生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67.26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22 年度薪酬
9	许贝	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	43.44
10	陈建标	销售二部经理、监事	31.85
11	吴国明	副总经理	116.87
12	汪晓阳	副总经理	118.91
13	宋军	副总经理	64.03
14	许永刚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89.37
15	徐江平	财务负责人	67.97
16	周水明	事业部副总经理	60.82
17	吴隆章	事业部总工程师	81.38
18	叶荣根	事业部总工程师	64.03
19	石冬怀	研发中心副主任	59.20
20	谭育新	事业部项目经理	35.20

除上述薪酬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宁波君磁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式为：被激励对象成立宁波君磁后，由实际控制人汪小明向宁波君磁转让新莱福管理的部分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君磁持有新莱福管理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时间
宁波君磁	63.20	7.90%	转让	2020 年 12 月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君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永刚
出资额	2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出资额	2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幢 106-42 室

(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计 15 名员工。报告期末，激励对象对宁波君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晓阳	副总经理	95.44	32.91
2	许永刚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36.71	12.66
3	郭春生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23.86	8.23
4	来月忠	销售一部经理	18.35	6.33
5	吴隆章	事业部总工程师	18.35	6.33
6	石冬怀	研发中心副主任	14.68	5.06
7	叶荣根	事业部总工程师	11.01	3.80
8	鲜永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1.01	3.80
9	陈丽雪	市场部经理	11.01	3.80
10	张满意	物料部经理	11.01	3.80
11	赵华敏	营业部经理	9.18	3.17
12	刘承	事业部一级工程师	9.18	3.17
13	魏仁志	事业部一级工程师	9.18	3.17
14	许贝	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	5.51	1.90
15	汪小明	董事长	5.51	1.90
合计		-	290.00	100.00

(二) 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层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宁波君磁合伙人签署的协议，激励对象自其最后一次缴足认购份额之日起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低于 5 年。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按照在各会计期间内服务期长度占整个服务期长度的比例分摊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020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7.2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06.6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806.60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933 人、936 人及 933 人。

（二）员工结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按专业划分	管理支持人员	134	14.36
	研发技术人员	126	13.49
	销售人员	69	7.39
	生产人员	604	64.67
按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7	1.82
	本科	76	8.14
	大专	87	9.31
	大专以下	753	80.62
按年龄划分	50 岁（含）以上	156	16.72
	40-49 岁（含）	304	32.55
	30-39 岁（含）	340	36.40
	30 岁以下	133	14.24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866 人、894 人及 885 人缴纳社保费用，为 847 人、864 人及 846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自身原因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外，其他主要原因是：（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转移

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3）越南新莱福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为其聘用的越南籍员工缴纳当地社保，不涉及缴纳中国境内社保公积金的情形；（4）员工个人已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二）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注功能材料¹，智造美好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多年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累计获得授权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九十余项（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有效期的专利 77 项），成为相关领域全球领先的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在吸附功能材料领域，发行人最早于 2007 年提出吸附式广告展示系统的概念，并成功开发出柔性宽幅、可直接印刷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大大拓展了吸附功能材料的应用边界。发行人生产的该类产品目前最宽可达 1,626mm，厚度最薄可达 0.08mm，均为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还特别关注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陆续研发出无卤、无 VOC、耐火阻燃等具有较高环保及安全标准的绿色产品。发行人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可直接印刷、喷绘，即印即用、快速换新、无毒环保，被广泛应用于广告展示、家居装饰、办公教育等场景。2021 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产品销售量超过 2,300 万平方米，是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之一。

在电子陶瓷材料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环形压敏电阻和热敏电阻等电子陶瓷元件。在环形压敏电阻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氧化锌和钛酸锶两类产品；同时，通过电极制备工艺的技术攻关，发行人已成功开发出新一代铜电极产品，该产品降低了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通过多年的产品迭代创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宽压敏电压、多材料体系、大功率、多电极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2021 年，发行人环形压敏电阻销量超过 15.6 亿只，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工艺技术先进、品类齐全、市场占有率领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热敏电阻产品方面，发行人掌握从芯片制备到器件封装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发

¹ 功能材料（Functional Materials）是指通过光、电、磁、热、化学、生化等作用后具有特定功能的材料。功能材料也被称作特种材料（Speciality Materials）或精细材料（Fine Materials）。典型功能材料如超导材料、合成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等。

行人的热敏电阻已经应用于三星、华为、联想、华硕、OPPO 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

在其他功能材料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高比重合金等。以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为例，该产品可替代传统含铅材料，无毒无害、轻薄柔软，避免了有毒重金属铅元素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及环境造成的不可逆危害，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安检、核电、核工业、军工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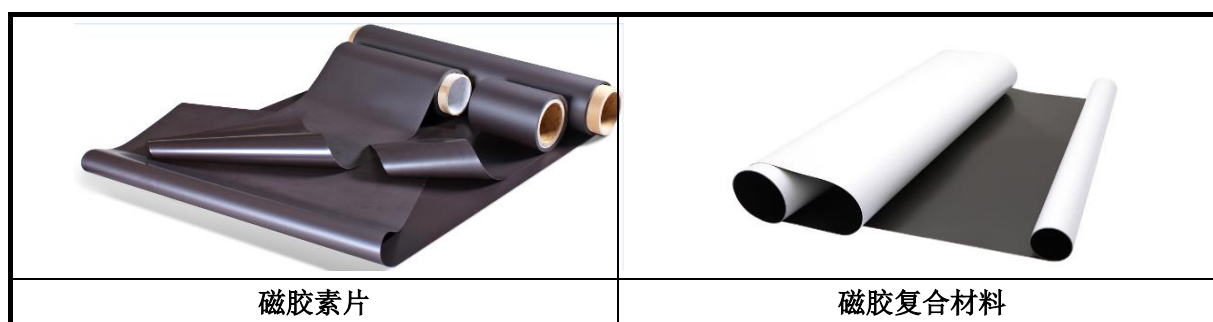
20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以提高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为宗旨，开发出了一系列相关的功能材料及制品。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围绕“新材料、新生活”（New Materials, New Life）的主题，创造出更多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的产品。

（二）主要产品情况

1、吸附功能材料

发行人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指应用于广告展示、办公教育、装修装饰等领域起吸附作用的产品，具体包括磁胶材料、消费制品两类。

磁胶材料是指磁胶素片及磁胶复合材料。磁胶素片是由磁性粉体与合成橡胶共混、成型制成的柔性材料。由于加入了磁性粉体，磁胶素片可稳固的吸附于铁磁性材料表面。磁胶复合材料是指磁胶素片与 PVC、PP、PET 等裱覆物复合而成的材料。



在广告领域，传统广告材料的安装及更换往往需要专业人士操作，需要在墙面打钉或者通过胶水粘贴，这将破坏墙面或在贴面上残留胶水，更换广告的过程也较费时费力。

发行人在 2007 年提出了可吸附广告展示系统的概念，并自主研发出宽幅柔性广告用磁胶材料，其主要特点为超宽超薄（幅宽可达 1,626mm、最薄仅为 0.08mm），在裱贴 PVC、PP、PET、铜版纸等膜材后，可实现直接印刷的功能。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全球广大客户喜爱，获得了广告展示行业的多个荣誉，包括第九届中国广告十大行业新

材料创新奖（2009）、两次美国 SGIA 展会年度最佳产品奖（2015/2018）、两次 SPAF 韩国首尔印刷优秀产品奖（2015/2016）。



在办公教育领域，发行人在深入研究表面涂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一系列可擦写磁胶材料——磁性白板材料。通过优化可擦写涂层配方，提高了涂层的致密性及产品的擦写效果。涂层附着力达到 0 级（最高级）、涂层硬度达到 1H 以上，总可擦写次数近 10 万次。



消费制品是指发行人生产的，终端消费者可以直接使用的消费类产品，包括具有可吸附功能的文具、教具、玩具、礼品等。公司目前已与国内知名品牌，如得力、晨光及图益（Toi）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电子陶瓷元件

发行人生产的电子陶瓷元件主要为环形压敏电阻和热敏电阻。

环形压敏电阻主要应用于直流有刷微电机，是一种电阻值随电压的增加而急剧降

低的半导体电子元件，具有压敏、电容特性。环形压敏电阻利用其压敏特性吸收换向器产生的瞬态高电压，保护电机的电刷和绕组，使电机的工作寿命得到延长；同时利用其电容特性抑制电磁干扰，降低电机对周围电子元器件的影响。该产品终端应用场景非常广泛，包括汽车、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等。

热敏电阻是电阻值随环境温度变化而变化的半导体电子元件，可分为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PTC）和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NTC）。发行人主要生产 NTC 热敏电阻，主要功能是温度补偿、温度测定、温度控制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需要进行温度控制或测量的领域。






3、其他功能材料

发行人生产的其他功能材料主要包括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高比重合金等。

发行人研制的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是能够屏蔽 X 射线和 γ 射线等高能量射线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兼具轻质、柔软、无铅、环保特性，主要应用于医疗、安检、食品检测、核电、核工业、军工等领域，可全面替代传统的含铅材料。产品符合 ROHS 标准、FDA 标准，已通过英国国家实验室（NPL）、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的测试评估。在相同防护效果下，发行人生产的高能射线防护材料相较于传统含铅材料可轻 30%以上。

在安检领域，发行人产品的无铅特性可以降低安检设备对工作人员及旅客的伤害；在医疗领域，发行人产品的轻量化特性可以降低医护人员工作过程中的负重。此外，针对国家在核电、核工业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发行人着重开展了放射性物质防护手套、防氟防氡手套、中子防护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医用防辐射服	安检防护帘	防辐射乳胶手套

发行人的高比重合金产品是指采用自主研发的特种粉体，通过优化成分设计，制备的高致密、高密度合金材料，具有很好的性价比。该产品广泛用于压缩机、汽车、手机、空调、可穿戴设备、电脑外设等领域，起增大振动能量或保持平衡的作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附功能材料	57,569.23	80.95%	61,410.31	78.93%	45,781.49	76.84%
电子陶瓷元件	8,623.16	12.12%	11,082.53	14.24%	9,835.43	16.51%
其他功能材料	4,927.86	6.93%	5,308.62	6.82%	3,960.35	6.65%
合计	71,120.25	100.00%	77,801.46	100.00%	59,577.26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需求以及原、辅材料技术标准开发新供应商。在确定合作关系前，发行人会对供应商的工厂规模、生产能力、交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及售后服务进行评估，并组织小批量试样。试样通过后，发行人方会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原辅材料到厂后由品质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行人原辅材料采购由物料部负责管理和实施，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管理。生产部门根据库存状况、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高度定制化，因此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即按照

“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具体而言，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和产品质量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均为自主生产，仅少量辅助性工序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境内以及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设有营销中心对销售活动进行统筹管理，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营业部、市场部三个部门。其中销售部主要负责新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客户需求响应等职能。营业部主要负责客户订单跟进、进出口报关、售后服务等职能。市场部主要承担市场调研、参与行业展会、销售策略分析及制定等职能。

发行人的客户可分为两类。其一为厂商客户，该种客户具备生产加工或产品开发能力。其二为非厂商客户，该类客户包含两种情况：一部分客户同样具备生产加工或者产品开发运营能力，但其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除了会将一部分产品进行加工并对外销售外，还会将剩余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另一部分客户不进行生产加工或产品开发，其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直接向其下游客户销售。

无论何种类型客户，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均为直销模式；发行人不会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会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括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各类功能材料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77.26 万元、77,801.46 万元、71,120.25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9.92 万元、12,415.68 万元、11,205.57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883.80 万元、3,300.59 万元与 3,786.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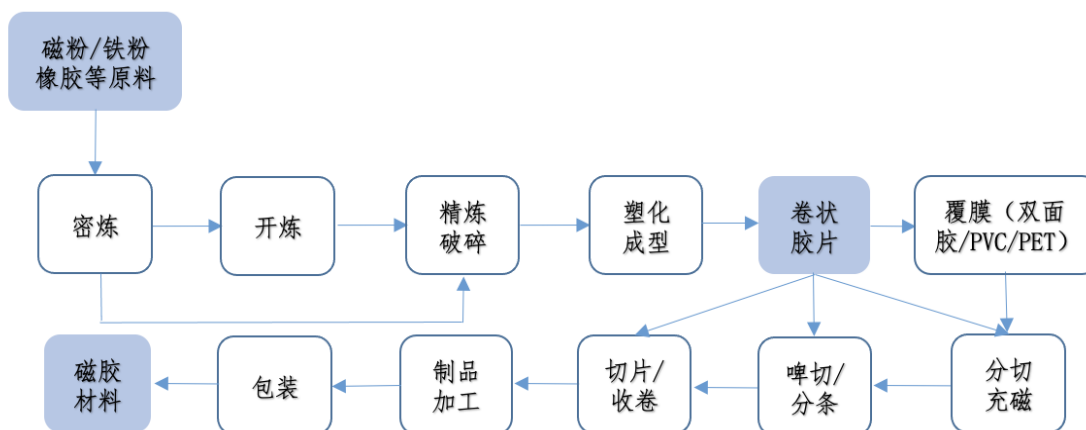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已在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装备及自动化技术、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四个方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之应用在具体产品的生产之中，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详细内容可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部份的描述。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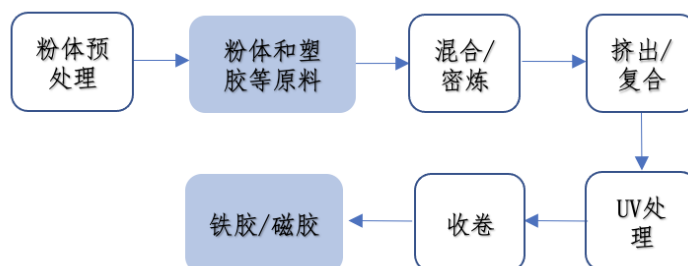
1、吸附功能材料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拥有三种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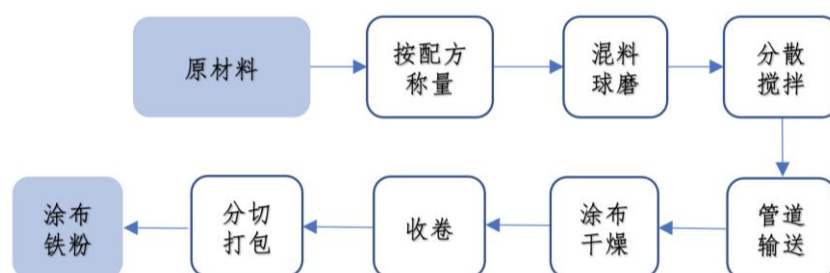
（1）第一类工艺流程



(2) 第二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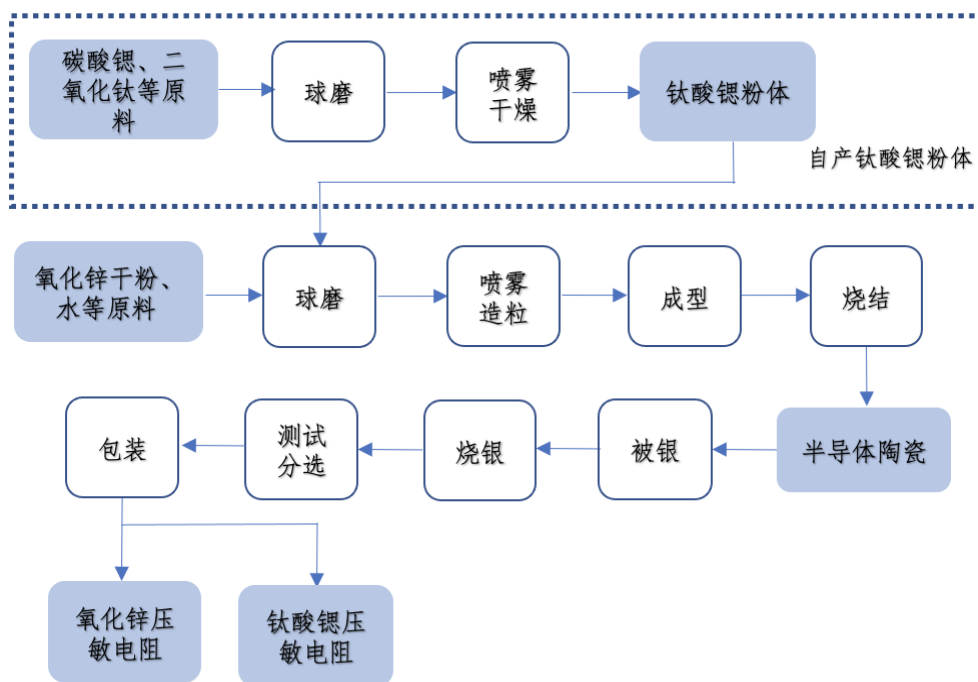
(3) 第三类工艺流程



2、电子陶瓷元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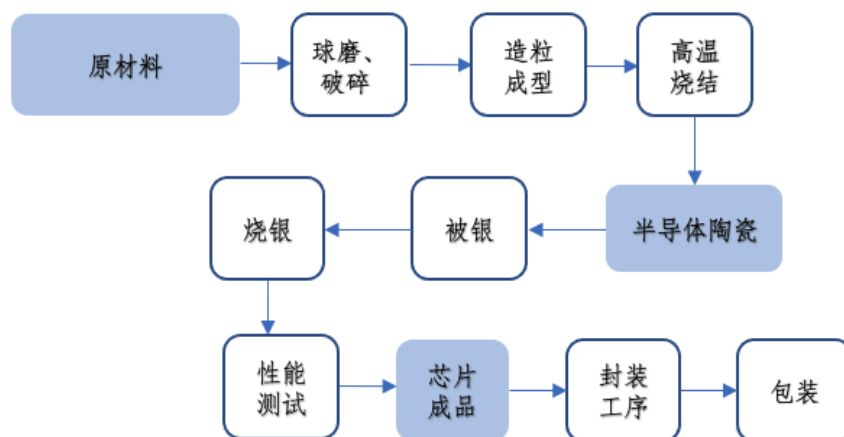
(1) 环形压敏电阻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生产氧化锌及钛酸锶两类环形压敏电阻，两种产品的核心工艺均为成型及烧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 热敏电阻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热敏电阻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3、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系基于生产工艺的实践深入研发而来，贯穿上述生产工艺流程的全环节。如发行人的全工艺橡胶磁加工技术，即深入应用在上述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工艺流程中：在第一类工艺流程中的压延工艺方面，发行人研发团队针对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粉体进行研究，优选了粉体的粒径，并对粉体粒径搭配进行优化。同时也通过优选粘接剂等方式，使橡胶磁产品易于加工和成型；在第二类流程工艺中

的挤出流延工艺方面，发行人创新使用该种工艺生产磁性复合材料，利用塑料和弹性体的特性，结合挤出工艺，实现不同结晶程度、硬度、柔软性磁性材料的生产；在第三类工艺流程中，发行人自主创新了采用涂布工艺生产磁胶复合材料的解决方案，利用创新的浆料制备技术，通过定制化的涂布工艺将浆料和印刷膜材均匀复合，制成磁性广告用印刷材料。此外，发行人也形成了高电压氧化锌环形压敏电阻生产技术、正温度系数钛酸锶瓷体生产技术、高成品率及高精度热敏电阻制造方法等核心技术应用在环形压敏电阻与热敏电阻的制造过程中，通过对制备工艺的创新与优化，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实现更优的产品性能。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发行人专注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尚无行业内通用的、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选取了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用作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进行分析。

业务指标	选取理由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反映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小	71,487.79	78,263.67	59,857.28
毛利率	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37.55%	39.24%	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反映公司的盈利质量	17,894.62	14,515.23	9,548.05

得益于产品的不断优化及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分别为 59,857.28 万元、78,263.67 万元和 71,487.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37.90%、39.24%和 37.5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48.05 万元、14,515.23 万元和 17,894.62 万元，盈利质量较好，主要与公司客户质量较高和账期管理较好有关。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吸附功能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样，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电子元件制造自主化、独立化的趋势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撑产业，也受到国家的积极支持。国家政策和法规的施行落实会持续为行业提供财政、人力等支持，促进行业不断发展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更为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吸附功能材料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5%，因此根据《国民经济投资者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9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吸附功能材料的行业主管部门

吸附功能材料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信息产业部及其下辖的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

吸附功能材料的行业相关协会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下属的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下属的磁性材料分会以及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和磁性材料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磁性材料工业相关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供行业信息统计服务等。中国广告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广告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的职能包括协助政府做好商务广告活动的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举办相关行业展览展示活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2）电子陶瓷元件的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生产的电子陶瓷元件主要为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信息产业部（原电子工业部、邮电部）电子信息司，其主要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

电子陶瓷元件行业相关协会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下属的电子防

护元件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业规范、引导行业和企业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吸附功能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样，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电子元件制造自主化、独立化的趋势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撑产业，也受到国家的积极支持。国家政策和法规的施行落实会持续为行业提供财政、人力等支持，促进行业不断发展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更为良好的经营环境。行业主要政策规划及内容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时间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原工商总局	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水平。支持、鼓励广告业绿色发展，加强广告器材、材料应用的环保评估，推广使用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	2016年7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	为引导“十三五”期间新材料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新材料的发现、发明和应用推广与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密不可分。	2017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鼓励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及高端应用。鼓励信息产业发展，支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相应材料生产。如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	2019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年3月

（三）行业发展概况、行业特点及未来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吸附功能材料市场发展概况

A、吸附功能材料下游户外广告应用市场发展概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可用于户内外广告展示和家居装饰领域。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的数据，2017年中国户外广告收入总额达63.85亿美元，预计2017-2022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09%。户外广告也是全球范围内

近年来唯一实现收入增长的传统媒体分支市场。同时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 Manga Global 的数据，全球户外广告收入在 2010-2018 年间持续保持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 4.1%，到 2018 年达到 310 亿美元。中国与全球户外广告市场的发展将带动广告用吸附功能材料需求的增加。

中国户外广告市场历年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6		2017		2022E		复合年均增长率 2017-2022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外数字广告收入	20.49	35.15%	24.15	37.82%	46.37	49.22%	13.94%
户外实体广告收入	37.81	64.85%	39.70	62.18%	47.84	50.78%	3.80%
中国户外广告合计	58.30	100.00%	63.85	100.00%	94.21	100.00%	8.09%

数据来源：第三方咨询公司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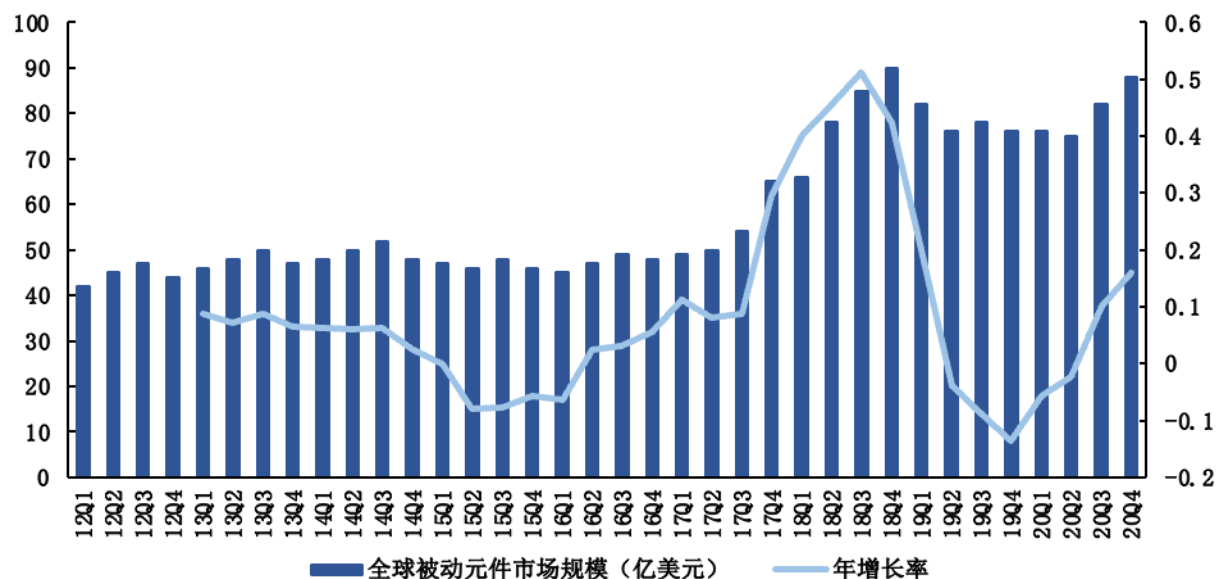
B、铁氧体永磁材料市场发展情况

从材料分类的角度，发行人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属于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永磁材料是指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根据美国第三方咨询机构 BCC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永磁磁性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54.96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可以达到约 231.8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8.40%。铁氧体永磁材料是仅次于钕铁硼的重要永磁材料，2017 年全球铁氧体永磁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67.25 亿美元，占全部永磁材料市场规模 43.40%，预计 2022 年将增加到 101.7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8.60%。

(2) 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中国许多门类的电子元器件产量已稳居全球第一位。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等产品的飞速发展，极大地拓展了电子元器件市场的规模。根据 Wind 统计的数据，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收入达到 2,305.43 亿元，同比增长 11.77%。

电子元器件中的被动元器件是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基本组件。年使用量以兆亿颗计，市场规模广阔。被动元件主要由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构成。根据 ECIA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dustry Association 美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的数据，2019 年全球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市场规模达 277 亿美元，约占被动元件市场的 89%。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被动元器件中的电阻主要包括固定电阻器和可变电阻器，固定电阻器是电子电路中的基础无源元件之一，其中片式固定电阻器是当前固定电阻器行业的主流产品。可变电阻指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特种电子元件，主要包括敏感元件。发行人生产的环形压敏电阻器和热敏电阻器属于敏感元件的范畴。

2、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及行业机遇

(1) 吸附功能材料行业

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统计，2018 年中国永磁铁氧体产量约占全球的 65%；而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钕铁硼磁材产量达到 18.03 万吨，同比增长 9.6%，占全球总产量 87%。2021 年我国钕铁硼磁材产量达到 21.94 万吨，同比增加 11.82%。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磁性材料生产基地。

磁性材料技术的发展，也促进了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拓展。比如发行人所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成功将产品拓展到了广告展示和家居装饰领域。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的统计，随着中国整体经济的增长，以及国内大循环所带动消费市场的增长，中国户外广告市场预计在 2017 年至 2022 年间将从约 63.85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增加到约 94.21 亿美元。下游应用所在市场的增长将带动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增长。

（2）电子元器件行业

随着数字化与 5G 时代的到来，以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为载体的人与物互联方式使得终端应用市场中新产业链、新赛道不断涌现，终端应用设备不断创新，带动电子元器件市场增长。

A、个人消费电子设备迭代升级助推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增加

手机产品功能的复杂化、多元化及 5G 通信技术的普及，带动消费电子被动元件需求增加。因加载多摄像头模组、3D 感应、无线充电、屏下指纹等新应用模块，手机中需要更多的被动元器件来稳压、滤波、稳流，以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此外，通信制式的升级将进一步助推被动元件需求量的增加，比如 5G 手机中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单机用量将上升至 1,000 颗以上，而片式电阻则将上升至 500 颗以上。而传统手机的 MLCC 单机用量仅为 290~350 颗，片式电阻的平均用量约为 80~150 颗。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全球 5G 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4.9 亿部，相较于 2020 年增加了 2 亿部。由此可推出，2021 年全球与 5G 手机相关的片式电阻的出货量可达到约 2,500 亿颗。

此外，TWS 耳机（TWS 全称 True Wireless Stereo，指真无线立体声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穿戴式设备的增长也将带动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的扩大。根据 IDC 的估测，全球 2021 年可穿戴式设备市场整体出货量达到 5.33 亿左右。穿戴设备通常需要配备运动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环境传感器等，对于起传感功能的电子元器件有较大的需求。

B、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汽车控制装置的智能化将助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2020 年，国家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内的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同时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应鼓励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

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约 1.6 倍。全球新能源车市场也将在未来几年内迎来放量，而汽车电动化、

智能化或将带来汽车零部件赛道的洗牌。

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保护系统中，大部分汽车制造商会采用被动均衡技术将电池中多余的电能透过被动组件消耗，这个过程会使用大量的电阻来起电池均衡、温度监控、电路保护等功能以保护电池的寿命和使用性能。一套电池保护系统（BMS）会使用到 48~160 个电阻，而在传统汽车上则并没有此种需求，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助推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的增加。

此外，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汽车上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如汽车门锁、车窗、座椅转向、后视镜、雨刷等功能部件将逐步过渡为电机驱动。该等汽车控制装置的机电一体化趋势将增加微电机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如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微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分布在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及附件中。在汽车发动机部件上的应用主要有汽车起动机、电喷控制系统、发动机水箱散热器等。在汽车底盘上的应用主要有汽车电子悬架控制系统、电动助力转向装置、汽车稳定性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等。在汽车车身部件上的应用主要包括如中央门锁装置、电动后视镜、自动升降天线、电动天窗、自动前灯、电动汽车座椅调整器、座椅按摩器等。

C、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敏感元器件的发展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大且增长迅速，据 IDC 的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随着 5G、云服务等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智能家居相关的产品和市场会出现更大的升级换代需求。

智能家居的数字化进程间接推动了压敏电阻等敏感元器件的发展。在智能家居中，电机控制系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各类智能家居中被使用，如智能门锁、智能窗帘、智能开关门窗、扫地机器人、智能电表、智能水表等。智能家电往往需要更复杂的控制，这要求电机控制系统具备更高的耐用性、可靠性及更精确的控制精度。发行人生产的压敏电阻能提升电机的耐用性与可靠性。另外智能家居的发展也增加了温度传感器的应用场景，比如智能空调、智能风扇、智能咖啡机、智能搅拌机等。同时大部分智能家居设备也均需配备过热保护模块。上述终端应用场景的增多，预计将带动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敏感元器件行业规模的扩大。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人力成本上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造成的压力

近年来，中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力成本持续上涨，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此外，银、铁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行业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分支，具有产品规格多样，配方复杂等特点，行业专业性较强。行业内的企业需要粉体制备、涂层配方设计技术、涂布技术、烧结技术等，这些技术涉及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难逾越的障碍。

2、客户资源壁垒

本行业下游的客户遍布全球，竞争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同时本行业下游客户通常也会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在达成合作前需要经过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对行业外的新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产品的生产线需要包括厂房、设备在内的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同时还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此外，未来行业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研发新品投入、环保设备改造等，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规模壁垒

规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高质量、交期快的需求，并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五）行业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印刷公司、文具公司、工艺品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商等，本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并受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

（六）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如磁粉、铁粉、银粉、CPE 材料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本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供给状况会对行业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另外原材料质量也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印刷公司、文具公司、工艺品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商等。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也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本行业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通过采购上游原材料，进行加工复合，生产出能够满足下游使用需求的产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受到下游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及电子陶瓷元件——环形压敏电阻等两类产品方面，发行人已成为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之一。

在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方面，根据美国第三方咨询机构 BCC Research 的报告，全球粘结永磁铁氧体相关材料 2017 年市场规模约为 3.94 亿美元（折合约 26.60 亿人民币），预测 2022 年可达到 4.89 亿美元（折合约 33.71 亿人民币）；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的收入为 5.76 亿元人民币，占其预测 2022 年全球市场总额的 17%，在行业内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在电子陶瓷元件——环形压敏电阻方面，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统计，

2021年发行人有刷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29.4%。

整体来看，在所处的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高，可替代性较弱，市场竞争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吸附功能材料

具体产品名称	项目	发行人	第三方标准
磁性广告打印材料	幅宽	最宽 1626mm	无
	厚度	0.1~2mm	无
	无卤材料	符合检测标准	EN14582:2016 ¹
	无 VOC 材料	无苯、无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SGS 内部方法 (GZTCHEM-TOP-050-14)
铁性广告打印材料	幅宽	最宽 1626mm	无
	厚度	0.08~1mm	无
	无卤材料	优于检测标准	EN14582:2016
	无 VOC 材料	无苯、无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SGS 内部方法 (GZTCHEM-TOP-050-14)
磁胶素片	幅宽	最宽 1524mm	无
	厚度	0.15~2mm	无
	无卤材料	优于检测标准	EN14582:2016
铁胶素片	幅宽	最宽 1524mm	无
	厚度	0.1~1mm	无
	无卤材料	优于检测标准	EN14582:2016

作为广告用印刷材料，吸附功能材料的幅宽需要适配主流喷绘印刷机的宽度。为了追求印刷效率，近年来印刷机的幅宽越来越大，越宽的磁性材料越能适配更多的印刷设备，也越能体现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发行人的磁性、铁性广告打印材料幅宽最宽达到1,626mm、磁胶素片及铁胶素片的幅宽最宽达到1,524mm。

同时随着印刷设备精度的提高，对印刷材料重量和厚度的要求也相应提高，越轻薄的磁性材料与印刷设备的兼容性越好。发行人的铁性广告打印材料厚度最小为0.08mm，处于行业中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印刷设备兼容性。

1 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制定标准：废弃物特性描述-卤素和硫含量-密闭系统内氧气燃烧法和测定方法
(Characterization of waste. Halogen and sulfur content. Oxygen combustion in closed systems and determination methods)

发行人还开发了不含 VOC（苯、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及卤族元素的广告用吸附功能材料，在制作和使用环节更加安全环保。

2、电子陶瓷元件

产品	项目	发行人
环形压敏电阻	压敏电压范围（V）	2~300
	尺寸型号（mm）	2.4~23.0
	工作温度范围（℃）	-25~120
	电极极数	3/5/6/7/10/12/14
	电极材料	银/铜
	陶瓷材料	氧化锌/钛酸锶
热敏电阻	高温老化性能参数（ $\Delta R/R^1$ ）	$\leq 2\%$
	冷热冲击性能参数（ $\Delta R/R$ ）	$\leq 2.5\%$
	热时间常数（s）	≤ 15

热敏电阻的高温老化性能参数反映了其在高温环境下长时间工作后电阻的变化情况，冷热冲击性能参数反映了其在较大温度波动的工作环境下电阻性能的变化情况。上述两个参数越小，说明产品的性能越优秀，能够在高温、冷热波动较大的工作环境中持续维持产品性能。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吸附功能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

（1）Magnum Magnetism Corporation

Magnum Magnetism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91 年，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玛丽埃塔。Magnum 公司于 1992 年 5 月完成第一批磁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经过几次扩建，Magnum 公司目前在俄亥俄州经营两家工厂，总面积为 16 万平方英尺。主营业务为柔性磁铁，包括磁性标志、条带、磁带、定制和模切磁铁等，被应用于商业印刷、零售商场和办公行业等。

1 $\Delta R/R$ 指压敏电阻的阻值变化率，数值约小越好。

(2) Arnold Magnetic Technologies

Arnold Magnetic Technologies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成立于 1895 年。近百年的发展及并购等活动使得 Arnold 公司形成了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的三大业务板块：1、精密磁铁和组件；2、精密薄金属；3、柔性磁铁（粘结磁铁/片状/带状）。

(3) 日本 MagX 株式会社

日本 MagX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5 年，注册资本为 8,710 万日元，在职员工 100 余人。该公司总部设于日本东京，两个工厂分别建于日本与越南。MagX 主要产品有柔性挤压磁体，柔性钕铁硼磁体、注塑磁体、磁性薄片、白板、磁性擦除器、磁条等。

(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熊（688077.SH）于 2003 年成立，202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主营产品有烧结钕铁硼磁体、橡胶磁、其他磁性材料制品等。其中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可比。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大地熊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 亿元、16.55 亿元、21.19 亿元。

(5)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磁体（300127.SZ）是一家致力于粘结钕铁硼磁体元件及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光盘驱动器主轴电机磁体、硬盘驱动器主轴电机磁体、汽车微电机磁体、步进电机磁体以及各类永磁无刷直流电机转子组件等磁体零部件。银河磁体是全球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产销规模较大的厂家，在粘结钕铁硼磁体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银河磁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 亿元、8.61 亿元、9.92 亿元。

(6) 铂科新材

铂科新材（300811.SZ）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用户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模块化电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铂科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 亿元、7.26 亿元、10.66 亿元。

(7) 龙磁科技

龙磁科技（300835.SZ）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龙磁科技主要客户有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法国 VALEO（法雷奥）、日本 MITSUBA（三叶）、德国 BROSE（博泽）、BOSCH（博世）和全球知名家电企业格力电器、韩国 LG、三星等。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龙磁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 亿元、8.05 亿元、9.28 亿元。

2、电子陶瓷元件行业内主要企业

(1) 日本 TDK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TDK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日本东京，在全球三百多个国家建有两百余个工厂等，在职员工 10 万余人。实缴资本金约 326.4 亿日元，2021 年销售额达 14,790 亿日元。其主营业务为生产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等被动元件产品、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材料应用产品、能源应用产品等。

(2) 日本太阳诱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太阳诱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50 年，总部设于日本东京。主要生产工厂集中于日本群馬县高崎市等地。注册资金为 335 亿日元，2021 年销售额达 3,009 亿日元。该公司主要生产电子元器件，包括：陶瓷电容器、电阻器、电感器、集成模块和设备、环形压敏电阻等。

(3) 台湾秀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秀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71 年，现有三峡、大溪、马来西亚等七处生产分部。其资本额约为 4 亿元新台币。台湾秀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钛酸锶变阻器、铁氧磁石、磁粉。

(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002138.SZ）于 2000 年成立，2007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顺络电子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顺络电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 亿元、45.77 亿元、42.38 亿元。

(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000636.SZ）成立于 1984 年，并于 1996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营业务包括高端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等。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3.32 亿元、50.55 亿元、38.74 亿元。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由于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产品完全可比的公司，故公司选择与发行同属于同一大类行业范围且规模相近的公司，具体逻辑：磁性材料行业/电子陶瓷元件行业上市公司中，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亿元，磁性材料业务收入/电子陶瓷元件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公司，具体为铂科新材、龙磁科技、银河磁体、大地熊、银河磁体、铂科新材、龙磁科技。

比较项目	发行人	风华高科	顺络电子	大地熊	银河磁体	铂科新材	龙磁科技
2022 年营业收入（亿元）	7.15	38.74	42.38	21.19	9.92	10.66	9.28
主营产品情况	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其他功能材料	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	新型电子元器件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橡胶磁	粘结钕铁硼磁体、钕钴磁体和热压钕铁硼磁体	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	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技术实力	发行人深耕功能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九十余项（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有效期的专利 77 项）。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构筑了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形成了业内先进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首批创新型科技企业，拥有 6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1 个院士工作站、1 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产品技术和产能规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同时新型电感产品持续推向市场，始终保持在全球电感行业前沿，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满足大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建立了超高磁性能、高热稳定性、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体系和磁体绿色高效表面防护技术体系。公司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高了烧结钕铁硼产品的综合性能，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磁性能高、服役特性好等特点。	拥有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专有工艺体系、生产设备体系，还拥有一系列混料、成型、无尘复合涂层等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全系列铁硅合金软磁粉芯的主要厂家之一。	公司湿压磁瓦 SM-9 及 SM-12 高性能指标及大弧度、高拱高磁瓦成型技术等处于行业前列。
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受到下游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及电子陶瓷元件	风华高科是目前国内片式无源元件行业规模最大、产品系列生产配套最齐全、	在电感细分领域内，顺络电子在中国市场以及国际市场上均占有较高的市场占用率，技术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说明，综合产量、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声誉等情况，大地	银河磁体是全球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产销规模最大的厂家，在粘结钕	铂科新材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自主掌握完整的铁	根据中电元协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的资料，我国永磁铁氧体湿压

比较项目	发行人	风华高科	顺络电子	大地熊	银河磁体	铂科新材	龙磁科技
	——环形压敏电阻等两类产品方面，发行人已成为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之一。	国际竞争力较强的电子元件企业之一。	和规模处于领先地位，已成为国际电子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供应商。	熊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领域中比较优秀的生产企业。	铁硼磁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硅合金软磁粉制造核心技术的磁性材料企业。	磁瓦主要企业有横店东磁、江粉磁材和龙磁科技等。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深耕功能材料领域多年，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九十余项（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有效期的专利 77 项）。发行人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构筑了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形成了业内先进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可细分为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装备及自动化技术、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四个方面。

A、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A）磁胶复合材料加工技术：①发行人自主研发挤出复合技术生产的超宽超薄磁性复合材料，可以实现直接印刷的功能，同时通过对印刷表面涂层的处理，使得该产品兼容弱溶剂、UV 和 Latex 油墨，具有良好的泛用性；②发行人自主创新了采用涂布工艺生产可吸附功能材料的解决方案，即利用创新的浆料制备技术及定制化的涂布工艺，开创了一种高效、低成本的生产吸附广告印刷材料的方法。③结合传统压延、挤出流延等生产工艺，发行人开发了新型一体成型工艺及装备，实现了更宽、更薄、更耐候的新型广告展示用磁胶材料的生产。

（B）无卤素环保系列磁胶产品加工技术：发行人通过对配方体系的优化及加工工艺的创新，率先开发出了环保安全的无卤素的橡胶磁系列产品。该产品在应用于户内展示、家装装饰等场景时更为环保，因此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C）高能射线防护材料加工技术：发行人通过特有生产加工工艺及装备，采用自主研发的电离辐射吸收剂粉体，研制出能够屏蔽 X 射线和 γ 射线等高能量射线的高能射线防护材料。产品具有轻质、柔软、无铅、屏蔽效率高、均匀性好等特性，通过定制不同的柔韧性和铅当量，可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

B、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

在环形压敏电阻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出氧化锌和钛酸锶两类产品。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关键烧结设备，结合特有电极浆料配方，首创“一步法”短流程铜电极制

备技术。该工艺可以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通过多年的产品迭代创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宽压敏电压、多材料体系、大功率、多电极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

在热敏电阻产品方面，发行人掌握从芯片制备到器件封装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C、装备及自动化技术

发行人针对磁胶材料、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产品的生产过程，自主研发了各类自动生产和检测设备。如针对磁胶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和供料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配送系统，该系统由计算机控制，通过对各种技术指标的数据化管理，可实现配料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再如针对压敏电阻生产过程中的电性能测试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自动测试及分选系统，提高了测试准确性和效率。

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的应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了人力成本及生产能耗。

D、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功能复合材料竞争力的关键是功能粉体。发行人高度重视基础粉体制备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在粘结永磁粉体、电子陶瓷粉体等关键粉体材料的制备技术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

在粘结永磁粉体方面，发行人拥有以下三方面的核心技术创新：（1）发行人针对超薄磁胶产品，开发了小比表面积、高矫顽力、高吸力的专用磁粉，攻克了超薄磁胶生产过程核心关键技术，研制出最薄厚度仅 0.09mm 的新型高速打印磁纸产品，开创了超薄磁胶打印耗材应用的新局面；（2）发行人综合应用烧结铁氧体领域的先进材料技术，借鉴并优化 La-Zn/La-Co/Ca-La-Co 等配方工艺，开发出新型高性能粘结铁氧体磁粉技术，有望进一步提高粘结磁体产品性能；（3）发行人针对稀土永磁钕铁硼磁粉技术，经过近 10 年的研究，开发出晶型完整、形貌与粒度可控、矫顽力高的钕铁硼永磁粉体，完成了产品小试工作，建成了中试生产线，预计批量生产后将带来可观的经济

效益，有效促进我国轻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

在电子陶瓷粉体方面，有别于行业中其他厂商，发行人敏感电阻器产品的功能粉体材料均为自主生产。得益于二十余年粉体制备技术的自主研发经验，一方面，发行人拥有了钛酸锶、氧化锌两大材料体系产品；另一方面，自主可控的粉体原料制备技术有效降低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工艺稳定性。例如，发行人创新开发了钛酸锶粉体材料的预掺杂技术，提高了材料的合成度和稳定性，并大幅降低了合成温度，实现了节能降耗、增产提效的目标。

（2）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2003 年以来陆续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长期实行“全过程、全员、全企业、多方法”的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成品出货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监管体系，并定期检讨和改进质量管理流程。公司拥有扫描电镜、激光粒度仪、X 射线荧光测厚仪、X 射线衍射仪等数十种大型实验和检测设备，以保证对产品质量的准确把控。

在产品质量稳定性的管控上，发行人依托深耕行业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自主研发设计了全自动的磁性材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管理软件系统。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产线自动化的改造升级，2015 年完成首次升级，2018~2019 年完成第二轮产线升级。目前相关设备的智能化水平较高，可以实现自动称量、自动配送、自动生产、自动计件、自动检测等，生产线的自动化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强大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研发中心 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功能材料工程技术中心；2017 年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逾百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均有近 20 余年的工作经验，并主持或者参与过“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的开发”、“铁磁性粉体/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物理强化制备技术”等多个科技项目。

发行人总经理兼科技委员会主任王学钊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

(优秀专家)、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作为发明人, 共计 7 项发明专利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在电子陶瓷材料和磁性材料领域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 主持与参与过广东省火炬计划“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的产业化”、“流延工艺制备磁性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及流延加工平台的建设”等多个省部级项目。

(4) 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 不断加强对技术创新管理平台的建设, 保障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进。发行人秉承“以人为本”的创新管理理念, 通过加强老员工对新员工的“传、帮、带”, 使人才能够迅速健康地成长, 优化人才结构, 实现整个技术团队老、中、青均衡的配置。同时, 发行人每年实施对技术人员内部职称评定, 对年轻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破格提拔, 完善人才晋升序列。此外, 发行人通过年度专业技术培训计划, 开展产学研结合及其它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 帮助技术人员吸收前沿理论, 并与实际研发工作结合, 提高理论和实战水平。

(5) 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针对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成本优化、标准起草和知识产权获取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公司员工, 发行人会根据其具体贡献给予相应奖励。本着让科研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公司员工提供宽松的研發空间, 鼓励各种探索性实验, 并给予切实的物质和政策支持。发行人通过制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获取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员工做出了具体激励规定。此外, 发行人还制定了创新项目的长效激励机制, 让做出贡献的人员在较长时间内能持续享受项目带来的效益。有效及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很好地激发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

(6) 稳定的核心团队

发行人人员结构合理且稳定性高, 团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任职时间超过 13 年。公司总经理王学钊先生、副总经理林珊女士、吴国明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其他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服务时间也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核心团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具有共同的企业经营理念, 能够高效地对各种问题形成共识并落实执行。同时发行人核心团队经验丰富, 对公司的业务及所处行业具备深入的认识, 能够快速响应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 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7) 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

2021年，发行人吸附功能材料年销售量超过2,300万平方米，覆盖欧洲、东亚、北美等多个区域，是目前全球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发行人环形压敏电阻年销售量超过15.6亿只，公司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品类齐全、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明显的规模效应，因而实现成本优势，从而在产品定价方面相较于竞争对手更有空间、更具竞争力。

(8) 全球化销售网络的优势

发行人深耕磁性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形成了完善的客户覆盖网络。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覆盖全球6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北美区域，发行人设立了美国子公司，专注于服务北美市场。在欧洲区域，发行人在多数国家均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且通过每年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在日本，发行人重点合作的NICHILAY公司是日本知名的磁胶材料及消费制品销售商，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在韩国，发行人和当地最大的磁胶材料及消费制品销售商之一HYUNG SUNG CORPORATION合作超过20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东南亚、南美、澳洲、中东等其他地区，发行人设有3个海外销售部负责开发和服务相关区域内的客户。在国内，发行人设立了10个销售部门分别负责覆盖不同的产品线及销售区域的客户。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自创建以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单一。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及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仅靠资金的自我积累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现有部分产品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磁胶材料、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部分产品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虽然通过优化生产效率、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了产品瓶颈，但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公司已计划进一步扩充产能。

(3) 经营规模较小

发行人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人员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亟需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人力资源储备，以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

(4) 人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9.97%，与已上市公司相比，尤其是风华高科、顺络电子等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行人如不能持续引进高学历的技术人才，将可能会在未来的技术研发中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5) 发明专利数量较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2 个、1 个与 3 个，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3.80 万元、3,300.59 万元与 3,786.5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共计 25 个，但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风华高科、顺络电子等仍存在一定差距。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不利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对发行人构建核心竞争力有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完善支持产权管理体系，强化专利申请工作。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

(1) 2022 年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	万平方米	2,898.00	1,977.57	2,063.06	68.24%	104.32%
吸附功能材料-消费制品	万个	4,100.00	4,003.70	4,165.24	97.65%	104.03%
电子陶瓷元件-环形压敏电阻	万个	161,210.40	139,202.40	141,243.62	86.35%	101.47%
电子陶瓷元件-热敏电阻	万个	27,000.00	7,885.41	7,554.82	29.21%	95.81%

(2) 2021 年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	万平方米	2,738.00	2,404.22	2,350.74	87.81%	97.78%
吸附功能材料-消费制品	万个	4,100.00	3,981.13	4,370.04	97.10%	109.77%
电子陶瓷元件-环形压敏电阻	万个	161,210.40	161,315.50	156,803.12	100.07%	97.20%
电子陶瓷元件-热敏电阻	万个	23,144.00	16,184.84	15,783.89	69.93%	97.52%

(3) 2020 年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	万平方米	2,290.00	1,983.38	1,947.11	86.61%	98.17%
吸附功能材料-消费制品	万个	4,100.00	2,821.18	3,181.13	68.81%	112.76%
电子陶瓷元件-环形压敏电阻	万个	154,000.00	151,732.17	152,315.57	98.53%	100.38%
电子陶瓷元件-热敏电阻	万个	12,740.00	12,706.94	12,614.37	99.74%	99.27%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附功能材料	57,569.23	80.95%	61,410.31	78.93%	45,781.49	76.84%
电子陶瓷元件	8,623.16	12.12%	11,082.53	14.24%	9,835.43	16.51%
其他功能材料	4,927.86	6.93%	5,308.62	6.82%	3,960.35	6.65%
合计	71,120.25	100.00%	77,801.46	100.00%	59,577.26	100.00%

3、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吸附功能材料：			
其中：磁胶材料（元/平方米）	23.14	21.58	20.25
消费制品（元/个）	2.36	2.44	2.00
电子陶瓷元件：			
其中：环形压敏电阻（元/个）	0.0557	0.0622	0.0558
热敏电阻（元/个）	0.1001	0.0846	0.1064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1、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NICHILAY	3,751.61	5.25%
2	SANDERS	1,149.74	1.61%
3	HYUNG SUNG CORPORATION	1,096.94	1.53%
4	丽川数码	1,061.37	1.48%
5	Sentec International BV	1,013.87	1.42%
-	合计	8,073.52	11.29%

2、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NICHILAY	4,400.41	5.62%
2	SANDERS	1,868.16	2.39%
3	丽川数码	1,566.21	2.00%
4	GUANDONG ITALIA S.R.L	1,529.18	1.95%
5	HYUNG SUNG CORPORATION	1,257.02	1.61%
-	合计	10,620.97	13.57%

3、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NICHILAY	3,191.32	5.33%
2	SANDERS	1,456.37	2.43%
3	HYUNG SUNG CORPORATION	1,261.52	2.11%
4	丽川数码	1,162.52	1.94%
5	AIC	1,128.24	1.88%
-	合计	8,199.97	13.69%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 AIC、NICHILAY 为关联方。其中，AIC 主要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的贸易业务。NICHILAY 为日本地区专业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相关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除客户正常备货的情况外，发行人销售给 AIC、NICHILAY 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磁粉、CPE、PET 以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磁粉	8,594.96	29.02%	11,032.48	31.19%	6,094.62	24.30%
CPE	2,637.90	8.91%	3,074.33	8.69%	2,671.91	10.65%
银粉	1,918.58	6.48%	2,431.61	6.87%	1,985.97	7.92%
铁粉	1,169.74	3.95%	1,305.18	3.69%	1,134.63	4.52%
PET	1,088.79	3.68%	1,380.60	3.90%	1,199.96	4.78%
钨粉	1,015.04	3.43%	1,263.23	3.57%	911.31	3.63%
PVC	1,125.89	3.80%	1,493.15	4.22%	919.93	3.67%
PP	991.63	3.35%	1,111.59	3.14%	901.04	3.5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基本稳定。银粉在 2020 年因市场价格波动，相关采购占比上涨。2021 年磁粉采购金额及占比上涨，主要是受到磁粉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采购成本上涨；此外，由于当期磁粉价格上涨较快，发行人为了稳定货源，相比 2020 年末储备了较多库存；因此，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的提高共同导致了磁粉采购比例的提升。

在原材料价格变动方面，受到外部市场行情波动影响，银粉、磁粉报告期内采购平均单价上涨幅度较大，钨粉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呈现波动态势。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燃料动力费-电	1,829.41	1,863.40	1,543.34
燃料动力费-燃气	46.37	39.57	30.21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燃料动力费-水	86.11	80.49	70.39
总计	1,961.88	1,983.46	1,643.94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1、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山西国磁	3,329.87	8.41%
2	丹斯克	3,062.25	7.69%
3	科利化工	2,336.10	5.87%
4	中科铜都	1,707.48	4.29%
5	浙江福莱	967.60	2.43%
合计		11,403.30	28.69%

2、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山西国磁	4,378.78	9.50%
2	科利化工	2,752.21	5.97%
3	丹斯克	2,299.65	4.99%
4	中科铜都	1,890.90	4.10%
5	迪辉科技	1,455.25	3.16%
合计		12,776.79	27.72%

3、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山西国磁	2,834.92	8.46%
2	科利化工	1,790.96	5.34%
3	丹斯克	1,636.23	4.88%
4	中科铜都	1,635.11	4.88%
5	迪辉科技	1,006.66	3.00%
合计		8,903.88	26.57%

报告期内上述各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35.66	3,314.84	10,420.82	75.87%
机器设备	11,336.52	5,637.62	5,698.90	50.27%
运输工具	860.71	604.22	256.49	29.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4.32	1,439.08	875.23	37.82%
合计	28,247.21	10,995.76	17,251.44	61.07%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烧结炉	1,443.05	820.62	56.87%
研发中心配套设备	1,038.36	511.22	49.23%
密炼机	643.01	329.38	51.22%
磁胶成型出片配套设备	885.99	400.43	45.20%
压延机	403.30	251.16	62.28%
压机	557.61	216.91	38.90%
涂布机	460.64	124.33	26.99%
挤出流延机	444.26	296.14	66.66%
切割切片设备	532.98	179.27	33.64%
压敏电阻产线配套设备	505.90	349.18	69.02%
分选设备	345.62	190.98	55.26%
磁性材料生产线配套设备	240.05	117.15	48.80%
制品生产设备	262.23	144.64	55.16%
磁胶产线配套设备	396.46	118.66	29.93%
热敏电阻产线配套设备	218.49	107.73	49.31%
划片机	188.75	128.29	67.97%
起重机	148.05	106.56	71.98%
压延配套设备	154.60	86.05	55.66%
挤出复合产线配套设备	136.15	45.68	33.55%
挤出设备	116.08	30.18	26.00%
公用设备	181.53	80.87	44.55%

设备分类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干燥机	99.70	24.21	24.28%
球磨机	102.34	46.43	45.37%
印刷喷绘设备	62.38	9.08	14.56%
高比重合金产线配套设备	36.46	3.64	9.98%
破碎机	69.32	1.43	2.06%
充磁机	144.19	23.97	16.62%
钨丝烧结炉	69.38	26.06	37.56%

2、房屋建筑物

(1)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地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新莱福	蒋学	2022.03.20至 2024.03.1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 凤馨苑2街20座1004房	91.65	宿舍
2	新莱福	庄严	2019.09.23至 2024.09.22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 凤馨苑2街3座303房	93.00	宿舍
3	新莱福	谢翰威	2022.04.20至 2024.04.1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 凤馨苑5街7座1504房	97.25	宿舍
4	新莱福	徐芷晴	2022.06.25至 2024.06.2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 凤馨苑16街8座1104房	96.95	宿舍
5	新莱福	郭波	2022.06.25至 2024.06.2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 凤馨苑2街2座704房	90.51	宿舍
6	新莱福	李华芳	2022.07.05至 2024.07.0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 凤馨苑5街8座403房	97.37	宿舍
7	新莱福	欧阳志庄	2022.01.02至 2024.01.01	广州市增城区桑田路86号	184	宿舍
8	宁波新 莱福	宁波市清烽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5至 2026.07.04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果艺场	7,080	工业 生产制造 (含办公、 仓库等)
9	越南新 莱福	KHAI TOAN JOINT STOCK COMPANY	2021.3.16至 2026.3.15	Road No. 3, Tam Phuoc Industrial Park	6,700	工业生产制 造
10	美国新 莱福	Faulkner Properties	2021.1.1至 2023.12.31	3440/33416 North Bend Circle, Alcoa, Blount County, Tennessee 37701	1,966.57	仓库、商务 办公
11	深圳磁 加	深圳市启圳 光电有限公 司	2021.08.18至 2023.05.3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 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 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 意园)A栋711室	100	商务办公, 研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地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启圳光电有限公司	2021.08.18至 2023.05.3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712室	208	商务办公， 研发
13	新莱福磁材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2021.07.01至 2023.10.31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19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	549.62	宿舍
14	新莱福	岳淇	2021.06.28至 2023.04.27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城凤馨苑2街11座304房	92.67	宿舍
15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7.16 至 2024.7.16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平路29号1栋2102、2104、2106房	291.37	宿舍
16	新莱福	侯群鹰	2022.05.20至 2024.05.19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奥晨留学家园蝴蝶谷一街10号602房	104.81	宿舍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中，除了上述第13、15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之外，其他房屋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考虑到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莱福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416932号	广州开发区沧海四路4号	房屋所有权	39,994.4216	2007.04.20至2057.04.19	车间、办公楼、门卫室	自建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主体名称	新莱福磁材
项目名称	新型磁性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在建工程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筒村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31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穗国土规地证(2017)4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穗国土规建证(2017)1960号、建字第穗国土规建证(2017)1961号、建字第穗国土规建证(2017)1962号、建字第穗国土规建证(2017)1963号、建字第穗国土规建证(2017)1964号、建字第穗国土规建证(2017)196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440183201802070101号

上述在建工程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莱福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416932号	广州开发区沧海四路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26,779	2007.04.20至2057.04.19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新莱福磁材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319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筒村	国有土地使用权	66,666.67	2016.10.31至2066.10.30	工业	出让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换得易	7232940	新莱福	17	2020.12.28至2030.1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新莱福	40322519	新莱福	2、9、16	2020.09.21至2030.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换得易	7232939	新莱福	16	2020.7.28至203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6736774	新莱福	16	2020.05.14至2030.05.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科媒	6736775	新莱福	16	2020.03.28至2030.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39177609	新莱福	16	2020.02.14至2030.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MAGART	36143527	新莱福	16	2019.12.21至2029.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MAGART	36133367	新莱福	16	2019.12.21至2029.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36523497	宁波新莱福	9	2019.11.07至2029.1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0		36554117	宁波新莱福	16	2019.10.21至2029.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1		36537270	宁波新莱福	28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2		5416238	新莱福	17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3	MAG-ART	30837618	新莱福	16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4	换得易	32613416	新莱福	9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5		30837617	新莱福	16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6	磁苑	30837616	新莱福	16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7	磁乐	22992148A	新莱福	9	2018.04.21 至 2028.0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8	maghappy	22992147	新莱福	28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9		22992146	新莱福	28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0	maghappy	22992145	新莱福	2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1	maghappy	22992144	新莱福	9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2		22992143	新莱福	9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3		22992142	新莱福	2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4	maghappy	22992141	新莱福	16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5		22992140	新莱福	16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6		17699662	新莱福	16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27		15978612	新莱福	16	2016.02.21 至 2026.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8	CLINGKING	13762777	新莱福	16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9	净易斯	13762745	新莱福	16	2015.03.07 至 2025.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0		12067498	新莱福	17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无
31		10228302	新莱福	16	2013.09.07 至 2023.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2	磁乐	8876275	新莱福	28	201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3	磁乐	8876256	新莱福	16	201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4		5416239	新莱福	17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5	新莱福	50372387	新莱福	28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6	radbar	58721363	新莱福 磁材	9、 10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无
37		48283998	新莱福	9	2022.02.28 至 2032.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31 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列明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但该等商标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商标也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可折叠任意吸附的磁性积木及其制备方法	2018.04.18	2019.09.10	发明	20年	2018103493511	新莱福
2	一种膜片材料边缘装饰和界限的方法	2018.10.12	2020.12.11	发明	20年	201811186191X	新莱福磁材、新莱福
3	一种高精度 NTC 热敏电阻芯片的制备方法	2017.01.18	2019.12.03	发明	20年	2017100332320	新莱福
4	一种软磁合金粉体表面包覆二氧化硅绝缘膜层的方法	2016.06.07	2018.01.02	发明	20年	201610399503X	新莱福
5	一种铁基金属水性防锈型磁力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6.05.31	2018.10.26	发明	20年	2016103771698	新莱福
6	一种悬挂式磁性 POP 广告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6.05.31	2019.05.14	发明	20年	2016103786848	新莱福
7	无残留胶粘广告耗材的制备方法	2016.05.26	2019.07.23	发明	20年	2016103650180	新莱福
8	一种高比重合金防腐蚀的方法	2016.05.25	2018.11.09	发明	20年	2016103575993	新莱福
9	一种铁氧体片材覆膜工艺	2016.04.21	2018.01.09	发明	20年	2016102562996	新莱福
10	一种铁氧体片材覆膜装置	2016.04.21	2017.11.17	发明	20年	2016102570441	新莱福
11	一种改性高导热系数热敏电阻环氧树脂灌封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27	2017.06.30	发明	20年	2015107048330	新莱福
12	一种提高吸力的橡胶挤出磁条的制备方法	2015.07.20	2017.04.05	发明	20年	2015104239622	新莱福磁材
13	一种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芯片电极的制备方法	2014.10.10	2017.05.03	发明	20年	201410532483X	新莱福
14	柔性膜片式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04.30	2016.01.20	发明	20年	2014101827647	新莱福
15	多极静磁场下使用的软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6.20	2017.03.15	发明	20年	2013102482930	新莱福
16	高精度、高可靠性 NTC 热敏电阻芯片的制备方法	2013.01.30	2014.10.08	发明	20年	2013100375597	新莱福
17	一种细小孔异形件的压制成型模具	2013.01.28	2015.03.18	发明	20年	2013100330168	新莱福
18	具有高工作频段的二维磁矩软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1.02	2020.06.30	发明	20年	2019100008947	新莱福；兰州大学
19	一种复合冲压模具	2013.01.28	2015.09.30	发明	20年	2013100327396	宁波新莱福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权利人
20	环形压敏电阻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2.09.07	2016.03.02	发明	20年	201210331073X	新莱福
21	一种添加再生塑料的可挠性塑胶磁性膜片材料	2010.09.10	2013.10.02	发明	20年	2010102853890	新莱福
22	一种金属粉体的密封包装袋	2020.08.05	2021.04.09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16184010	新莱福
23	一种球磨机	2020.08.05	2021.04.27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16237751	新莱福
24	应用于高温炉的降温装置	2020.06.28	2021.04.09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12308870	新莱福
25	一种便于实施的非刚性磁性镜面膜片材料及系统	2019.11.30	2020.10.16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21002452	新莱福
26	一种盒子	2019.08.14	2020.06.05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13206439	新莱福磁材
27	轨道式滚球玩具	2019.06.20	2020.05.08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9368229	新莱福磁材
28	一种具备装饰或可直接印刷的磁性超柔 X/γ 射线防护膜片材料及其制品	2019.04.15	2020.02.11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5046917	新莱福磁材
29	一种可通过阻燃测试的磁性可擦写膜片材料	2019.02.01	2020.02.21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165844X	新莱福磁材
30	一种柔性耐温可印刷磁性膜片材料	2019.02.01	2019.12.10	实用新型	10年	2019201803566	新莱福
31	一种用于柔性门帘的自吸式闭合磁条	2018.03.26	2019.08.06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04070596	新莱福
32	一种可直接印刷的磁纸产品	2017.08.04	2018.06.05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9647567	新莱福
33	一种软磁粉填充的磁性白板	2017.01.18	2018.04.27	实用新型	10年	2017200689460	新莱福
34	一种铁氧体基材覆膜机构	2016.06.29	2016.12.28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6828301	新莱福
35	一种磁性复合辊轴及覆膜装置	2016.06.29	2017.02.08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6828462	新莱福
36	一种磁性复合辊轴及覆膜装置	2016.06.29	2017.02.08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6828477	新莱福
37	一种铁氧体基材覆膜装置	2016.06.29	2016.12.28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6832275	新莱福
38	NFC 铁氧体片的无气泡覆膜与无气泡的 NFC 铁氧体膜片	2016.06.03	2016.12.07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5355940	新莱福
39	一种悬挂式磁性 POP 广告材料	2016.05.31	2017.03.22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5190011	新莱福
40	一种电容器和永磁直流电机	2015.10.30	2016.03.23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8618214	新莱福
41	一种可印刷的软磁复合结构	2015.04.10	2015.09.23	实用新型	10年	2015202170276	新莱福
42	便于实施的磁性白板膜	2013.06.20	2014.03.26	实用新型	10年	2013203565989	新莱福
43	一种可实现物料温度精确控制的系统	2013.01.28	2013.08.07	实用新型	10年	2013200447849	新莱福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权利人
44	一种自动润滑系统	2013.01.28	2013.08.07	实用新型	10年	2013200449435	新莱福
45	一种磁性橡胶压延生产线中的冷却机构	2013.01.28	2013.08.07	实用新型	10年	2013200473928	新莱福
46	一种超柔 X/γ 射线防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4.15	2021.08.24	发明	20年	201910276090X	新莱福磁材
47	周转罐	2020.06.28	2021.06.01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12171454	新莱福
48	一种滚筒覆膜设备的滚筒限位结构	2020.11.23	2021.07.27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7267801	宁波新莱福
49	一种盒装玩具拼图	2020.11.23	2021.07.27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7267892	宁波新莱福
50	一种合成片状物成型后的张紧结构	2020.11.23	2021.08.06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7268096	宁波新莱福
51	一种可擦写粉笔的学习纸	2020.11.23	2021.08.06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726819X	宁波新莱福
52	一种拼图玩具	2020.11.23	2021.08.10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7289548	宁波新莱福
53	一种具备垂直磁性导轨的磁性身高贴及系统	2021.07.01	2021.11.23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14840912	新莱福磁材
54	一种墙面模块化磁性展示系统	2021.06.08	2021.12.07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12500901	新莱福磁材
55	一种减少磁粉用量的可印刷柔性膜片材料	2021.05.21	2021.11.12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10993976	新莱福磁材
56	一种儿童益智多功能磁力盒	2021.03.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06357319	宁波新莱福
57	一种磁性收纳垫组件	2021.03.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06357681	宁波新莱福
58	一种磁性轨道玩具	2021.03.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06368718	宁波新莱福
59	一种磁性墙上挂件	2021.03.29	2021.12.03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06374761	宁波新莱福
60	一种带网格的磁性收纳垫	2021.03.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06390887	宁波新莱福
61	一种新型玻璃扣	2020.12.18	2021.10.01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30822491	宁波新莱福
62	一种新型文件夹	2020.12.18	2021.12.07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30826399	宁波新莱福
63	一种磁性七巧板拼图	2020.12.18	2020.10.26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30829109	宁波新莱福
64	一种手上磁性拼图	2020.12.18	2021.10.01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30830017	宁波新莱福
65	一种新型磁性拼图收纳盒	2020.12.18	2021.10.29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30830040	宁波新莱福
66	一种新型自律表组件	2020.12.18	2021.10.26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30841295	宁波新莱福
67	一种粘贴覆膜设备的前置张紧器	2020.11.23	2021.10.01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7267657	宁波新莱福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权利人
68	一种多层玩具的粘合覆膜设备	2020.11.23	2021.10.01	实用新型	10年	202022728936X	宁波新莱福
69	一种抗菌紫外光固化书写涂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1.29	2022.08.02	发明	20年	202110128829X	新莱福
70	一种减少磁粉用量的可喷绘柔性膜片	2021.05.21	2022.05.27	发明	20年	2021105490399	新莱福磁材
71	一种积木	2016.01.08	2016.08.17	实用新型	10年	201620019394X	深圳磁加
72	建筑玩具	2018.12.11	2019.11.26	实用新型	10年	201822078089X	深圳磁加
73	一种磁力换装盒	2021.09.13	2022.04.01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22034000	宁波新莱福
74	环形部件以及磁力组合	2022.08.05	2022.12.16	实用新型	10年	2022220623202	新莱福磁材
75	履带设备及其爬墙车	2022.08.05	2022.12.16	实用新型	10年	2022220684386	新莱福磁材
76	一种雾化装置及雾化设备	2021.04.29	2022.10.28	实用新型	10年	2021209252728	新莱福
77	一种投影布及其制备方法	2021.01.29	2022.10.28	发明	20年	2021101305789	新莱福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43、44、45 专利已届满失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从发行人产品分类及加工环节等角度，可以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分为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装备及自动化技术、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1）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序号	对应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吸附功能材料	全工艺橡胶磁加工技术	<p>1、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加工平台，包括挤出复合、涂布、压延、挤出流延等主流工艺，可对客户的各种需求进行快速响应。</p> <p>2、发行人自主研发挤出复合技术生产的超宽超薄磁性复合材料，可以实现直接印刷。发行人通过对印刷表面涂层的处理，使得该产品兼容弱溶剂、UV、和 Latex 油墨，具有良好的泛用性。</p> <p>3、发行人自主创新了采用涂布工艺生产磁胶复合材料的解决方案，利用创新的浆料制备技术，通过定制化的涂布工艺将浆料和印刷膜材均匀复合，制成磁性广告用印刷材料。涂布工艺生产效率高、成本较低，是生产磁性广告材料的理想工艺。</p> <p>4、在压延工艺方面，发行人研发团队针对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粉体进行研究，优选了粉体的粒径，并对粉体粒径搭配进行优化。同时也通过优选粘接剂等方式，使橡胶磁产品易于加工和成型。</p> <p>5、在挤出流延工艺方面，发行人创新使用该种工艺生产磁性复合材料，利用塑料和弹性体的特性，结合挤出工艺，实现不同</p>	<p>授权发明专利： 201811186191X：一种膜片材料边缘装饰和界限的方法 2018103493511：一种可折叠任意吸附的磁性积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327396：一种复合冲压模具 2015104239622：一种提高吸力的橡胶挤出磁条的制造方法 2016103786848：一种悬挂式磁性 POP 广告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0102853890：一种添加再生塑料的可挠性塑胶磁性膜片材料 2021105490399：一种减少磁粉用量的可喷绘柔性膜片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1803566 一种柔性耐温可印刷磁性膜片材料 2017209647567 一种可直接印刷的磁纸产品 2018204070596：一种用于柔性门帘的自吸式闭合磁条</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p>结晶程度、硬度、柔软性磁性材料的生产。</p> <p>6、发行人深入研究挤出充磁技术，使挤出在线充磁速度达到30m/min以上。</p> <p>7、发行人设计并开发了一种高吸力挤出磁条产品，使相同厚度挤出磁条吸力比同类高性能异性挤出磁条高出15%~30%。</p>	<p>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017106956845：高性能塑胶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p>		
2	吸附功能材料	无VOC和无卤素环保系列磁胶产品加工技术	<p>发行人研究分析了产品中的VOC和卤素来源，通过对配方体系的调整及加工工艺的改进，开发出了环保安全的无VOC和无卤素的橡胶磁系列产品。该产品因其环保特性，可以安全地应用于户内展示、家居装饰等场景。</p>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其他功能材料	白板膜的擦写及抗菌等技术	<p>发行人在深入研究表面涂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优质的可擦写涂层配方，提升了白板膜的书写便利性、擦拭耐久性。涂层附着力达到0级（最高级）、涂层硬度达到1H以上，总可擦写次数近10万次。发行人开发了抗菌白板产品，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为99.9%。</p> <p>光面白板膜在教学投影方面效果差，易反光。发行人自主创新，找到了白板膜表面光泽度的最佳平衡点，开发出投影用白板膜，同时满足教学投影及可擦写两方面的需求。</p>	<p>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3565989：便于实施的磁性白板膜</p> <p>授权发明专利： 202110128829X：一种抗菌紫外光固化书写涂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p> <p>2021101305789：一种投影布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其他功能材料	可移胶粘技术	<p>胶粘技术是便于磁胶及相关复合产品的粘接和安装的关键技术，其由快粘力、粘接力、内聚力、粘基力四种粘力组成。两者之间的平衡关系是实现可移不残胶的关键。普通压敏胶多为永久胶粘，其内聚力小于粘接力，无法实现可移除性。发行人在深入研究胶粘技术的基础上，利用静电吸附、微孔吸盘等不同吸附原理进行粘贴，能够在致密表面可移、易安装等产品特性。</p>	<p>授权发明专利： 2016103650180 无残留胶粘广告耗材的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电子陶瓷元件加工技术

序号	对应产品	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环形压敏	高电压氧化锌环形压敏电阻	氧化锌环形压敏电阻主要应用于微型电机消除电火花，大部分微型电机使用的电源在50V以下，少数微型电机使用	<p>授权发明专利： 201210331073X：环形压敏电阻器及其制备方法</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

序号	对应产品	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电阻	生产技术	110V 电源。发行人通过研究不同元素在晶粒、晶界的沉积情况及其对电性能的影响，开发出工作电压 300V 的高电压产品，为延长高电压微型电机的使用寿命提供了解决方案。			产
2	环形压敏电阻	正温度系数钛酸锶瓷体生产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环形压敏电阻的固相合成技术、粉体研磨技术、高温还原烧结技术、氧化技术，开发出了正温度系数钛酸锶环形压敏电阻，产品性能达到了同业先进水平。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环形压敏电阻	铜合金电极制备技术	相较于银合金，铜合金电极具有成本低、材料价格波动小、耐焊接温度高、耐焊接时间长、元件寿命长等特点。发行人开发出铜合金电极的创新烧结工艺，解决了电极烧结时的氧化、附着力偏小、可焊性差等工艺难题，成功开发出了铜合金电极制备技术。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环形压敏电阻	多面电极制备技术	为了生产具有更大电容量的压敏电阻，发行人开发了多面电极生产工艺及相关产品，实现了产品的低成本、高性能。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热敏电阻	高成品率、高精度热敏电阻制造方法	发行人从粉体构成、成型、烧结方式等方面综合改进，引入创新工艺，能很好地抑制 FeMnNiO ₄ 的分解，制备出电阻率 2~25kΩ·cm、B25/85=3200~3600K 的 NTC 热敏电阻芯片，大幅提高热敏电阻的成品率和精度。	授权发明专利： 2013100375597： 高精度、高可靠性 NTC 热敏电阻芯片的制造方法 2017100332320 一种高精度 NTC 热敏电阻芯片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热敏电阻	热敏电阻封装技术	灌封封装型 NTC 热敏电阻的响应速度、灵敏程度和封装用的环氧树脂的导热性有密切关系。发行人通过添加导热性能好的无机填料，在不影响原来环氧树脂使用性能的同时，改善环氧树脂的导热系数，从而提供了一种高导热系数的温度传感器环氧树脂灌封料的制作方法，以满足对热敏电阻温度探测的高灵敏度的要求；另外，发行人采用超声波分散和特殊聚酯材料处理无机填料，从而用较低成本获得上述高导热性的热敏电阻灌封环氧树脂。	授权发明专利： 2015107048330 一种改性高导热系数热敏电阻环氧树脂灌封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装备及自动化技术

序号	对应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吸附功能材料	磁胶生产自动化技术	针对磁胶生产过程的主要环节，发行人针对性的研发了自动化控制系统，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如对于粉体配送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自动粉体配送系统，该过程由计算机控制，可实现配料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对于混炼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自动混炼控制系统，使橡胶磁混炼过程更加均匀，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对于覆膜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覆膜工艺及相关装置，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成品率。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0449435 一种自动润滑系统 2013200447849 一种可实现物料温度精确控制的系统 2013200473928 一种磁性橡胶压延生产线中的冷却机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电子陶瓷元件	环形压敏电阻器生产自动化技术	针对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电极丝印系统和自动测试分选系统。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极大减少了人工，提升了生产效率。	实用新型专利： 2012205766102 一种环形电子陶瓷元件储运箱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电子陶瓷元件	热敏电阻生产自动化技术	发行人对热敏电阻的生产过程进行自动化改造，对线材准备、芯片装配、焊接、涂装测试等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梳理，实现了主要工序的自动化操作，并自主开发了 ET 拉线机、ET/AT 测试机、AT 排线机、排片机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注：序号 1、2 中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4) 功能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序号	对应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所处阶段
1	电子陶瓷元件	电子陶瓷粉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出环形压敏电阻、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的材料配方，系统研究球磨、造粒、预烧等粉体加工工艺对性能的影响，通过对工艺中各环节的质量管控，可实现高效地制备高性能电子陶瓷粉体。	发明专利： 2017100332320：一种高精度 NTC 热敏电阻芯片的制造方法 2013100375597：高精度、高可靠性 NTC 热敏电阻芯片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其他功能材料	钕铁氮永磁粉体制	通过创新方法制备高磁性能的 Sm ₂ Fe ₁₇ Nx 粉体，该系永磁材料的研究开发可以均衡开发利用我国稀土资源，提高相关磁性材料产品的性	无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

序号	对应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所处阶段
		备技术	能，开发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产
3	其他功能材料	电离辐射吸收剂粉体制备技术	采用无毒原料制备辐射防护材料，能替代传统含铅材料，使用安全，可用于辐射防护食品安检及人体穿戴。同时考虑到不同应用领域辐射能量范围不同，该技术可进行高度定制化设计，实现辐射防护材料在电离辐射应用区间内的全屏蔽。	授权发明专利： 201910276090X：一种超柔 X/γ 射线防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019102820629：一种具备装饰或可直接印刷的超柔 X/γ 射线防护膜片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2992663：一种具备装饰或可直接印刷的磁性超柔 X/γ 射线防护膜片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5046917：一种具备装饰或可直接印刷的磁性超柔 X/γ 射线防护膜片材料及其制品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71,120.25	77,801.46	59,577.26
营业收入	71,487.79	78,263.67	59,857.28
所占比例	99.49%	99.41%	99.53%

(二) 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支出	3,786.57	3,300.59	2,883.80
营业收入	71,487.79	78,263.67	59,857.28
所占比例	5.30%	4.22%	4.82%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性，报告期内新莱福不断加大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三)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经营资质及荣誉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批准）机关	基本内容	期限/日期
1	新莱福	ISO/9001	证书 CN03/31 087	国际标准化组织	认证范围：高比重合金、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磁胶、磁胶产品和磁性广告新材料的制造	2022.1.7 至 2024.12.21
2	新莱福	ISO/14001	证书 CN05/31 052	国际标准化组织	压敏电阻器的制造相关活动	2020.04.22 至 2023.04.21
3	新莱福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 401029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至2022年
4	新莱福磁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 400433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行人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12.20 至 2024.12.19
5	新莱福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协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发行人产品（高密度低成本粉末冶金件、安检机防护帘、ATM机磁头用钛酸	2018.12 至 2021.12（有效期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批准）机关	基本内容	期限/日期
			[2018]19号		钙陶瓷片、高电压环形压敏电阻器、适合 HP indigo 印刷磁纸、轻质绿色医用 X 射线防护材料、高精度宽幅磁胶产品、高阻尼塑胶磁性材料、高性能塑胶磁性材料、1.00mm 厚度高吸力磁条产品、无 VOC 橡胶磁产品、双性粘接磁铁、高性能负温度系数 NTC 热敏电阻制品、多功能磁性装饰材料）2018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为三年)
6	新莱福	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	GD2018-908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指南》标准要求，经专家评价、满意度调查、广东质量品牌评审专家委员会确认，特授予发行人生产的磁胶产品为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	2018.12 至 2021.12
7	新莱福磁材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0210586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公司的无铅轻质环保柔性电离辐射防护类产品被评选为 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022 年 3 月
8	新莱福	关于认定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粤科函产学研字 [2015]1487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通过了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被认定为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布日期：2015.10.22
9	新莱福	关于认定第十六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粤经信创新函 [2017]96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根据《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方案（修订稿）》，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 16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6）209 号）的要求，经承接单位广东软件行业协会按程序审核，确认发行人为第 16 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布日期：2017.06.30
10	新莱福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1314ROM165IP201323RO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比重合金、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磁胶及磁胶产品、磁性广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	2017.10.26 至 2023.10.12
11	新莱福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知办函运字 [2019]24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12	新莱福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粤知保协发字 [2019]32 号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评审发行人为 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发布日期：2019.09
13	新莱福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信部企业函 [2021]19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评审及公示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发证（批准）机关	基本内容	期限/日期
14	新莱福/新莱福磁材	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粤工信融资函[2022]5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认定公司为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20日
15	新莱福	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粤工信融资函[2022]3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认定公司为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布日期：2023年1月18日
16	新莱福磁材	广州“高精尖”企业	-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	认定公司为广州“高精尖”企业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8日
17	新莱福	国家标准GB/T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认证	4632022BCC00043ROM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新莱福”品牌及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磁胶、磁性广告材料和磁性消费品产品通过国家标准GB/T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认证	2022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18	新莱福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41048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压敏电阻、热敏电阻和配重块的制造	2021.7.12 至 2024.7.11

2、承担的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1	高性能环保新型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關鍵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州市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项目	2019-11 至 2024-10	进行高性能环保新型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及相关的产业化工作。

3、与高校合作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与兰州大学磁学与磁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签署了《兰州大学与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校企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2019年续签，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双方就建立科学研究、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关系达成了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围绕公司发展提出的有关材料的性能提高、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成本降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科研课题进行技术合作；2、围绕人才培养进行合作。

在发行人与兰州大学的合作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项目的总体人员、费用、进度等的协调；材料试制研究；材料的中试和量产实验；场地、设

备和成果的产业化等工作。项目如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由两方共享，在项目期间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属各自所有。项目产业化收益归产业化实施方发行人所有。在双方的合作中，兰州大学主要负责相关实验半成品、成品性能检测分析等工作。双方约定向合作方提供项目必需的技术、设备和业务资料，并对资料保密，不向其他方透露。

(四) 正在从事的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项目负责人
1	通用型氧化锌压敏电阻的开发	正在进行量产准备工作。	600	研制高性能通用型氧化锌压敏电阻，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敏感电阻器方面的技术水平，扩大市场份额。	与同类产品相比，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其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	周水明
2	粘结稀土永磁磁体的开发	已制备出系列力学性能优良、流动性较好的钕铁硼磁性粒料。	1,500	研究开发系列高性能钕铁硼基磁性粒料的配方工艺技术，实现批量化生产。	研发出高性能钕铁硼磁性粒料，加快实现高性能各项异性钕铁硼注塑磁体的工业生产，项目完成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郭春生
3	吸附用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开发	已经完成了吸附用途的部分应用测试，仍在进行深入试验工作，并准备将相关应用成果推向市场。	1,175	使用性价比更高的粘接钕铁硼磁体替代对磁吸附力要求相对较低的钕铁硼产品。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在吸附用途的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吴隆章
4	多功能磁性消费制品的开发	已经完成了部分磁性制品测试，还需进一步完成设计与研究。	610.90	实现磁性消费制品的升级，提升磁性消费制品的技术门槛与市场竞争力。	与同行相比，新莱福磁性消费制品应用更广，需要更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吴隆章
5	磁性粉体的开发与磁体工艺研究	开发了高压实密度、高性能永磁粉体与软磁金属粉体等。部分磁性粉体已经应用于磁体成型中。粉体与磁体开发还在继续深入完善中。	4,650	通过磁性粉体研究开发，使得粉体填充能力、加工性能、粉体成本、粉体磁性能等方面获得提升改善，进而改善磁体的成型加工性能及磁性能，提升磁体市场竞争力。	与同行相比，新莱福的橡胶磁体具更好的加工性能，品种更齐全，通过工艺及配方设计开发的磁性产品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及性能优势。可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郭春生、石冬怀、吴隆章、叶荣根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项目负责人
6	柔性屏蔽材料的开发	已完成医用柔性屏蔽材料的中试开发，仍在进行深入试验工作，并准备将相关成果推向市场。	1,200	实现屏蔽材料的全产业链开发和定型工作，实现产品的全能量段减重。	与同类产品对比重量更轻，产品更环保。	郭春生
7	敏感元件的开发与工艺研究	已完成了相关设备的选型和工艺验证。	2,305	使用更高效、性能更优越的制粉、成型等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现有敏感元器件的性能与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完善铜合金电极制作工艺，拓展铜合金电极在现有敏感元器件产品的应用，减少贵金属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	与同类产品相比，产品性能更优，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成本更低。	周水明、谭育新

(五)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王学钊	总经理、董事	广东工学院（现广东工业大学）学士，电子元器件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在功能材料领域有近 30 年的经验，曾主持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器”及“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器的产业化”。除此之外，主持或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项目“铁磁性粉体/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复合材料技术”等多个省部级项目。
郭春生	研发中心主任、监事	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磁性材料领域有 10 余年的经验，主持或参与多个重大研究项目，多项产品如“水性高性能环保型磁性涂料”、“安检机防护帘”、“轻质绿色医用 X 射线防护材料”等实现产业化，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表论文 3 篇，参与起草团体标准《粘结永磁锶铁氧体料粉》(T/ZZB 1832-2020)。
许贝	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负责公司项目的预研工作，对多个研发方向进行可行性实验及文献调研；负责研发中心及各事业部的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参与研发中心建设及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新型功能材料（新莱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广州新莱福新型功能材料研究开发中心》等重大项目；参与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产品工艺改进工作。

姓名	职务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石冬怀	研发中心副主任	兰州理工大学学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具有 16 余年的高比重合金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经验，主持或参与“钨合金金属注射成型”等多个重大项目，现负责研发中心新产品中试及生产线建设；担任公司高比重合金项目经理期间，主持“分铜工艺优化重大专项”、“钨合金废品回收重大专项”等项目，产能提升至原有产能的 3 倍，在废料再利用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开发的“高精度手机振子”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吴隆章	事业部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学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拥有近 19 年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产业化经验，熟悉橡胶磁的挤出流延及压延工艺，对材料体系及相关工艺流程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见解；主持开发了高吸力挤出磁条、高性能防锈铁粉胶、特种橡胶磁、磁性软白板等产品，带领团队通过技术开发与优化，提高橡胶磁产品的产量与品质，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其参与或主持开发的“磁性软白板”、“防锈铁粉胶”等多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叶荣根	事业部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硕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拥有 10 余年的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经验；主持或参与“超宽超薄可挠性塑胶磁性膜片材料开发”、“换得易磁性广告耗材的开发”等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出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在生产建设方面，组建新的生产线以改善原有工艺中的问题；开发高效的短流程制造系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开发出硅胶产品并组建了高自动化的硅胶生产线。
周水明	事业部副总经理	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电子陶瓷行业内具有近 20 年的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一直致力于环形压敏电阻的研究和生产，通过配方和工艺改良，使产品性能达行业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过“敏感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微型马达用环形压敏电阻的产业化”、“微型马达用铜合金电极钛酸锶环形压敏电阻器产品开发”等多个重大科技项目，所开发的 3 项产品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谭育新	事业部项目经理	北京科技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拥有 18 年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主持或参与“振动马达用注射成形高比重合金的研制”、“高精度、高可靠性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芯片产品开发”等多个省市级科技项目；参与公司热敏电阻项目以来，开发出国内先进的热敏电阻芯片与制品，所研发的 3 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通过自动化改造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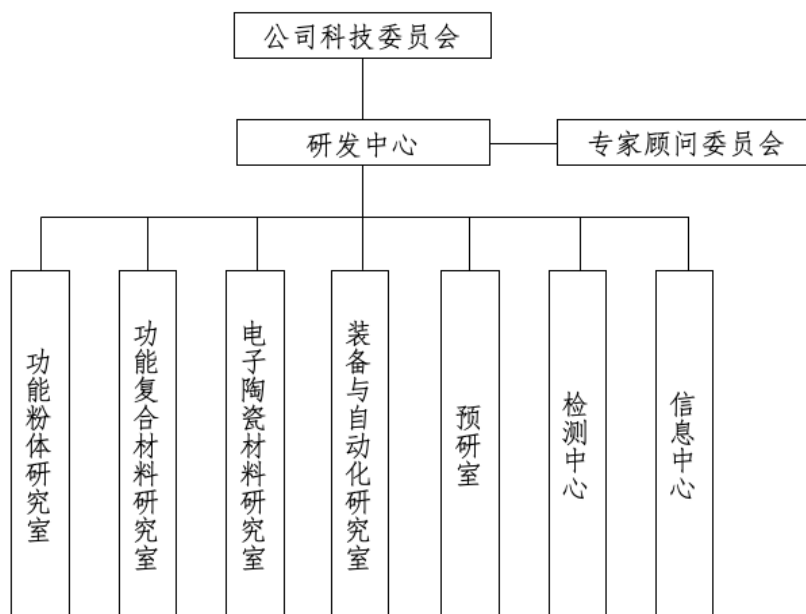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总数	126	123	122
员工总数	933	936	933
所占比例	13.50%	13.14%	13.08%

3、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 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科技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各事业部总工程师、市场经理组成，是研发中心管理机构，对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及中心其他重大事项行使决策和管理权。公司总经理王学钊任科技委员会主任。

研发中心主要工作是根据公司战略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对现有产品工艺技术进行改进与流程再造，同时收集行业前沿信息辅助公司研发战略方向的制定。专家顾问委员会由公司高级工程师、外聘研发机构教授及行业专家组成，发挥其专业优势分析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各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

信息中心负责行业、产业及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外部研发项目合作洽谈签约等；检测中心具备各类检测仪器，负责对各研发项目送检样品试样进行检测；功能粉体研究室负责功能性粉体相关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如稀土永磁粉体、辐射吸收剂粉体等；功能复合材料研究室负责功能复合材料相关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如铁磁性功能复合材料、隔音功能复合材料等。电子陶瓷材料研究室负责电子陶瓷材料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立项及研究开发工作。装备与自动化研究室主要根据公司

生产线对自动化的需求，及研发项目对部分定制化实验设备的需求，针对性地进行设计、研发、改造工作。

此外，公司各生产事业部也会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基于现有技术的工艺升级，以及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的定制化开发工作。

(2) 技术创新基础设施保证了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运行

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活动，建设不同方向的研发平台，并持续引进实验设备和仪器，如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荧光光谱仪、X射线粉末衍射仪、振动样品磁强计、各类研磨机、不同温度范围或不同气氛烧结炉、各类成型设备等。各类实验设备齐备，为后续研发工作提供了硬件条件。

(3) 规范化的制度建设保证了研发活动的顺利进行

为了研发过程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高效、顺利运行，发行人目前已修订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奖励办法》、《研发人员考核办法》、《项目验收流程和规定》、《研发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批管理制度。研发中心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促进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及时校正技术创新工作的偏离与不足，保证创新工作的活跃、成果的涌现和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4) 研发管理和技术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的机制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发行人紧密结合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专门成立相关知识产权工作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带领组员专门负责为各事业部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为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督促撰写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公司目前已通过了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组根据公司技术方向和产品结构，提前为公司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以保护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B、完善的人才管理及激励机制

公司对内实行研发人员岗位能力加绩效薪酬制、年度考核积分制、择优升降级的管理制度。同时实行项目成果综合评价及项目奖励制度，对研发成果实现重大经济效益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并对项目奖励范围、奖励标准等事项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提高研发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创造、创新的积极性。

公司对外加强人才引进、联合培养与人才交流，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定期交流与适时合作。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经常选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调研学习。同时，公司也持续引进高学历人才不断壮大技术队伍，促进技术创新实力的持续提高。

为了不断引进和留住科技人才，公司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极大提高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此外，公司还通过协助户口迁移、购房资金资助等方式帮助青年人才解决后顾之忧。

公司研发人员队伍已经形成了“老中青”三代均衡的人才梯队，也形成了对新员工的“扶帮带”的培养机制。良好科研经验的传承以及轻松的研发氛围，助推青年技术骨干的成长。此外，公司研发中心非常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的项目合作，在此过程中，员工能够得到专家顾问的亲自指导，迅速成长。公司科技委员会也不定期举办各种培训活动，为研发人员带来技术前沿信息，开拓了研发人员的视野，提升创新思维的能力。

C、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公司组织经常性的内部技术交流活动，同时保持员工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接触交流的信息渠道畅通，使员工能不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公司鼓励员工提出创新的技术或产品建议，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使公司对员工保持持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归属感。同时对于不确定性较高的探索性研究，公司也能够包容失败，给予技术人员较宽松的氛围，鼓励技术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协作、优势互补，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各自的专业优势。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无需特殊生产资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VOC 等污染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等方式予以处理。经过该等设施处理之后，可以使得相关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等环保标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环境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十、境外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分别是香港新莱福、越南新莱福、美国新莱福。香港新莱福主要为控股公司，对外持有美国新莱福及越南新莱福的股份。越南新莱福从发行人在境内的主体或当地购入原材料，在越南当地进行产品生产。美国新莱福则为销售公司，主要负责新莱福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业务，不从事生产活动。境外 3 家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利润
香港新莱福	10,578.62	1,248.89	8,831.87	532.37
越南新莱福	5,443.52	1,343.31	4,874.41	376.77
美国新莱福	3,749.37	-76.35	2,719.07	161.63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根据其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23,989.71	104,740,753.78	98,570,31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881,726.68	281,340,800.42	187,990,000.00
应收票据	4,842,993.00	10,272,252.99	11,197,803.98
应收账款	117,997,302.24	152,081,609.63	161,528,794.71
应收款项融资	400,209.00	1,569,980.75	1,827,431.48
预付款项	1,030,495.12	3,133,299.21	5,122,333.39
其他应收款	2,185,912.49	2,245,889.94	1,804,708.53
存货	123,679,696.28	122,894,261.11	88,486,213.07
其他流动资产	5,302,492.59	6,980,263.42	2,514,437.08
流动资产合计	763,244,817.11	685,259,111.25	559,042,034.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514,434.39	173,027,690.14	152,944,278.05
在建工程	10,697,430.28	3,271,123.91	20,124,622.60
使用权资产	10,744,068.41	13,796,274.79	-
无形资产	49,294,188.92	50,958,964.67	51,757,302.08
商誉	7,316,922.16	7,316,922.16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819,878.45	2,951,265.26	2,080,12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466.72	2,770,145.04	2,457,67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4,341.06	2,356,035.12	2,030,04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35,730.39	256,448,421.09	231,394,044.43
资产总计	1,024,980,547.50	941,707,532.34	790,436,078.9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202,981.84	61,304,121.88	58,426,320.1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505,078.82	6,709,911.25	5,797,251.77
应付职工薪酬	34,849,328.27	37,843,723.12	26,678,608.97
应交税费	9,851,736.05	7,725,326.60	8,792,311.23
其他应付款	1,148,797.63	363,001.42	393,31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5,069.10	3,035,093.20	-
其他流动负债	4,392,950.59	8,279,177.60	11,119,882.02
流动负债合计	107,015,942.30	125,260,355.07	111,207,688.10
租赁负债	6,036,321.20	8,489,842.56	-
递延收益	3,254,101.62	3,749,733.38	1,2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732.9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41,155.73	12,239,575.94	1,275,000.00
负债合计	116,857,098.03	137,499,931.01	112,482,6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692,167.00	78,692,167.00	78,692,167.00
资本公积	561,574,777.27	553,508,778.55	545,442,779.83
其他综合收益	-2,174,211.29	-1,645,196.78	-2,235,229.22
盈余公积	16,551,419.74	13,224,569.93	4,547,099.38
未分配利润	253,479,296.75	160,427,282.63	51,506,57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123,449.47	804,207,601.33	677,953,390.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8,123,449.47	804,207,601.33	677,953,39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4,980,547.50	941,707,532.34	790,436,078.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4,877,870.32	782,636,702.52	598,572,836.17
减：营业成本	464,791,341.41	495,968,539.12	384,588,624.60
税金及附加	5,969,014.60	6,221,886.44	4,752,651.23
销售费用	32,591,635.61	35,102,703.07	22,088,207.79
管理费用	53,972,499.72	61,452,117.38	42,042,374.51
研发费用	37,865,653.81	33,005,891.63	28,837,955.89
财务费用	-11,890,981.68	4,660,770.19	7,664,009.57
其中：利息费用	504,659.40	601,719.40	328,234.11
利息收入	489,688.18	226,121.24	204,718.28
加：其他收益	9,016,649.11	1,621,621.92	1,209,56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2,489.67	6,164,773.01	5,449,312.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0,878.44	-141,790.12	290,41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7,211.27	-5,235,943.99	-3,631,43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51.55	10,840.75	86,629.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07,164.35	148,644,296.26	112,003,503.35
加：营业外收入	1,178,992.53	3,127,937.87	18,481.76
减：营业外支出	1,218,267.17	76,131.87	835,02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67,889.71	151,696,102.26	111,186,956.63
减：所得税费用	16,612,158.98	18,359,489.48	14,563,31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55,730.73	133,336,612.78	96,623,645.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55,730.73	133,336,612.78	96,623,645.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55,730.73	133,336,612.78	96,521,677.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1,968.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014.51	590,032.44	200,9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014.51	590,032.44	200,977.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014.51	590,032.44	200,977.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014.51	590,032.44	200,977.11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26,716.22	133,926,645.22	96,824,6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26,716.22	133,926,645.22	96,722,65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1,968.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2	1.69	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2	1.69	1.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346,443.94	807,763,817.41	626,729,008.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66,763.46	11,538,026.46	6,091,56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3,501.19	8,162,200.97	1,262,76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86,708.59	827,464,044.84	634,083,33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204,710.61	480,685,301.59	373,988,88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94,138.63	132,117,376.46	113,167,71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3,720.88	30,811,589.17	24,704,7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7,978.24	38,697,449.88	26,741,4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440,548.36	682,311,717.10	538,602,8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6,160.23	145,152,327.74	95,480,4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750,000.00	895,330,000.00	791,4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0,762.99	5,302,883.21	6,470,35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321.87	246,992.44	110,21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19,084.86	900,879,875.65	815,010,57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8,091.03	23,438,983.96	32,969,27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7,409,199.58	987,480,000.00	880,9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316,922.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797,290.61	1,018,235,906.12	913,959,2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8,205.75	-117,356,030.47	-98,948,69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7,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6,866.80	15,738,433.40	60,782,37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923.58	6,868,109.85	8,229,3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3,790.38	22,606,543.25	69,011,72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3,790.38	-22,606,543.25	28,688,274.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6,829.50	-3,207,070.14	-6,993,97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0,993.60	1,982,683.88	18,226,09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52,996.11	98,570,312.23	80,344,21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3,989.71	100,552,996.11	98,570,312.2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新莱福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针对新莱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莱福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基本情况描述

新莱福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及其他功能材料的销售。新莱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9,857.2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9,57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3%；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8,263.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7,80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1%。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1,487.7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1,12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9%。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

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 对于内销产品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对于外销产品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口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单、核对电子口岸信息等；

D.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E.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询证报告期销售额，同时，对报告期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询问；

F.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G.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H.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基本情况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莱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074.3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21.4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52.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莱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098.0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89.9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208.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莱福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527.6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27.9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99.7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F.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G.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宁波新莱福	是	是	是
新莱福磁材	是	是	是
香港新莱福	是	是	是
深圳磁加 ^[注]	是	是	是
美国新莱福	是	是	是
越南新莱福	是	是	是

注：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设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

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财务报表的税前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0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

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

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A.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C.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固定资产

1、2021 年及 2022 年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2、2020 年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

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

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其他功能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具体业务中，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基于签收时间确认收入；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十四) 租赁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

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

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3,292,469.33	13,292,46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39,227.08	1,939,227.08
租赁负债	-	11,353,242.25	11,353,242.25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	-4.90	-4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70	457.19	11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0.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7.25	650.37	515.02
债务重组损益	-	-33.8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60	-	1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6	11.16	-2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6	4.97	9.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72.15	1,084.90	608.59
所得税影响额	292.15	166.92	9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0.00	917.98	512.25
归母净利润	12,785.57	13,333.66	9,652.17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母净利润	11,205.57	12,415.68	9,139.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2.36%	6.88%	5.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2.25 万元、917.98 万元和 1,580.00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1%、6.88%和 12.36%，主要由当期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构

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9.92 万元、12,415.68 万元和 11,205.5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2]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10%、8% 的税率计算缴纳；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0%、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注 1：子公司越南新莱福销售商品适用 10%、8% 的增值税率。

注 2：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按照不同产品分类，2020 年 1-3 月出口税率为 13%、10%、6%，2020 年 4-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2021-2022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香港新莱福	16.5%	16.5%	16.5%
越南新莱福	20%	20%	15%
美国新莱福	21%	21%	21%
宁波新莱福	20%	20%	20%
新莱福磁材	15%	15%	25%
深圳磁加	20%	20%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新莱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新莱福2020年度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宁波新莱福、深圳磁加2021年度及2022年度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依据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及政府第24/2007/ND-CP号议定书、第124/2008/ND-CP号议定书及128/2013/ND-CP号议定书之相关规定，越南新莱福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度越南新莱福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和20%。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新莱福磁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至2023年，新莱福磁材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按照不同产品分类，2020年1-3月出口税率为13%、10%、6%，2020年4-12月出口退税率为13%，2021-2022年度出口退税率为13%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下的优惠金额合计	836.46	1,136.18	678.78
税前利润	14,446.79	15,169.61	11,118.7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79%	7.49%	6.1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10%、7.49%和5.79%，公司对该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采用。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分别享受13%、10%、6%等税率下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在国家整体鼓励出口的背景下，公司研发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和电子陶瓷元件的出口免抵退优惠预计将长期存在，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7.13	5.47	5.03
速动比率（倍）	5.98	4.49	4.2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1.40%	14.60%	14.23%
利息保障倍数	287.27	253.10	339.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9	4.99	3.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4.69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30.11	17,273.96	12,56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85.57	13,333.66	9,65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5.57	12,415.68	9,139.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4.22%	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7	1.84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3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4	10.22	8.6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4.98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3	1.42	1.42
2021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净利润	18.06	1.6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2	1.58	1.58
2020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6.61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3	1.22	1.2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业务与及产品类别进行了分部信息披露，详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相关内容。

七、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主要因素或风险

1、客户需求及下游行业的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等产品。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工艺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实际需求随时对产品进行更新和改良，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等均会产生直接影响。

2、汇率的波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94.84 万元、41,019.15 万元和 40,819.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52.72%和 57.4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8%、6.47%、2.50%和-8.55%。未来汇率的波动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磁粉、银粉、铁粉、CPE、PET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提高产品销售单价的方式，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因素转嫁给下游。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仍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4、行业竞争的影响

近些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

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者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升级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升级，一定程度上会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改良，并不断通过更新换代生产设备等方式实现成本优化，从而对公司的产品成本产生积极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产能利用率。

得益于产品的不断优化及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分别为 59,577.26 万元、77,801.46 万元和 71,120.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¹保持稳定，分别为 37.90%、39.24%和 37.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48.05 万元、14,515.23 万元和 17,894.62 万元，盈利质量较好，主要与公司客户质量较高和账期管理较好有关。

公司的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亦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销售情况/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¹ 为保证分析数据合理性，在计算报告期内毛利率时剔除重分类的运费影响（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120.25	99.49%	77,801.46	99.41%	59,577.26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367.54	0.51%	462.21	0.59%	280.02	0.47%
合计	71,487.79	100.00%	78,263.67	100.00%	59,857.28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77.26 万元、77,801.46 万元和 71,12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3%、99.41%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为 CIF 模式下的运保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吸附功能材料	57,569.23	80.95%	61,410.31	78.93%	45,781.49	76.84%
电子陶瓷元件	8,623.16	12.12%	11,082.53	14.24%	9,835.43	16.51%
其他功能材料	4,927.86	6.93%	5,308.62	6.82%	3,960.35	6.65%
合计	71,120.25	100.00%	77,801.46	100.00%	59,57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吸附功能材料和电子陶瓷元件的销售，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5%、93.18%和 93.07%，占比较高。

（1）吸附功能材料

公司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为磁胶材料、消费制品等，其主要应用于如广告海报、可擦写白板、文具教具等领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81.49 万元、61,410.31 万元和 57,569.23 万元。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创新，公司在磁胶的工艺配方、生产装备等方面取得了较多优秀成果，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较强。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与生产工艺、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核心优势。

2020 年，受全球性风险事件的影响，终端销售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客户整体购买意愿出现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吸附功能材料销售收入出现了小幅下降。

2021 年，上述事件对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的不利影响已经大幅减弱，宏观经济强劲复苏。以欧洲地区为例，根据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欧元区国家的 GDP 同比增速高达约 5.2%（为过去十年最好水平）。得益于下游客户所处国家经济的回升、以及海外管控措施的逐步退出，户外营销、展览展示市场持续向好、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强烈，推动了发行人吸附功能材料的收入大幅增长。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受市场环境影响略有下滑，但整体相对稳定。

（2）电子陶瓷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电子陶瓷元件主要有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公司自 2000 年起，开始涉足电子陶瓷元件的产品研发，相关技术及工艺均为公司自行研发。环形压敏电阻主要应用于直流有刷马达，其终端产品的应用非常广泛，包括电动玩具、DVD、剃须刀、理发器、桌面打印机等。目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环形压敏电阻生产商之一，为日系、港台系和大陆系马达部件厂提供长期稳定、高效优质的产品。热敏电阻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半导体生产工艺，实现了高精度测试控温型 NTC 热敏电阻和温度补偿型 NTC 热敏电阻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且产品的外观、一致性及稳定性均达到先进水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电子陶瓷元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35.43 万元、11,082.53 万元和 8,623.16 万元，2022 年和 2021 年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2.19%和 12.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环形压敏电阻（万个、元/个）			热敏电阻（万个、元/个）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141,243.62	156,803.12	152,315.57	7,554.82	15,783.89	12,614.37
平均销售单价	0.0557	0.0622	0.0558	0.1001	0.0846	0.1064
销售收入（万元）	7,866.85	9,747.50	8,492.68	756.32	1,335.03	1,342.75

凭借热敏电阻器生产线自动化升级下所带来的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增加，以及包括电动汽车、测温市场在内的终端应用市场持续增长等因素，2021 年热敏电阻销售数量年增长率约 25.13%；而随着持续对环形压敏电阻市场的拓展以及环形压敏电阻本身的终端应用场景，包括小型家电、智能家居、电动玩具等市场的增长，2021 年公司环形压敏电阻产品之销售数量约 2.95%的年增长率。

2022 年，鉴于整体电子消费市场需求略有下降，公司电子陶瓷元件销售数量出现

一定程度的下降。

(3) 其他功能材料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其他功能材料收入分别为3,960.35万元、5,308.62万元和4,927.86万元。其他功能材料主要为高比重合金以及新一代高能射线防护材料等。其中，高能射线防护材料是指公司制备的可用于X射线和γ射线防护、宽能量覆盖范围的射线辐射防护材料。相比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其他功能材料的业务开拓力度，高能射线防护材料、高比重合金等产品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按客户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商	32,960.73	46.35%	36,934.59	47.47%	28,996.60	48.67%
非厂商	38,159.52	53.65%	40,866.87	52.53%	30,580.66	51.33%
合计	71,120.25	100.00%	77,801.46	100.00%	59,577.26	100.00%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厂商客户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996.60万元、36,934.59万元和32,960.73万元，占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40.66%、48.67%、47.47%和46.35%，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

3、按销售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片区	12,483.10	17.55%	16,556.95	21.28%	16,454.16	27.62%
华北片区	1,063.35	1.50%	993.64	1.28%	718.90	1.21%
华中片区	2,029.43	2.85%	2,054.37	2.64%	1,996.47	3.35%
华东片区	13,723.74	19.30%	16,121.51	20.72%	12,668.46	21.26%
其他片区	1,000.72	1.41%	1,055.85	1.36%	844.43	1.42%
境内销售合计	30,300.34	42.60%	36,782.31	47.28%	32,682.43	54.86%
亚太地区	7,287.11	10.25%	7,524.47	9.67%	7,299.76	12.25%
欧洲地区	16,997.99	23.90%	20,649.90	26.54%	11,202.25	18.80%

北美地区	12,325.89	17.33%	9,127.85	11.73%	5,399.44	9.06%
其他地区	4,208.92	5.92%	3,716.94	4.78%	2,993.39	5.02%
境外销售合计	40,819.91	57.40%	41,019.15	52.72%	26,894.84	45.14%
合计	71,120.25	100.00%	77,801.46	100.00%	59,577.27	100.00%

公司已形成内外销并重的销售格局：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和亚太地区。形成上述销售格局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电子陶瓷元件主要应用于微电机及消费电子产品中，该类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大多在我国广东、浙江、江苏等制造业大省建厂，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亦主要面向华东和华南市场；②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主要应用在广告展示、办公文具、装修装饰等终端消费领域，因此居民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例如，我国的广东、浙江、上海，境外的欧洲、日韩等发达地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更旺盛。综上，公司的产品属性与其销售地域分布匹配。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一般来说，受春节假期影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一季度的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度。但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2,987.67万元、2,008.22万元和1,030.15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99%、2.57%和1.44%。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及付款的便利性指定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当客户提出委托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请求后，公司、客户以及第三方需要共同确认；(2)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提供的收款信息通知财务部，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并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3) 财务部将回款信息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161.04	99.32%	49,221.05	99.24%	38,208.64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318.09	0.68%	375.81	0.76%	250.22	0.65%
合计	46,479.13	100.00%	49,596.85	100.00%	38,45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208.64 万元、49,221.05 万元和 46,161.0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24%和 99.3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相应的业务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096.57	69.53%	36,434.78	74.02%	27,169.99	71.11%
直接人工	5,167.28	11.19%	4,922.06	10.00%	4,052.02	10.60%
制造费用	7,059.71	15.29%	5,820.18	11.82%	5,701.96	14.92%
运输费用	1,837.48	3.98%	2,044.03	4.15%	1,284.67	3.36%
合计	46,161.04	100.00%	49,221.05	100.00%	38,20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在 7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的影响，导致原材料结转成本整体金额增加。

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中以固定费用为主，因此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并不会导致制造费用同比例增加。2022 年度，受在建工程转固等影响，当期制造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有所提升。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¹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吸附功能材料	23,258.45	86.80%	24,481.80	79.94%	17,024.68	75.15%
电子陶瓷元件	2,527.24	9.43%	4,650.38	15.19%	4,332.40	19.12%
其他功能材料	1,011.00	3.77%	1,492.26	4.87%	1,296.22	5.72%
毛利额	26,796.69	100.00%	30,624.44	100.00%	22,653.29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2,653.29 万元、30,624.44 万元和 26,796.69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72%和 99.82%。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 7,971.15 万元，同比增长 35.19%，主要是随着境内外环境的逐渐稳定，消费需求提升，产品销售量有所提升，以及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趋势对主要产品进行了提价所致。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降约 3,827.75 万元，主要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下游磁性消费制品及电子消费领域不景气因素影响，吸附功能材料与电子陶瓷元件销量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吸附功能材料和电子陶瓷元件的销售，二者实现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 94.28%、95.13%和 96.23%。其他功能材料和其他业务收入由于规模较小，对公司营业毛利贡献均比较低。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吸附功能材料	40.40%	0.53	39.87%	2.68	37.19%	-1.02
电子陶瓷元件	29.31%	-12.65	41.96%	-2.09	44.05%	-1.32
其他功能材料	20.52%	-7.59	28.11%	-4.62	32.73%	-6.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8%	-1.68	39.36%	1.34	38.02%	-1.17

¹ 为保证分析数据的合理性，本节在计算报告期毛利及毛利率时，均会剔除重分类的运费影响。

综合毛利率	37.55%	-1.69	39.24%	1.34	37.90%	-1.27
-------	--------	-------	--------	------	--------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90%、39.24%和37.55%，整体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之内。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和电子陶瓷元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于报告期内均在90%以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吸附功能材料和电子陶瓷元件两者的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以下按照主要产品类型对报告期各期间内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1）吸附功能材料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37.19%、39.87%和40.40%。公司以产品成本、相关费用和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来确定对外销售基准报价，综合考虑不同具体型号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销售区域、订单规模、汇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吸附功能材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度间因产品销售单价/成本等的正常波动，导致各年毛利率出现小幅波动。2021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吸附功能材料的销售单价所致。2022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毛利率基本稳定。

（2）电子陶瓷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元件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元/片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度	148,798.44	0.0580	0.0410	29.31%
2021年度	172,587.01	0.0642	0.0373	41.96%
2020年度	164,929.94	0.0596	0.0334	44.05%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电子陶瓷元件毛利率分别为44.05%、41.96%和29.31%。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电子陶瓷元件毛利率稳中有降。2022年，电子陶瓷元件毛利率下降约12.65个百分点，降幅较大。

2021年，环形压敏电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而热敏电阻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当期社保减免政策的取消，导致热敏电阻的成本有所上升，同时由于上述情形对热敏电阻产品的影响较大，拉低了电子陶瓷元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2022年，由于下游电

子消费品整体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电子陶瓷元件的产量相比过往有所下降，导致电子陶瓷元件的单位成本金额有所提升，从而拉低了电子陶瓷元件 2022 年的毛利率。

(3) 其他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功能材料主要为高比重合金、高能射线防护材料等，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其他功能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3%、28.11% 和 20.52%。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等原因，产品生产成本有所升高，相比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等产品，发行人在其他功能材料方面的行业影响力相对有限，因此为了稳定客户，发行人并未就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提升，导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鉴于发行人其他功能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平均占比不到 7%），因此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新莱福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在较高水平，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吸附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地熊-橡胶磁	未披露	33.30%	32.29%
公司-吸附功能材料	40.40%	36.68%	34.5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大地熊销售的橡胶磁与公司销售的吸附功能材料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吸附功能材料毛利率与大地熊的橡胶磁产品毛利率相似，并略高于大地熊的橡胶磁产品之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的吸附功能材料中，除传统的磁胶素片外，还包括磁胶复合材料（主要为可直接印刷的广告用吸附材料等）、消费制品等；上述两类产品系在磁胶素片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通过裱贴各类功能材料，或者加入特定附材后制成，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较高；因此，发行人吸附功能材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电子陶瓷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元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顺络电子-片式电子元件	32.94%	35.28%	36.62%
风华高科-片式电阻器	未披露	未披露	35.55%
可比公司平均	32.94%	35.28%	36.09%
公司-电子陶瓷元件	29.31%	41.37%	43.18%

注1:2021 年度及 2022 年，风华高科未单独披露片式电阻器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陶瓷元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陶瓷元件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不同所致。公司电子元件产品主要环形压敏电阻，而可比公司风华高科的产品主要为片式电阻，顺络电子的产品主要为片式电感及片式压敏电阻。公司的电子陶瓷元件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在应用场景、工业用途、产品构成、销售价格、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比较基础不同，导致公司电子陶瓷元件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发行人的环形压敏电阻主要应用于有刷直流电机马达中，而可比公司的片式电阻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设备中；环形压敏电阻的主要用途为电路的过电压保护及抑制电磁干扰，而片式电阻则属于电路中常规被动元件。再如，顺络电子披露的片式电子元件实际包括片式电感及片式电阻两类产品，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了其与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259.16	28.96%	3,510.27	26.15%	2,208.82	21.95%
管理费用	5,397.25	47.96%	6,145.21	45.78%	4,204.24	41.78%
研发费用	3,786.57	33.65%	3,300.59	24.59%	2,883.80	28.66%
财务费用	-1,189.10	-10.57%	466.08	3.47%	766.40	7.62%
期间费用合计	11,253.88	100.00%	13,422.15	100.00%	10,063.25	100.00%
营业收入	71,487.79	-	78,263.67	-	59,857.28	-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4%	-	17.15%	-	16.81%	-
含运费后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1%	-	19.76%	-	18.96%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0,063.25万元、13,422.15万元和11,253.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81%、17.15%和15.74%，若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运费予以还原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96%、19.76%和18.31%，所占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12.92	55.63%	2,083.05	59.34%	1,288.21	58.32%
报关及出口信用保险费	516.81	15.86%	575.98	16.41%	451.33	20.43%
销售服务费	490.50	15.05%	421.46	12.01%	294.44	13.33%
办公费	31.44	0.96%	58.82	1.68%	23.00	1.0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9.45	3.67%	117.39	3.34%	41.91	1.90%
业务招待费	76.18	2.34%	93.82	2.67%	34.04	1.54%
交通差旅费	100.71	3.09%	85.83	2.45%	44.02	1.99%
其他	111.16	3.41%	73.92	2.11%	31.88	1.44%
合计	3,259.16	100.00%	3,510.27	100.00%	2,208.82	100.00%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4.56%	-	4.49%	-	3.69%	-
含运费后占营业收入比重	7.13%	-	7.10%	-	5.84%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208.82万元、3,510.27万元和3,259.1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4.49%和4.56%。若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纳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费予以还原后，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分别为5.84%、7.10%和7.1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及出口相关的报关及信用保险费用，若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运费还

原为销售费用，则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3,024.22 万元、4,703.06 万元和 4,167.20 万元。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快速增长，伴随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向好，销售人员奖金相应增长。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大地熊	2.22%	1.84%	2.50%
	铂科新材	2.28%	1.72%	1.65%
	龙磁科技	3.94%	4.43%	7.45%
	银河磁体	0.73%	0.71%	0.77%
	顺络电子	1.93%	1.91%	2.67%
	风华高科	1.99%	1.59%	1.41%
	平均值	2.18%	2.03%	2.74%
	公司	4.56%	4.49%	3.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三方面原因：

1)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境外销售需要聘请专业第三方报关公司负责海外出口报关业务，故每年将产生一定的报关及出口信用保险费。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大地熊、铂科新材、顺络电子和风华高科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6%、2.49%、22.87%和 7.43%，而同期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为 45.14%，上述情况导致了公司在出口环节的报关及出口信用保险费较高。

2) 有别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工业领域的情况，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相关领域，因此客户结构相对分散，为了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及覆盖效果，需要配备较多销售人员。例如：2020 年末，大地熊、铂科新材、龙磁科技的销售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7%、2.48%、1.98%，而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占比稳定在 6%以上。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更高。

3) 公司的客户相比于可比公司，其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因此承担的运输费用率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相比于应用领域为工业用品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公司吸

附功能材料均为民用产品，相应的客户订单规模更小；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大批量运输模式，公司多次少量的运输方式产生的运费负担更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28.50	52.41%	3,213.06	52.29%	2,469.42	58.74%
办公费	386.45	7.16%	427.44	6.96%	465.24	11.07%
折旧及摊销	615.51	11.40%	538.72	8.77%	423.07	10.06%
交通差旅费	176.28	3.27%	368.88	6.00%	150.09	3.57%
业务招待费	337.77	6.26%	296.44	4.82%	157.28	3.74%
维修费	40.09	0.74%	243.71	3.97%	167.14	3.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93	0.91%	135.91	2.21%	189.73	4.51%
咨询顾问费	98.07	1.82%	60.49	0.98%	68.29	1.62%
股份支付	806.60	14.94%	806.60	13.13%	67.22	1.60%
其他	59.05	1.09%	53.96	0.88%	46.77	1.11%
合计	5,397.25	100.00%	6,145.21	100.00%	4,204.24	100.00%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7.55%	-	7.85%	-	7.02%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4.24 万元、6,145.21 万元和 5,397.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7.85%和 7.55%，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折旧及摊销费用，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16%、78.28%和 83.44%，占比较为稳定。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主要系：根据 2020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等多个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 号）等政策，公司受惠于当地对社保费用的减免政策，2020

年的整体社保费用有所下降；因外部风险事件影响导致利润规模整体下滑，相应的2020年全年工资薪酬相应降低。2021年随着上述减免政策的停止实施，相关管理人员的工资随之上涨。

2020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根据股权激励下的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价确认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当期股份支付费用67.22万元、806.60万元和80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公司员工汪晓阳等15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君磁的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持有的新莱福管理部分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2,814,375股，并约定所有合伙人自其最后一次缴足认购份额之日起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低于5年。根据约定，该等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授予及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划，因汪晓阳等15人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公司应根据每个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相应的5年服务期内，按照各个计划在各会计期间内服务期长度占整个服务期长度的比例分摊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率	大地熊	2.80%	3.09%	4.13%
	铂科新材	6.02%	5.77%	6.61%
	龙磁科技	6.59%	6.59%	7.74%
	银河磁体	4.52%	3.66%	2.92%
	顺络电子	6.16%	4.52%	4.47%
	风华高科	7.49%	6.96%	7.59%
	平均值	5.60%	5.10%	5.58%
	公司	7.55%	7.85%	7.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变化趋势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且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给予员工的工资薪酬等支出相对更高，因此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04.83	45.02%	1,714.86	51.96%	1,653.72	57.35%
领用材料	1,478.53	39.05%	1,105.53	33.49%	759.44	26.33%
折旧及摊销	201.78	5.33%	174.74	5.29%	144.37	5.01%
燃料及动力费	206.14	5.44%	106.07	3.21%	112.18	3.89%
维修及试制费	29.88	0.79%	52.56	1.59%	35.08	1.22%
其他	165.41	4.37%	146.83	4.45%	179.00	6.21%
合计	3,786.57	100.00%	3,300.59	100.00%	2,883.80	100.00%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5.30%	-	4.22%	-	4.82%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3.80 万元、3,300.59 万元和 3,786.5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82%、4.22%和 5.30%。为保持技术及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研发部门报告期内集中于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上开展项目研究。公司在研项目中，目前可进入量产状态的非铅 x 射线、 γ 射线屏蔽材料为国内领先的无铅环保射线屏蔽材料，经内部测试，产品的屏蔽效果、重量、柔软度及易加工性等各项指标均属于较好水平。公司目前结合客户需求，在复合新材料等领域不断探索，开拓了包括清华同方等在高能射线防护材料领域客户，预计未来该领域将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原材料消耗构成。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领用材料消耗合计金额分别为 2,413.16 万元、2,820.39 万元和 3,183.36 万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总额的 83.68%、85.45%和 84.07%，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带来的研发薪酬水平的提升，以及材料消耗随着产品不断研发试新而随之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领用材料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①该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领用材料金额相应增长；②该年度中，通用型氧化锌压敏电阻等多个项目进入中试或批量试验阶段，导致相应的研发材料领

用及消耗数量较多。

(2)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之情况如下：

A、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截至当期末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磁性粉体的开发与磁体的工艺研究	5,650.00	324.02	5,130.16	研究阶段
低电阻率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芯片的开发	110.00	0.43	83.66	研究阶段
电磁环境净化技术的研究	600.00	174.56	366.80	研究阶段
多功能磁性消费产品的开发	800.00	258.85	682.91	研究阶段
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150.00	62.51	62.51	研究阶段
高温稳定性高矫顽力钕铁氮粉体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500.00	188.92	318.82	研究阶段
挤出磁条结构设计及磁化工艺研究	630.00	274.98	364.73	研究阶段
金属注塑成型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450.00	338.15	338.15	研究阶段
敏感元件的开发与工艺研究	2,305.00	158.14	1,593.43	研究阶段
柔性屏蔽材料的开发	1,200.00	415.22	415.22	研究阶段
适合广告数码喷绘的宽幅薄型磁性材料开发	510.00	341.96	467.02	研究阶段
通用型氧化锌压敏电阻的研发	600.00	186.58	582.71	研究阶段
吸附用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开发	1,175.00	300.28	334.49	研究阶段
新型多孔陶瓷材料的开发	250.00	133.48	254.00	研究阶段
粘结稀土永磁磁体的开发	1,500.00	511.40	1,447.91	研究阶段
装饰、办公、教育类抗菌系列材料的开发	300.00	117.09	244.85	研究阶段
合计	16,730.00	3,786.57	12,687.37	

B、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截至当期末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 度
粘结稀土永磁磁体的开发	720.00	287.30	936.51	中试阶段
磁性粉体的开发与磁体的工艺研究	4,515.00	715.04	4,806.14	研究阶段
通用型氧化锌压敏电阻的研发	600.00	207.08	396.13	中试阶段
敏感元件的开发与工艺研究	2,305.00	140.25	1,435.29	研究阶段
新型多孔陶瓷材料的开发	250.00	120.52	120.52	研究阶段
低电阻率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芯片的开发	110.00	83.23	83.23	研究阶段
装饰、办公、教育类抗菌系列材料的开发	300.00	127.76	127.76	研究阶段
电磁环境净化技术的研究	600.00	192.24	192.24	研究阶段
电离辐射防护材料的研制	978.00	239.55	1,049.37	已完成
磁性制品的开发	1,612.00	384.64	1,713.74	已完成
高温稳定性高矫顽力钕铁氮粉体制备 关键技术研究	200.00	129.90	129.90	研究阶段
适合广告数码喷绘的宽幅薄型磁性材料 开发	240.00	125.06	125.06	研究阶段
吸附用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开发	1,175.00	34.21	34.21	研究阶段
挤出磁条结构设计与磁化工艺研究	630.00	89.75	89.75	研究阶段
多功能磁性消费制品的开发	610.90	424.06	424.06	研究阶段
合计	14,845.90	3,300.59	11,663.90	

C、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截至当期末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 度
磁性粉体的开发与磁体的工艺研究	4,515.00	815.12	4,091.10	研究阶段
粘结稀土永磁磁体的开发	720.00	297.96	649.21	研究阶段
磁性制品的开发	1,612.00	717.16	1,329.10	研究阶段
电离辐射防护材料的研制	978.00	437.78	809.82	研究阶段
敏感元件的开发与工艺研究	1,305.00	426.73	1,295.04	研究阶段
通用型氧化锌压敏电阻的研发	600.00	189.05	189.05	研究阶段
小计	9,730.00	2,883.80	8,363.32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率	大地熊	4.97%	5.83%	4.35%
	铂科新材	6.05%	5.84%	5.38%
	龙磁科技	5.75%	5.07%	5.21%
	银河磁体	4.96%	4.28%	4.27%
	顺络电子	8.31%	7.52%	7.02%
	风华高科	5.82%	5.83%	5.32%
	平均值	5.98%	5.73%	5.26%
	公司	5.30%	4.22%	4.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82%、4.22%和 5.30%，剔除顺络电子的极值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0.47	-4.24%	60.17	12.91%	32.82	4.28%
减：利息收入	48.97	4.12%	22.61	-4.85%	20.47	-2.67%
汇兑损益	-1,234.60	103.83%	379.74	81.48%	719.50	93.8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01	-3.70%	48.78	10.47%	34.55	4.51%
合计	-1,189.10	100.00%	466.08	100.00%	766.40	100.00%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66%	-	0.60%	-	1.28%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66.40 万元、466.08 万元和-1,18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0.60%和-1.6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收到的利息，汇兑损益主要为公司通过美元、越南盾、欧元等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因汇率的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汇兑损失。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56	5.50%	28.53	17.59%	17.00	14.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9.64	93.12%	128.66	79.34%	94.04	77.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46	1.38%	4.97	3.07%	9.92	8.20%
合计	901.66	100.00%	162.16	100.00%	120.96	100.00%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26%	-	0.21%	-	0.20%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96 万元、162.16 万元和 901.66 万元，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占各期其他收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80%、96.93%和 98.62%。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当地政府对公司的研发及过往贡献提供的奖励资助或补助，由于相关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121.09	100.00%	-14.18	100.00%	29.04	100.00%
合计	121.09	100.00%	-14.18	100.00%	2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七）投资收益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44.93 万元、616.48 万元和 947.2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用一定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的银行短期理财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679.72	100.00%	-523.59	100.00%	-363.14	100.00%
合计	-679.72	100.00%	-523.59	100.00%	-363.14	100.0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3.14 万元、523.59 万元和 679.72 万元。随着报告期期末存货金额变动，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随之变动；同时，报告期各期间内，部分期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期后因实现销售而于当年度内予以转销。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零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十）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5 万元、312.79 万元和 117.9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表现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之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款 300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3.50 万元、7.61 万元和 121.83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表现不构成重大影响。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当期支付工伤赔偿 120 万元所致，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3.57	1,867.20	1,50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64	-31.25	-49.99
合计	1,661.22	1,835.95	1,456.33
利润总额	14,446.79	15,169.61	11,118.70
占比	11.50%	12.10%	13.10%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456.33万元、1,835.95万元和1,661.2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10%、12.10%和11.50%，报告期各期间的综合所得税税率相对稳定。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详见本章节之“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度	379.41	1,401.73	591.25
2021年度	493.26	1,981.05	379.41
2020年度	767.57	1,780.62	493.26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度	-348.62	339.55	-180.28
2021年度	81.34	526.02	-348.62
2020年度	-352.33	296.98	81.34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6,324.48	74.46%	68,525.91	72.77%	55,904.20	70.73%
非流动资产	26,173.57	25.54%	25,644.84	27.23%	23,139.40	29.27%

资产总额	102,498.05	100.00%	94,170.75	100.00%	79,043.61	100.00%
-------------	-------------------	----------------	------------------	----------------	------------------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9,043.61 万元、94,170.75 万元和 102,498.05 万元，公司总资产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3%、72.77%和 74.46%，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且流动资产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以及 2020 年吸收外部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992.40	14.40%	10,474.08	15.28%	9,857.03	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88.17	52.13%	28,134.08	41.06%	18,799.00	33.63%
应收票据	484.30	0.63%	1,027.23	1.50%	1,119.78	2.00%
应收账款	11,799.73	15.46%	15,208.16	22.19%	16,152.88	28.89%
应收款项融资	40.02	0.05%	157.00	0.23%	182.74	0.33%
预付款项	103.05	0.14%	313.33	0.46%	512.23	0.92%
其他应收款	218.59	0.29%	224.59	0.33%	180.47	0.32%
存货	12,367.97	16.20%	12,289.43	17.93%	8,848.62	15.83%
其他流动资产	530.25	0.69%	698.03	1.02%	251.44	0.45%
流动资产合计	76,324.48	100.00%	68,525.91	100.00%	55,904.20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5,904.20 万元、68,525.91 万元和 76,324.4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流动资产处于增长态势。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

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3%、97.49%和 98.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库存现金	26.20	0.03%	20.79	0.02%	17.69	0.02%
银行存款	10,734.93	10.47%	9,600.49	10.19%	9,448.61	11.95%
其他货币资金	231.27	0.23%	852.80	0.91%	390.73	0.49%
合计	10,992.40	10.72%	10,474.08	11.12%	9,857.03	12.47%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857.03万元、10,474.08万元和10,992.4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47%、11.12%和10.72%。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的原因为：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规模稳定，经营活动不断产生净现金流入；②公司吸收外部融资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理财产品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39,788.17	38.82%	28,134.08	29.88%	18,799.00	23.78%
合计	39,788.17	38.82%	28,134.08	29.88%	18,799.00	23.78%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8,799.00万元、28,134.08万元和39,788.17万元。为改善现金资产的管理收益，公司对货币资金使用进行规划，并用近期无使用计划的货币资金购买期限较短（一般3个月左右）、风险低且可控、变现能力强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由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且信用良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风险。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84.30	1,027.23	1,116.38
减：坏账准备	-	-	-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484.30	1,027.23	1,116.38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	3.57
减：坏账准备	-	-	0.18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	-	3.4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	484.30	1,027.23	1,119.78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119.78万元、1,027.23万元和484.30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27.67	16,098.09	17,074.32
坏账准备	727.94	889.93	921.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99.73	15,208.16	16,152.88

受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074.32万元、16,098.09万元和12,527.6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152.88万元、15,208.16万元和11,799.7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53%、20.57%和17.52%。应收账款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5.72%，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22.18%，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相匹配。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达95%以上。

(1) 应收账款分类分析

A、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	22.00	0.18%	2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	12,505.67	99.82%	705.94	5.64%	11,799.73
小计	12,527.67	100.00%	727.94	5.81%	11,799.73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	46.60	0.29%	46.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051.48	99.71%	843.32	5.25%	15,208.16
小计	16,098.08	100.00%	889.92	5.53%	15,208.16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	46.91	0.27%	46.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	17,027.41	99.73%	874.53	5.14%	16,152.88
小计	17,074.32	100.00%	921.44	5.40%	16,152.88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计提时间
深圳丰合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8	100.00%	18.38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018年
蓝宙（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3.62	100.00%	3.62		2021年
合计	22.00	100.00%	22.00	-	-

C、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1至2年的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1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2至3年的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3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85.14	96.64%	604.26	5.00%	11,480.88
1-2年	231.26	1.85%	23.13	10.00%	208.13
2-3年	158.17	1.26%	47.45	30.00%	110.72
3年以上	31.11	0.25%	31.11	100.00%	-
合计	12,505.67	100.00%	705.94	5.64%	11,799.73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699.44	97.81%	784.97	5.00%	14,914.47
1-2年	292.04	1.82%	29.20	10.00%	262.84
2-3年	44.08	0.27%	13.23	30.00%	30.85
3年以上	15.92	0.10%	15.92	100.00%	-
合计	16,051.48	100.00%	843.32	5.25%	15,208.16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92.97	99.21%	844.65	5.00%	16,048.32
1-2年	108.95	0.64%	10.89	10.00%	98.05
2-3年	9.29	0.05%	2.79	30.00%	6.50
3年以上	16.20	0.10%	16.20	100.00%	-
合计	17,027.41	100.00%	874.53	5.14%	16,152.88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9.21%、97.81%和96.64%，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ICHILAY	826.32	6.60%
得力集团	346.47	2.77%
Hyung Sung Corporation	329.05	2.63%
深圳锐取电子有限公司	268.45	2.14%
MAGHOLD	254.86	2.03%
合计	2,025.15	16.1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ICHILAY	936.97	5.82%
SANDERS	547.93	3.40%
丽川数码	515.73	3.20%
Hyung Sung Corporation	373.91	2.32%
North American Plastics	336.01	2.09%
合计	2,710.54	16.8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ICHILAY	734.40	4.30%
MAGHOLD	586.49	3.43%
SANDERS	511.86	3.00%
Sentec International BV	505.88	2.96%
丽川数码	435.32	2.55%
合计	2,773.95	16.2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773.95 万元、2,710.54 万元和 2,025.1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5%、16.84%和 16.17%。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大地熊	5%	10%	30%	50%	80%	100%
铂科新材	5%	10%	30%	100%		
龙磁科技	3%	10%	20%	30%	50%	100%
银河磁体	5%	30%	60%	100%		
顺络电子	3%	10%	30%	50%	100%	
风华高科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9	4.99	3.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8.05	72.13	94.33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地熊	3.93	4.55	4.48
铂科新材	3.02	3.02	2.79
龙磁科技	3.91	4.13	3.27
银河磁体	4.04	4.26	3.59
顺络电子	2.86	3.41	3.09
风华高科	4.59	5.89	5.50
平均	3.73	4.21	3.79
公司	5.29	4.99	3.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和风险控制能力。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0.02	157.00	182.74
应收账款	-	-	-
合计	40.02	157.00	182.7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74 万元、157.00 万元和 40.02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75	96.80%	313.33	100.00%	511.95	99.94%
1-2 年	3.30	3.20%	-	-	0.28	0.06%

合计	103.05	100.00%	313.33	100.00%	512.23	100.00%
----	--------	---------	--------	---------	--------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12.23 万元、313.33 万元和 103.05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良好，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崇阳祥隆精制锑品贸易有限公司	34.00	32.99%
	广州昊晖无纺布有限公司	2.49	2.42%
	佛山市高明区钰达机械有限公司	2.20	2.13%
	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	2.03	1.97%
	宁波泛得力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2.00	1.94%
	合计	42.72	41.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思瑞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21	19.22%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58	16.78%
	恒泰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1	7.38%
	东莞市盈华凹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95	6.3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2	5.65%
	合计	173.58	55.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81	20.8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65.78	12.84%
	湘潭市泽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71	6.78%
	汕头市振鑫机电有限公司	27.56	5.38%
	云和县名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22.50	4.39%
	合计	257.36	50.2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其他应收款余额	332.83	331.30	306.24
外部往来款	-	-	-

押金保证金	146.66	149.31	97.28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47.21	55.48	73.68
应收暂付款	24.66	31.92	78.77
出口退税	111.28	89.58	45.38
其他	3.02	5.00	11.13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4.24	106.71	125.77
1年以内	7.58	9.87	8.43
1-2年	5.81	3.87	1.95
2-3年	9.51	0.95	1.17
3年以上	91.33	92.02	114.22
三、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8.59	224.59	180.47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0.47万元、224.59万元和218.5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0.33%和0.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借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 值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
出口退税款	第三方	出口退税 款	111.28	33.44%	5.56
Khai Toan Joint Stock Company	第三方	押金保证 金	107.35	32.25%	61.16
横迳村经济联合社	第三方	押金保证 金	20.00	6.01%	2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 分公司	第三方	应收暂付 款	16.39	4.93%	0.82
魏仁志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 金及借款	10.00	3.00%	3.00
合计			265.03	79.63%	90.54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 值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
Khai Toan Joint Stock Company	第三方	押金保证 金	106.84	32.25%	58.08
出口退税款	第三方	出口退税 款	89.58	27.04%	4.48
横迳村经济联合社	第三方	押金保证 金	20.00	6.04%	2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应收暂付款	12.64	3.81%	0.63
魏仁志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0.00	3.02%	1.00
合计			239.06	72.16%	84.19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KhaiToanJointStockCompany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55.93	18.26%	55.93
出口退税款	第三方	出口退税款	45.38	14.82%	2.27
横迳村经济联合社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6.53%	2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应收暂付款	12.72	4.15%	0.64
胡廷耀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1.00	3.59%	1.50
合计			145.04	47.36%	80.34

8、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81.92	47.32%	5,900.75	45.84%	3,992.99	43.30%
库存商品	4,115.43	31.00%	3,672.47	28.53%	2,819.77	30.58%
在产品	2,048.33	15.43%	2,084.09	16.19%	1,729.30	18.75%
发出商品	510.39	3.84%	870.57	6.76%	428.62	4.65%
委托加工物资	29.92	0.23%	92.69	0.72%	7.21	0.08%
低值易耗品	289.73	2.18%	250.95	1.95%	243.75	2.64%
存货账面余额	13,275.73	100.00%	12,871.50	100.00%	9,221.65	100.00%
减：跌价准备	907.76	-	582.08	-	373.03	-
存货账面价值	12,367.97	-	12,289.43	-	8,848.62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848.62万元、12,289.43万元和12,367.9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3%、17.93%和16.2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占存货余

额分别为 92.63%、90.57%和 93.75%。

对于原材料而言，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磁粉、CPE 材料、银粉等，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为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通常对主要原辅材料预备一定库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992.99 万元、5,900.75 万元和 6,281.92 万元，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化具有一致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原材料增长较多，主要是该期内原材料采购单价增长较多，以及预期未来销售增加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对于在产品而言，公司从投料到产出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经历挤出复合、涂布等多个环节，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不断丰富，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在产品。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9.30 万元、2,084.09 万元和 2,048.33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对于库存商品而言，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19.77 万元、3,672.47 万元和 4,115.4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从 2020 年的 59,577.26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7,801.46 万元，同比增长 30.59%；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同比增长 30.24%。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大地熊	3.22	3.39	2.83
	铂科新材	5.08	5.25	4.73
	龙磁科技	2.37	2.50	2.08
	银河磁体	3.72	3.37	2.94
	顺络电子	2.87	3.56	3.79
	风华高科	4.20	5.04	6.32
	平均	3.58	3.85	3.78
	公司	3.77	4.69	4.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组织采购生产活动，从接到销售订单到产品出库的时间间隔较短，除特

殊情况外，公司一般也不会为了满足销售需要，而囤积大量存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偏高。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281.92	595.04	9.47%
库存商品	4,115.43	220.69	5.36%
在产品	2,048.33	92.03	4.49%
发出商品	510.39	-	-
委托加工物资	29.92	-	-
低值易耗品	289.73	-	-
合计	13,275.73	907.76	6.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900.75	328.60	5.57%	3,992.99	241.78	6.09%
库存商品	3,672.47	169.81	4.62%	2,819.77	87.14	2.52%
在产品	2,084.09	83.67	4.01%	1,729.30	73.16	4.55%
发出商品	870.57	-	-	428.62	-	-
委托加工物资	92.69	-	-	7.21	-	-
低值易耗品	250.95	-	-	243.75	-	-
合计	12,871.50	582.08	4.52%	9,221.65	402.07	4.14%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计提跌价政策。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73.03万元、582.08万元和907.76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跌价准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05%、4.52%和6.8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金额合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6.81	428.87	202.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64	171.62	11.70
待摊费用	-	-	37.68
IPO申报费用	136.79	97.54	-
合计	530.25	698.03	251.44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251.44万元、698.03万元和530.2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5%、1.02%和0.69%，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的待抵扣额及少量待摊费用，整体金额占资产比重小。2021年和2022年末，公司的IPO申报费用主要包括与IPO相关的审计费用等。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251.44	65.91%	17,302.77	67.47%	15,294.43	66.10%
在建工程	1,069.74	4.09%	327.11	1.28%	2,012.46	8.70%
使用权资产	1,074.41	4.10%	1,379.63	5.38%	-	-
无形资产	4,929.42	18.83%	5,095.90	19.87%	5,175.73	22.37%
商誉	731.69	2.80%	731.69	2.85%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99	1.08%	295.13	1.15%	208.01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5	1.09%	277.01	1.08%	245.77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43	2.10%	235.60	0.92%	203.00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3.57	100.00%	25,644.84	100.00%	23,139.40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139.40万元、25,644.84万元和26,173.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29.27%、27.23%和25.5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6%、88.62%和88.83%。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28,247.21	26,688.36	23,380.91
房屋及建筑物	13,735.66	13,661.47	11,880.88
机器设备	11,336.52	10,341.28	9,246.35
运输工具	860.71	822.04	781.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4.32	1,863.57	1,472.07
累计折旧	10,995.76	9,385.59	8,086.48
房屋及建筑物	3,314.84	2,707.21	2,133.29
机器设备	5,637.62	4,929.85	4,465.98
运输工具	604.22	521.27	497.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39.08	1,227.26	989.41
账面价值	17,251.44	17,302.77	15,294.43
房屋及建筑物	10,420.82	10,954.26	9,747.59
机器设备	5,698.90	5,411.43	4,780.38
运输工具	256.49	300.77	283.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5.23	636.31	482.66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94.43万元、17,302.77万元和17,251.4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10%、67.47%和65.91%。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4,527.96万元、16,365.69万元和16,119.72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94.99%、94.58%和93.44%。

公司生产工序较多，生产流程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烧结炉、密炼机、涂布机等，资产设备价值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公司购置了较多设备，因此导致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提高。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大地熊			铂科新材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年限平均法	10-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年限平均法	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年限平均法	3-5	5
类别	龙磁科技			银河磁体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年限平均法	8-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7-10	5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年限平均法	5	5
类别	顺络电子			风华高科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10	年限平均法	3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年限平均法	6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年限平均法	5	5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制定合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35.66	3,314.84	10,420.82	75.87%
机器设备	11,336.52	5,637.62	5,698.90	50.27%
运输工具	860.71	604.22	256.49	29.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14.32	1,439.08	875.23	37.82%
合计	28,247.21	10,995.76	17,251.44	61.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1.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安装	922.77	86.26%	327.11	100.00%	421.67	20.95%
新莱福磁材办公楼建设项目	-	-	-	-	1,590.79	79.05%
新莱福磁材二期厂房项目	146.98	13.74%	-	-	-	-
新莱福磁材一期仓库项目	-	-	-	-	-	-
在建工程合计	1,069.74	100.00%	327.11	100.00%	2,012.46	100.00%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同比下降6,608.46万元，主要系新莱福磁材一期厂房项目及公司部分在安装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新莱福磁材办公楼建设项目于2021年上半年已投入使用，因此2021年末在建工程中的新莱福磁材办公楼建设项目的余额为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和经营办公相关房屋及场地等（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74.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0%。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6,022.45	6,005.11	5,909.06
土地使用权	5,660.53	5,653.86	5,653.86
软件及其他	361.92	351.24	255.20
累计摊销	1,093.03	909.21	733.33
土地使用权	813.65	700.54	589.22
软件及其他	279.38	208.67	144.11
账面价值	4,929.42	5,095.90	5,175.73

土地使用权	4,846.88	4,953.32	5,064.64
软件及其他	82.54	142.57	111.09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5.73 万元、5,095.90 万元和 4,929.42 万元，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7%、19.87%和 18.83%。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部分软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于实际产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5、商誉

2022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73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0%。产生该商誉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 MAGNET LTD 的消费制品业务。该等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并按照交易对价与被购买资产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商誉核算。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208.01 万元、295.13 万元和 281.9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和 0.90%、1.15%和 1.0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5.06	235.64	1,395.51	220.77	1,216.56	226.64
递延收益	325.41	48.81	374.97	56.25	127.50	19.13
合计	1,890.47	284.45	1,770.49	277.01	1,344.06	245.77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5.77 万元、277.01 万元和 284.4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1.08%和 1.09%。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发展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应提升所致。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701.59	91.58%	12,526.04	91.10%	11,120.77	98.87%
非流动负债	984.12	8.42%	1,223.96	8.90%	127.50	1.13%
负债合计	11,685.71	100.00%	13,749.99	100.00%	11,248.27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20.77 万元、12,526.04 万元和 10,70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8.87%、91.10%和 91.58%；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下的递延收益及适用于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820.30	45.04%	6,130.41	48.94%	5,842.63	52.54%
合同负债	550.51	5.14%	670.99	5.36%	579.73	5.21%
应付职工薪酬	3,484.93	32.56%	3,784.37	30.21%	2,667.86	23.99%
应交税费	985.17	9.21%	772.53	6.17%	879.23	7.91%
其他应付款	114.88	1.07%	36.30	0.29%	39.33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51	2.86%	303.51	2.42%	-	-
其他流动负债	439.30	4.10%	827.92	6.61%	1,111.99	1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01.59	100.00%	12,526.04	100.00%	11,120.7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上述四项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79%、85.61%和 87.89%。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3,936.81	81.67%	5,100.45	83.20%	4,937.01	84.50%
工程设备款	94.14	1.95%	373.21	6.09%	582.40	9.97%
其他	789.34	16.38%	656.75	10.71%	323.22	5.53%
合计	4,820.30	100.00%	6,130.41	100.00%	5,842.63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总额分别为 5,842.63 万元、6,130.41 万元和 4,820.3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54%、48.94%和 45.0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

公司应付账款通常在 1-3 个月内予以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2、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50.51 万元、670.99 万元和 579.7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14%、5.36%和 5.21%，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67.86 万元、3,784.37 万元和 3,484.9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9%、30.21%和 32.56%。

4、应交税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79.23 万元、772.53 万元和 985.1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6.17%和 9.21%。报告期公

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50	110.50	127.50
流延工艺制备磁性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及流延加工平台的建设	115.07	130.94	-
敏感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116.84	133.53	-
合计	325.41	374.97	127.5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127.50万元、374.97万元和325.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四）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借款、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重大合同承诺债务。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四）报告期初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且为公司自有资金，分红资金由发行人在履行其应尽的代扣代缴义务后支付给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34.64	80,776.38	62,67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6.68	1,153.80	60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35	816.22	1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8.67	82,746.40	63,40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20.47	48,068.53	37,39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9.41	13,211.74	11,31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37	3,081.16	2,47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80	3,869.74	2,67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44.05	68,231.17	53,8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62	14,515.23	9,548.05

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2,672.90 万元、80,776.38 万元和 79,53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70%、103.21%和 111.26%，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785.57	13,333.66	9,66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63	537.77	33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5.44	1,488.61	1,189.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6.61	301.97	-
无形资产摊销	183.82	175.88	16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99	77.71	6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	-1.08	-8.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5.98	5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13	439.91	752.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25	-650.37	-544.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	-31.25	-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26	-3,964.40	10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4.79	822.53	-2,24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33	1,171.69	5.02
股份支付	806.60	806.60	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4.62	14,515.23	9,548.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形成原因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资产折旧摊销的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75.00	89,533.00	79,1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08	530.29	6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3	24.70	1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1.91	90,087.99	81,50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81	2,343.90	3,29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740.92	98,748.00	88,09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731.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79.73	101,823.59	91,39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82	-11,735.60	-9,894.87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4.87 万元、-11,735.60 万元和-13,807.82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4.87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股东的增资款使得当期可使用流动资金额增加，公司从而增加了当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支出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5.60 万元和-13,807.8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当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7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7.69	1,573.84	6,07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9	686.81	82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38	2,260.65	6,90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38	-2,260.65	2,868.83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8.83 万元、-2,260.65 万元和 -3,532.38 万元。2022 年和 2021 年支付了本年度的有关股利，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2020 年，公司收到股东的增资款项共计 9,460 万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96.93 万元、2,343.90 万元和 2,638.81 万元，主要系为建设厂房所支付、办公楼的相应资本化支出，以及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所购买的机器设备等。

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发行人亦在不断寻求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进行投资并购等合作，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对外投资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八）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4.23%、14.60%和 11.40%，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并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9.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外部股东增资款，以及于 2020 年度支付了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同时，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低。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及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大地熊	1.36	1.55	2.19
	铂科新材	3.42	3.32	4.54
	龙磁科技	1.26	2.80	3.00
	银河磁体	10.53	11.46	17.54
	顺络电子	1.53	1.67	1.33
	风华高科	2.74	1.28	1.79
	平均	3.47	3.68	5.07
	公司	7.13	5.47	5.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及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速动比率（倍）	大地熊	0.92	1.07	1.57
	铂科新材	3.01	2.76	4.13
	龙磁科技	0.71	1.73	2.09
	银河磁体	8.93	9.35	15.47
	顺络电子	1.14	1.20	1.02
	风华高科	2.51	0.96	1.56
	平均	2.87	2.85	4.31
	公司	5.98	4.49	4.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且整体高于大部分同行业水平，上述情况表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短期负债，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件或重大承诺事项。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管理层会对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管理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进行充分披露，具体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有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以下非调整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

广东碧克 60.00%的股权，广东碧克成为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

广东碧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9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地段（华创兴公司厂区内）厂房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地段（华创兴公司厂区内）厂房二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片式压敏电阻的生产，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广东碧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莱福	1,185.60	60.00
2	阿米莱特	790.40	40.00
合计		1,976.00	100.00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发行人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发行人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运营和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30,723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000.00	83,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1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莱福磁材	2103-440118-04-01-586162
2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新莱福磁材	2103-440118-04-01-402143
3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新莱福磁材	2103-440118-04-01-74332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莱福	2106-440112-04-01-860567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基于发行人在功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积累，在拓展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开发生产高能射线防护材料、隔音阻尼材料、非磁性广告耗材等新型高附加值产品，巩固发行人现有的竞争优势。

项目投产后拟生产的具体产品主要有：医用辐射防护材料、防辐射安检帘、放射性物质防护手套、核电核工业用防护制具、磁性阻尼材料、非磁性广告耗材、装饰膜等功能制品。

2、项目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促进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迅速发展

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

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信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等产业政策中均明确将高性能磁性材料等复合功能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列为宏观产业发展重点。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相关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 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复合功能性材料作为高端功能性材料，除了用于广告展示和家居装饰领域外，在医疗、高端制造、安全防护等领域也开始得到广泛使用。如医疗射线防辐射服、安检防辐射帘、食品检测设备安检帘等。在射线防护领域，常见防辐射材料主要由重金属铅制作而成，但金属铅为有毒物质，对人体有较大伤害。欧盟早在本世纪初即已发布并实施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法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WEEE 法令）和《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法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OHS 法令），强制要求消除电机等产品中的铅等六项有毒物质。我国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将铅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根据 CBC 金属网统计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国内铅消费量已从 2014 年最高的 496 万吨/年下降至 2018 年的 467.40 万吨/年，无铅化已成为全球共识。发行人研制的无铅高能射线防护材料相较于钨材料等其他无铅防护制品具有成本低、屏蔽效能高等优点，是理想的铅替代材料，可彻底改变重金属铅从生产到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和人体的伤害，具备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此外，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改善人居环境所需的隔音、隔热、能量射线屏蔽等复合功能型材料的应用领域将越来越多，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多年的经营经验将助推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

(3) 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基础材料研发、粉体制备和成型工艺等方向上持续创新，目前在磁性功能复合材料领域已形成了诸多核心技术积累。本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密炼、压延工艺在公司其他产品生产过程均被长期使用，发行人对相关工艺参数的设定及设备的使用具有丰富经验。在基础研发方面，发行人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基础原理研究，同时通过反复试验，分析和总结规律，验证可行性，为新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理论支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可进一步提升现有吸附功能材料及相关制品的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也将新增高能射线防护材料及制品、隔音阻尼材料、非磁性广告耗材等产品线，应用领域将拓展至汽车零部件、家居装饰等新市场，将使得发行人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4,208.72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791.28 万元。项目投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208.72	80.70%
1.1	建筑工程费	10,475.00	34.9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977.42	36.59%
1.3	项目实施费用	1,603.50	5.35%
1.4	基本预备费	1,152.80	3.84%
2	铺底流动资金	5,791.28	19.30%
3	总投资金额	30,0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第 1~2 年为建设期，主要系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工作，并预计于第 2 年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调试；第 3~5 年为项目爬坡期，预计产能将逐步释放；第 6 年起项目可以稳定达到预期产出。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需环保设备投资及费用化支出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增评[2021]22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莱福磁材实施，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319号产权证书。

（二）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稀土永磁材料由于其优异的磁性能，在日用电子产品不断小型化、轻量化发展的背景下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其中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使用量最大、应用最广泛。但钕铁硼市场强劲的需求也带来了问题：（1）氧化钕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磁体价格越来越高；（2）稀土矿中与钕伴生的钐、镧、铈等轻稀土资源因需求低被大量囤积，稀土资源利用严重失衡。

本项目旨在实现新型钐铁氮稀土永磁材料的产业化发展。通过制备出饱和磁化强度媲美钕铁硼，且具备更高各向异性场、耐腐蚀性、抗氧化性的钐铁氮产品，实现对部分粘结钕铁硼产品的有效替代。在智能手机、汽车电子、通讯控制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同时钐铁氮稀土永磁材料使用的氧化钐原材料价格低，仅为氧化钕价格的约五分之一，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此外，通过对伴生轻稀土有效利用，可以将稀土资源发挥出更大的价值，对我国稀土产业的平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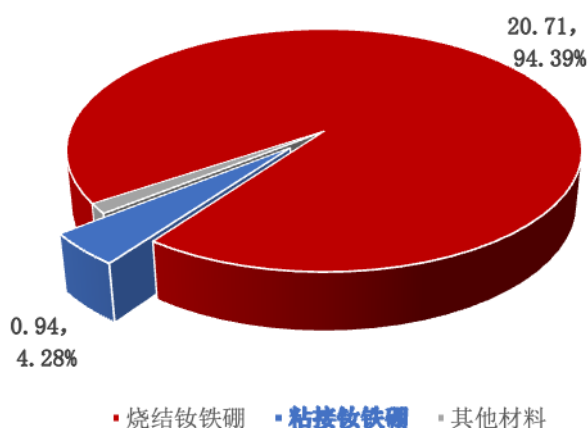
稀土永磁材料磁性能优异、尺寸精度高，适合现代电子信息器件短小轻薄的市场需求，在 IT、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为 21.94 万吨，同比增长 11.82%。

中国钕铁硼材料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021 年中国钕铁硼材料产量结构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本项目计划投产的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在行业内属于前沿技术，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更高的产品技术附加值。钕铁硼相较于钕铁硼具备较高的性价比，根据上海有色网的数据，2022 年 9 月 7 日，稀土原材料氧化钕的价格约为 17,000 元/吨；而稀土

原材料氧化钕的价格约为 625,000 元/吨。钕铁氮的量产将有效地利用闲置伴生轻稀土，发挥出稀土资源更大的价值，对我国稀土产业的平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此外，钕铁氮具有磁性能优异、抗腐蚀、电阻率高、涡流损耗小及成型自由度大等特点，可有效取代部分应用的粘结钕铁硼产品，在未来的产业化过程中能得到广泛的应用。

(2) 发行人在稀土永磁领域的技术积累丰厚

发行人从 2014 年开始进行钕铁氮磁粉的研究，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生产测试，已掌握了钕铁氮永磁材料的关键生产技术，建成了一条钕铁氮磁粉的中试生产线，具备了小批量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丰富产品线，有效拓宽营收渠道，并得益于钕铁氮永磁材料的优良特性，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钕铁氮产品在高吸力展览展示、强力连接等领域的应用广阔

本项目旨在实现新型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的产业化发展。通过制备出高性能、耐腐蚀性及性价比的钕铁氮产品，实现在高吸力展览展示、强力连接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如在高吸力展览展示领域，发行人生产的钕铁氮粉体可以作为现有吸附功能材料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出高性能吸附功能材料。发行人现有产品因吸附性能的限制，主要在商场、超市、学校等室内场景中使用。而使用钕铁氮制作的吸附功能材料，可以在室外广告、车贴等对吸附力要求较高的场景下使用，极大拓展现有吸附功能材料的使用场景，形成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矩阵的补充，并实现更大的市场应用规模。

此外，发行人的钕铁氮产品也可在各类需要强力连接的生活场景下使用。比如磁性包装、玩具、挂钩、门窗、纱窗、纱门、以及各类家具中的可吸附柜门、抽屉、挂钩、密封条等。如对于民用磁性挂钩等吸附用产品，目前使用的钕铁硼材料磁性强、硬度高，在进行吸附的过程中，其与被吸附物体距离较近时会因强吸力形成冲击，从而对被吸附物体的表面造成损伤。目前主要通过钕铁硼材料表面垫绒布的方式减少该等损伤，但这种方式减少了产品的吸附力，也增加了产品的成本。使用发行人钕铁氮材料生产的柔性磁体可以有效避免上述问题，在保持与钕铁硼材料同等吸附力的同时，可以减少对被吸附物体表面的损伤，预计市场应用空间广阔。

磁性门窗、纱窗、纱门及各类家具也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门窗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我国门窗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增长，2017 年门窗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6,605 亿元，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及各类二手房翻新需求的持续释放，预计未来我国门窗市场也将持续保持增长。据优居研究院报告显示，我国门窗行业规模自 2012 年以来保持约 10%复合增长水平，至 2021 年整体规模已近万亿元。同时，近年来全球家具家居行业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根据第三方市场调查公司 Euromonitor 的数据，2020 年全年全球家居用品市场规模为 6,772.78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8,519.84 亿美元。另外，各类消费科技类公司在产品设计中纷纷引入吸附连接功能，也将助推各类吸附连接配件需求的增加。比如苹果公司 iPhone12 产品中配置了约 36 块磁体用以支持可吸附充电功能，其 iPad 产品更是使用了共计约 100 块磁体，用于吸附键盘、笔等外设产品。此外小米、华为等业内头部公司也纷纷在产品中引入吸附设计，该等设计引领了各类可吸附手机壳、充电器、充电宝、卡包等产品的开发，这将极大助推相关材料需求的增加。

经过多年的研发，发行人的钕铁氮产品在上述应用场景中可以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及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故预计该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长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3,000.0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10,879.05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120.95 万元。项目投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0,879.05	83.69%
1.1	工程建设	4,070.00	31.31%
1.2	设备购置	6,050.00	46.54%
1.3	项目实施费用	241.00	1.85%
1.4	基本预备费	518.05	3.99%
2	铺底流动资金	2,120.95	16.31%
3	总投资金额	13,0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第 1~2 年为建设期，主要系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工作，并于第

2 年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调试；第 3~5 年为项目爬坡期，产能逐步释放；第 6 年起项目可以稳定达到预期产出。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需环保设备投资及费用化支出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增评[2021]223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莱福磁材实施，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00319 号产权证书。

（三）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敏感电阻器产品进行扩产建设，项目拟建设 30,2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地，购置新建生产线，用于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和热敏电阻的生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敏感电阻器的产能，强化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对敏感电阻元件不断增长的需求。

2、项目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广阔市场前景奠定了项目实施基础

本项目所生产的压敏电阻和热敏电阻主要应用在微电机、民用数码产品、电源供应器等方面，下游应用产业广泛、需求庞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电阻市场规模约为 37 亿美元。

在微电机方面，微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基础机电组件，环形压敏电阻主要用于微型直流电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报告，2015年~2020年我国微电机产量复合增速达6.5%，同时我国微电机产量在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由2015年的70.9%提升至2020年的73.9%。

在民用数码产品方面，NTC热敏电阻可应用于手机和电脑等电子终端产品的电池模组，通过NTC芯片对温度的感应变化，监控电池温度。根据IDC的数据，2021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达3.29亿台，电脑出货量达5,300万台。广东省珠三角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手机及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对NTC热敏电阻的需求量巨大。在国内工业企业技术和生产能力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加之珠三角地区NTC热敏电阻厂家就近供应的成本及响应速度优势，国产NTC热敏电阻产品竞争力明显增强，市场份额有望逐渐扩大。

在电源供应器方面，电源供应器是向电子设备提供电力的装置，包括了开关电源¹、UPS电源²、线性电源³等多种细分电源产品，片式压敏电阻是电源供应器必不可少的保护元件。根据中国电源学会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电源市场规模首次突破2,000亿大关，2018年中国电源市场的规模达到2,459亿元，同比增长5.95%，其中开关电源市场规模达1,430亿元、占电源市场的58%。预计到2023年，中国电源市场规模将增至4,221亿元。

因此，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的微电机、民用数码产品、电源供应器等下游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2) 丰富的技术工艺储备和生产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2000年开始研发投产环形压敏电阻以来，至今已有20余年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这是本项目建设投产的技术基础，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自主开展了“高稳定性及高成品率钛酸锶压敏电阻工艺关键技术研究”、“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制品自动化改造工艺研究”、“钛酸锶压敏电

1 开关电源：一种高频化电能转换装置，维持稳定输出电压，广泛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力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等领域。

2 UPS电源：一种含有储能装置的不间断电源，可用于给计算机、网络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3 线性电源：指调整管工作在线性状态下的直流稳压电源，可将电压降低输出，用于稳定电流和电压。

阻喷雾造粒技术开发”等多项专题项目研究，取得了多项专利，解决了电子陶瓷元件生产过程中的成品率低和生产效率低的问题。在生产经验方面，公司 20 年来形成一套完整的标准化生产流程，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目前，公司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产品均形成标准化生产流程，建立完善了流程操作手册和工艺说明书，能够实现生产经验的高效传递。

3、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646.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53.74 万元。本项目投资使用资金通过募集方式获得。具体投资情况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0,646.27	82.59%
1.1	工程建设	6,145.70	24.58%
1.2	设备购置	12,426.16	49.70%
1.3	项目实施费用	1,091.25	4.36%
1.4	基本预备费	983.16	3.93%
2	铺底流动资金	4,353.74	17.41%
3	总投资金额	25,0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第 1~2 年为建设期，主要系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工作，并于第 2 年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调试；第 3~4 年为项目爬坡期，产能逐步释放；第 5 年起项目可以稳定达到预期产出。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需环保设备投资及费用化支出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增评[2021]22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莱福磁材实施，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00319 号产权证书。

（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是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工作的依托部门，对公司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将采购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开展多个前沿性、专业性的课题研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现有产业，提升公司竞争力。本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新项目开发两个部分。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本募投项目将以现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新型功能材料工程中心为基础，继续配置以功能材料开发及应用开发为主要目的各类检测装备、实验装备及实验平台基础设施，打造功能材料方面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新项目开发方面，本募投项目将以基础功能粉体材料开发为基础，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宗旨，开发出与人居生活紧密相关的功能材料及制品，具体包括：

（1）现有产品原材料体系优化

通过原料替代、工艺创新、流程再造、节能降耗、绿色生产等方式，降低发行人主营业务用材料体系的整体成本，同时解决领域内目前面临的原材料短缺、重点原材料使用不均衡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以促进行业发展。

（2）各类新型功能粉体材料及新型功能复合材料开发

大力发展各类功能粉体新材料，继续深耕功能粉体材料工艺技术，开发铁基、镍基、不锈钢等系列超细粉体材料；开发钕铁氮、钕钴、铝镍钴等各类磁性粉体材料；开发气凝胶材料、多孔材料等适用于隔音隔热用途的功能材料。如建筑用隔音、隔热材料，冷链物流用绝热材料、过压保护用电压敏感电阻材料、高能射线防护材料、中子防护材料等。

2、项目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奠定了本项目实施成功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等功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吸附功能材料、环形压敏电阻器等领域，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生产商。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改善和创新，已经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2020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有效期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8 余项。这些专利不仅是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体现，也是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持续创新的坚实基础。

(2) 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前提

公司一直坚持把技术研发和科研人才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吸收和培养，而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也来源于公司具有一只优秀的研发队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公司创始人均有着深厚的技术背景。而公司研发中心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就不断从高校和社会引进优秀的科研人才，持续增强研发实力，这些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前提。

(3)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在新材料领域不断追求卓越、开拓创新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形成了重视技术研发、鼓励产品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并且在以往的研发过程中形成了一套高效紧密的研发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一套较完善激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到公司研发工作。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激励制度可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1,695.00 万元，研发设备投资 5,038.80 万元，人员投入 6,007.50 万元，研究经费 1,544.41 万元，项目预备费 714.29 万元，项目投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场地投资	1,695.00	11.30%
2	研发设备	5,038.80	33.59%
3	人员投入	6,007.50	40.05%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4	研究经费	1,544.41	10.30%
5	基本预备费	714.29	4.76%
6	总投资额	15,000.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拟在 5 年内建设完成，主要为项目建筑工程建设、研发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研发测试活动贯穿在整个建设过程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本项目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项目实施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母公司主体实施，项目建设地位于广州市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位于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供用电、给排水等配套齐备。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发行人始终以提高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为宗旨，开发出了一系列相关的功能材料及制品。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围绕“新材料、新生活”（New Materials, New Life）的主题，创造出更多能够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产品。

发行人将继续致力于新材料、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和优秀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精心打造“213 工程”，即：两个产品方向，一个创新平台，三个重点项目。

两个产品方向指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电子陶瓷功能材料。其中，新型功能复合材料指磁胶材料、高能射线防护材料、隔音隔热等新型功能复合材料及相关制品；电子陶瓷功能材料指环形压敏电阻、通用型压敏电阻及热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

一个创新平台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功能粉体、功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以及电子陶瓷材料加工技术等方向。

发行人未来将依托两个产品形成的技术沉淀，以及创新平台提供的先进技术支持，重点拓展功能复合材料、敏感电阻器、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三大重点项目。

复合功能材料项目：凭借公司在复合功能材料领域内多年的研发技术积淀，围绕相关材料的磁性、防辐射、屏蔽、阻尼等物理特性，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线扩展，开发生产高能射线防护材料、隔音阻尼材料、数码印刷材料等高技术附加值产品，丰富产品类别，巩固在本行业的优势竞争地位。

敏感电阻器项目：继续扩大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市场份额，保持市场龙头地位和技术领先优势。进军片式压敏电阻器市场，利用公司技术储备和生产平台，迅速建设完成片式压敏电阻项目，使公司成为品质优良，品类齐全，供应稳定的片式压敏电阻器的优质供应商。利用热敏电阻生产工艺在自动化方面的先进性和电子陶瓷材料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热敏电阻产能，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供应能力。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项目：凭借公司长期不断的产学研投入和中试生产的经验，实现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的产业化。本项目投产的新型稀土永磁材料将利用材料成本优势，替代现有部分钕铁硼市场，并利用产品的磁性能、耐腐蚀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市场，推动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的长远战略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人才储备、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上述战略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2018年，公司的“磁胶”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高电压环形压敏电阻器、高精度宽幅磁胶产品、高性能塑胶磁性材料”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1年，发行人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

（三）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推进主营产品的升级迭代与技术创新

（1）广告展示用吸附功能材料。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材料配方体系，改进工艺技

术，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综合性价比，力争在广告展示材料领域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Smithers Pira 市场报告，全球喷墨打印市场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 1,090 亿美元。广告展示用吸附材料未来将会给发行人业绩带来显著的增长空间。

(2) 消费制品。该类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小、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大。发行人将会进一步加大消费制品的开发力度，在文具、儿童玩具、办公用品等方向开发一系列有创意的产品。该类产品面向个人消费者，中国消费群体巨大，电商、微商、短视频等新兴销售渠道的蓬勃发展将会给消费制品类产品的销售带来新的增长机会。

(3) 压敏电阻。在环形压敏电阻方面，发行人将大力发展铜电极技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片式压敏电阻方面，发行人将加大片式压敏电阻产品线的建设力度，加快量产的速度。片式压敏电阻市场规模是环形压敏电阻的数十倍，片式压敏电阻产品量产可为发行人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4) 热敏电阻。借助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促使热敏电阻产线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芯片制造水平、扩展产品种类。

2、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研发项目成果转化

发行人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在研项目的开发和成果的转化速度，孵化以下三个重点项目：

(1)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发行人已建设完成新型稀土永磁钕铁氮的中试生产线，并实现了小批量生产。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项目投入力度，尽快实现批量生产线的建设，同时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方向。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钕铁硼磁材产量达到 21.94 万吨，约有 600 亿人民币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的钕铁氮永磁材料可以在部分应用和领域替代钕铁硼，并因其耐候性优势有更多的应用和市场潜力。该项目产业化完成后不仅能够给发行人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对中国稀土材料的平衡利用也有重要意义。

(2) 高能射线无铅防护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将针对国家在核电、核工业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重点开展放射性物质防护手套、防氟防氡手套、中子防护材料等产品的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

(3) 隔音、隔热等建筑用功能材料的开发。发行人将发挥在功能粉体和复合材料加工技术的优势，开发一系列能用于改善人居生活品质的隔音、隔热产品。

3、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以人为本，人才兴企战略。公司将紧紧抓住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四个环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人才管理体制。

在吸引人才方面，发行人将利用与高校的合作，不断引入高素质人才，同时送有需要的优秀人才到有关高校培养深造，提升公司科研团队及管理团队水平。在人才任用方面，发行人将尊重员工个人发展的意愿，为员工提供广阔的成长平台。在用好人才方面，公司将在职务提升、薪酬待遇方面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不同岗位分别设置激励方案，尊重人才的劳动成果，分享企业发展的红利，充分体现人才的价值。在留住人才方面，公司将完善员工关怀机制，帮助有需要的员工和家人解决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困难，让员工无后顾之忧，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生活幸福感。

4、继续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

(1) 国内市场的开拓

加大消费制品类产品线上销售力度。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线上销售模式的兴起，公司基于吸附功能材料开发的一系列磁性可擦写膜和磁性玩具类产品的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消费类产品的开发力度，努力提升国内市场的销售占比。

中国人口众多，消费能力逐步提升，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的意识越来越强烈，发行人将会在建材和家装方向开发一系列隔热、隔音等改善人居环境的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

发行人将紧抓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家电高速发展的契机，在以敏感电阻器为代表的电子陶瓷材料方向继续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导向，开发出更多品类电子元件产品，提

升国内销售占比。

(2) 海外市场的开拓

发行人吸附功能材料的海外客户群体大多分布在欧美、日韩等经济发达的地区，非洲、东南亚等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销售占比较少。该地区人口规模巨大，经济发展速度逐年加快，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跟随我国“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利用此契机针对东南亚和非洲地区气候特点和文化习俗，开发一系列用于建筑隔热、门窗密封等产品，满足该区域人们的生活需求，有效开拓该区域市场。

5、继续深入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深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引入前沿的科研成果，结合公司的研发平台及生产平台，为前沿技术找到应用方向并实现产业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的部分制度并未齐备，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天健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宁波新莱福存在 1 起因机械伤害导致的一般事故，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9 月 25 日，宁波新莱福 1 名工人因未按照设备操作相关要求探身进机台内捡取滑落的产品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宁波新莱福及时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双方在横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宁波新莱福已根据约定支付了赔偿金，双方无纠纷或争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宁波新莱福本次机械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无人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较小，因此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根据公司收到的鄞应急听告（2022）33022-1、2、3 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拟对宁波新莱福及其工作人员王拥君、敬邦兴分别做出罚款 30 万元、6.92 万元及 3.79 万元的处罚。2023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下达鄞应急罚（2022）33022-1、2、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波新莱福及其工作人员王拥君、敬邦兴分别作出罚款 30 万元、6.92 万元及 3.79 万元的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宁波新莱福、王拥君及敬邦兴已缴纳罚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应急管理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节严重的情况。除上述事故外，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不存在其他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净利润占比的角度看，宁波新莱福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贡献占比低于 5%。因此，宁波新莱福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且本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宁波新莱福本次事故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宁波新莱福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产权明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所需要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招股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莱福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除新莱福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金南公司	圣慈投资持有 50%股权	主要从事马达磁体、吸波材料、金属粉芯、含油轴承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	新莱福管理	汪小明持有 73.60%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	圣慈投资	汪小明持有 61.45%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宁波磁诚	新莱福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注：上表所称金南公司包括金南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新莱福管理、圣慈投资、宁波磁诚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金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发行人及金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比

新莱福及金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比概览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新莱福	吸附功能材料	发行人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指起吸附作用的广告或展示材料、办公用品、玩具礼品等。例如，可吸附海报、可吸附白板、便条贴等。	广告、教育、家居、展览展示
	电子陶瓷元件	包括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两类产品。其中，环形压敏电阻主要用于有刷电机的瞬间过电压保护；热敏电阻用于温度的检测和控制。	压敏电阻：微型电机 热敏电阻：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其他功能材料	主要包括高能射线防护材料、高比重合金等功能材料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安检、核工业、医护 高比重合金：消费电子、汽车
金南公司	马达磁体	主要应用于微型电机、传感器等领域，起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作用的各向异性磁体。主要包括马达磁条、注塑磁体等。	微型电机、汽车用传感器等
	金属粉芯	金属粉体与绝缘介质混合压制而成的材料，例如铁硅铝磁粉芯等，广泛应用于高效率开关电源、UPS 电源、光伏逆变器等。	航空航天、太阳能、风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
	吸波材料	能吸收或者大幅减弱其表面接收到的电磁波能量的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抗电磁干扰。	手机、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等

含油轴承	主要包括不需要添加外部润滑剂，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轴承产品。	微型电机
------	------------------------------	------

新莱福与金南公司主要产品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金南产品分类	同业竞争关系分析
吸波材料	金南公司的吸波材料、金属粉芯、含油轴承与发行人各类产品，在产品用途、形态、生产工艺等与发行人截然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金属粉芯	
含油轴承及其他	
马达磁体	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三）发行人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其他功能材料等三类业务。现就上述三类产品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产品的差异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1、吸附功能材料

（1）产品用途

新莱福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在应用中主要起到“吸附”作用，例如可吸附广告海报即是一种通过“磁吸附”原理，将海报轻松贴附于广告展示位的可拆卸、可重置产品。

金南公司生产的马达磁体主要起到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电能和机械能互相转换）的作用。而且，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可拆卸、不可重置。

因此，新莱福吸附功能材料的“吸附”用途，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产品的“能量转换”用途有明显差异，二者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2）产品形态

新莱福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应用于民用领域，具体包括宽幅磁胶素片、广告耗材、可擦写白板/书写板、办公用品、玩具、教具、促销品等。上述产品中，材料类产品的形态以宽幅卷材和片材为主，消费制品类产品的形状为客户定制，且产品销售时均是已充磁的状态。

金南公司生产的马达磁体应用于工业领域，具体包括各类电机和传感器等。其产品形态主要为条状，且绝大部分产品销售时均是未充磁的状态（用户采购后，根据需

求自己进行充磁)。

(3) 性能要求

新莱福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民用广告、展览、教育、家居装饰、办公等领域，金南公司的马达磁体等产品应用于工业的微型电机中。

由于二者应用场景完全不同，因此相关产品的具体性能指标要求亦差异巨大。例如，新莱福的吸附功能材料，对产品的宽度、长度、厚度、平整度、延展均匀性、吸力、环保、使用环境、面材复合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而金南公司的马达磁体则对磁性能四大参数（剩磁、矫顽力、内禀矫顽力、磁能积）、物理性能（拉伸强度、硬度、延伸率）及耐温、耐候、耐化学药剂有较高要求。

(4) 小结

在应用领域方面，新莱福的产品应用于广告展示、办公教育、装修装饰等民用消费品领域，而金南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微电机等工业领域。在产品形态方面，新莱福产品的形态为卷材、片材和客户定制形状；金南公司产品的形态主要为未充磁的分切完成的条状。在产品用途方面，新莱福的产品在应用中主要起到“吸附”作用；金南产品主要起到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作用（电能和机械能互相转换）。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新莱福的产品强调宽度、厚度、平整度等；金南产品强调磁性能高，磁性能波动小，耐温耐候、拉伸强度、硬度跟延伸率等。

因此，新莱福与金南公司的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应用领域及性能指标等方面差异显著，相互间不存在替代关系。

2、电子陶瓷元件

发行人的电子陶瓷元件主要包括环形压敏电阻及热敏电阻两类，该产品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产品的差异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新莱福		金南公司
	环形压敏电阻	热敏电阻	马达磁体
产品分类	半导体器件	半导体器件	非半导体产品
产品用途	电路过压保护	环境温度的检测和控制	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

产品形态			
性能要求	耐受电压、电容量、非线性系数	热敏常数的一致性、电阻值范围	磁性能、拉伸强度、硬度及延伸率

如上表，发行人的电子陶瓷元件属于半导体器件产品，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产品完全不同，且二者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均具有根本性的差异，不存在任何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3、其他功能材料

发行人其他功能材料主要有高能射线防护材料及高比重合金等，该产品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产品的差异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新莱福		金南公司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高比重合金	马达磁体
产品用途	X射线和 γ 射线防护	起增加重量或保持平衡的作用	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
产品形态			
性能要求	屏蔽效率、铅当量	重量、密度	磁性能、拉伸强度、硬度及延伸率

如上表，发行人的其他功能材料不属于磁性材料产品，与金南公司的马达磁条产品完全不同，且二者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产品性能要求等方面，均具有根本性的差异，不存在任何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4、结论

综上所述，新莱福产品与金南公司马达磁体业务，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性能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相互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新莱福与金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莱福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汪小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圣慈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持有 61.45%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金南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通过圣慈投资间接持有 30.73% 股权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3	龙门金南	金南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4	广州金意	金南公司持有 75% 股权的子公司
5	广州金佳	金南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子公司
6	慧谷化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7	宁波磁诚	新莱福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金德工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9	金诚莱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0	金诚莱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除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广州易上	持有发行人 18.29%股份的法人
2	骏材有限	持有发行人 10.02%股份的法人
3	刘磊	通过骏材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福溢香港	持有发行人 8.81%股份的法人
5	蔡兆怀	通过福溢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前桥清	与一致行动人前桥义幸合计持有 8.15%股份的自然人
7	前桥义幸	与一致行动人前桥清合计持有 8.15%股份的自然人

4、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发行人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NICHILAY MAGNET CO., LTD.	发行人股东前桥清担任董事长、前桥义幸担任董事的企业
2	マグテリ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前桥清持有 80.2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カー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前桥清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日磁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前桥义幸担任董事长、前桥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前桥清担任董事长、前桥义幸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飞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蔡兆怀持有 7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7	欧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蔡兆怀持有 98%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世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磊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东莞中世拓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磊通过世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AIC GROUP LTD	发行人董事刘磊持有 86.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MAGNET LTD	发行人董事刘磊持有 86.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AIC MAGNETICS LTD	发行人董事刘磊持有 73.5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AIC ENGINEERING LTD	发行人董事刘磊持有 65.3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骏材（深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磊通过 AIC ENGINEERING LTD 间接持有 65.3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深圳市英纳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骏材（深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持有
16	INA LIVING LTD	发行人董事刘磊持有 24.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深圳市天行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尧基鸿代 AIC MAGNETICS LTD 持有 100%股权
18	深圳翌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韩靖代刘磊持有 70%股权、王凌云代刘磊持有 20%股权，发行人董事刘磊实际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19	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德长持有 55%股权的企业
20	广东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德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山康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德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丽燕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23	北京骐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军之兄宋东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宁波君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许永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广州趣平方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许永刚妻弟赵华毅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徐江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春阳云颂	报告期内和春阳正诺合计曾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
28	春阳正诺	报告期内和春阳云颂合计曾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
29	春阳资产	春阳正诺、春阳云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30	春阳创先	持有春阳资产 80%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
31	傅军如	春阳创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春阳资产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
32	深圳春阳之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深圳春阳启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深圳春阳启泰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军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桐乡春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傅军如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氢环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傅军如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8	厦门旭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深圳春阳颂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深圳春阳互联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厦门鲁程京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深圳春阳泓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深圳春阳颂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南平高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深圳春阳颂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深圳春阳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隆宝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深圳春阳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凡之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深圳春阳泓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深圳春阳云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徐州空港春阳高端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深圳春阳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深圳前海春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深圳春阳氢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中山正德	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1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磊表妹魏欣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广州静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陈玉明之子陈丹彤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广州百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陈玉明之子陈丹彤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广州精一钢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秦学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广州良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秦学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历史董事陈玉明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
66	海南游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秦学东妻弟周永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重庆新明汽车美容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秦学东妻弟周永刚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吊销
68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历史董事陈玉明、历史董事秦学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
69	广州钛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秦学东曾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持股
70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历史董事陈玉明、历史董事秦学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再担任
71	广东南方美术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学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8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王学钊之兄王学琛报告期内曾持有8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8月不再担任，于2020年9月不再持股
72	广东画苑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学钊之兄王学琛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7月不再持股、不再担任
73	磁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27.27%股权的企业；于2017年12月不再持股；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法人，仍然视同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74	唯品国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5月注销
75	L&L PARTNERS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刘磊持有6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18年6月注销
76	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丽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4月不再担任
77	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丽燕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4月不再担任
78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丽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
79	深圳春阳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0	厦门旭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军如持有96%财产份额的企业
81	深圳嘉元春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认定与披露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及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标准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51.61	4,421.75	4,499.0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63.17	429.91	1,196.97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支付租金	-	-	178.4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5.64	1,408.26	1,252.3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487.54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1.92	1,000.00	120.00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826.32	956.17	794.72
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52.44	368.21	230.31

2、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标准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同类业务收 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同类业务 的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同类业务 的收入比例
AIC	吸附功能材料等	-	-/-	-	-/-	1,128.24	1.88%/2.45%
NICHILAY	吸附功能材料等	3,751.61	5.25%/6.52%	4,400.41	5.62%/7.17%	3,191.32	5.33%/6.94%
	合计	3,751.61	5.25%/-	4,400.41	5.62%/-	4,319.56	7.21%/-

注 1：AIC 系指 AIC MAGNETICS LTD、深圳市天行骏新材料有限公司、AIC ENGINEERING LTD、深圳市英纳泰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翌靖新材料有限公司、MAGNET LTD、东莞中世拓实业有限公司、骏材（深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称。

注 2：NICHILAY 系指 NICHILAY MAGNET CO.,LTD、日磁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销售主要是与股东前桥清、前桥义幸控制的 NICHILAY、以

及与刘磊控制的 AIC 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该等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报告期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超过 97%。发生上述交易的原因系：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其规模较小，缺少海外渠道，所以发行人以引入股东的方式与前桥清、前桥义幸、刘磊等合作，借助他们掌控的海外渠道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到海外。该等合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的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中，除 NICHILAY 外，发行人对 AIC 等其他主要关联销售对象的销售已逐渐终止。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 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 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 同类交易比例
NICHILAY	PET、双面胶等	125.29	0.27%/0.38%	374.77	0.76%/1.06%	222.03	0.58%/0.89%
AIC	相纸、非磁性印刷材料	-	-/-	-	-/-	638.87	1.66%/2.55%
合计		125.29	0.27%	374.77	0.76%/-	860.90	2.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采购中，发行人对 AIC 等关联方的采购已逐渐终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少量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蔡兆怀	-	261.31
刘磊	-	226.23
合计	-	487.54

(2)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MAGNET LTD 主要从事消费制品设计、运营及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控制关联交易的规模，与 MAGNET LTD 的实际控制人刘磊就收购上述公司业务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沟通。2020 年 10 月，MAGNET LTD 与发行人签署了交易合同，将磁性制品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款为 1,000 万元。

(四) 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1.34	179.4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37.88	55.15	336.0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支付租金	-	-	178.4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5.64	1,408.26	1,252.3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1.92	-	120.00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应收项目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AIC	应收账款	-	-	41.10
NICHILAY	应收账款	826.32	936.97	734.40
磁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9.20	19.22
合计		826.32	956.17	794.72

2、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应付项目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AIC	应付账款	-	-	-

Nichilay	应付账款	142.72	358.49	200.87
慧谷化学	应付账款	9.72	9.72	13.29
金南公司	应付账款	-	-	16.15
合计		152.44	368.21	230.31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定批准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

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报告期初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初至申报前的股利分配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对新莱福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75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对新莱福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2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新莱福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 2 元，共计发放现金分红 1,573.84 万元。

2、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新莱福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 4 元，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3,147.69 万元。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为回报股东，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3,147.69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原则，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审核期间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1%，占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21.69%，占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9.62%。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较小，分红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

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74.08 万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3) 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且为公司自有资金，分红资金由发行人在履行其应尽的代扣代缴义务后支付给相应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和累积未弥补亏损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新莱福	山西国磁磁业有限公司	同性磁粉、精矿粉、钡粉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新莱福磁材					
3	新莱福磁材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PE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至2022.12.31	已履行
4	新莱福	韶关市丹斯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同性磁、钡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至2022.12.31	已履行
5	新莱福磁材		同性磁粉、钡粉等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6	新莱福	中科铜都	银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至2022.12.31	已履行
7	新莱福	岳阳卓雅工贸有限公司	同性磁粉、异形磁粉、钡粉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至2022.12.31	已履行
8	新莱福磁材					
9	新莱福	山西国磁磁业有限公司	同性磁粉、精矿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2021.12.31	已履行
10	新莱福磁材	山西国磁磁业有限公司	同性磁粉、精矿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2021.12.31	已履行
11			同性磁粉	549.19万元	2021.06.11至2021.08.31	已履行
12	新莱福磁材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PE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2021.12.31	已履行
13	新莱福	韶关市丹斯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同性磁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2021.12.31	已履行
14	新莱福磁材	韶关市丹斯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同性磁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2021.12.31	已履行
15	新莱福	中科铜都	银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2021.12.31	已履行
16	新莱福	浙江福莱	水性、防水、弱溶剂PP广告膜等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至2022.12.31	已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新莱福	宁波得力装订设备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8.01.17 至 2022.01.16	已履行
2	新莱福磁材	Sanders Magneet Service B.V.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07.01 至 2024.06.30	正在履行
3	新莱福				2020.10.15 至 2023.10.14	正在履行
4	新莱福	NOVA LLC	具体内容见订单	90 万美元	2020.11.18 至 2021.11.17	已履行
5	新莱福	Argentarius LTD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0 万美元	2020.05.14 至 2020.12.31	已履行
6	深圳分公司	丽川数码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11.19 至 2023.11.18	正在履行
7	新莱福	NICHILAY	具体内容见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1.07.01 至 2024.06.30	正在履行
8	新莱福磁材					
9	新莱福	GUANDONG ITALIA S. R. L	具体内容见订单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1.07.01 至 2024.06.30	正在履行
10	新莱福	Sentec International BV	具体内容见订单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2.01.0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新莱福磁材					

（三）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XLF-JR01）	新莱福磁材	广东捷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增城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6,253.08	2017.12.16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XLF-JR01）补充合同》（XLF-JR02）	新莱福磁材	广东捷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增城项目一期厂房工程（市政和消防工程）	1,020.00	2019.03.10

（四）政府科技项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政府拨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科技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合同书
批准文号	增科工商信字（2019）185号
项目名称	高性能环保新型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实施年限	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
签署日期	2019年11月
申报单位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	600万元（100万元人才+创业经费资助，500万元项目经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股东的个人卡支付公司经营有关的部分费用的情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通过股东的个人卡支付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费用总额分别为12.53万元、0万元和0万元，代垫费用类型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租金费用等；报告期末，用于代垫费用的股东个人卡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该等股东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少量公司的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再出现通过股东个人卡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二）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现金存入或直接通过现金的方式支付有关货款的情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547.46万元、14.12万

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0.91%、0.02%和 0.00%。公司产生现金交易主要原因为部分个人或企业客户为简化交易方式且基于其方便支付的方法，直接采取现金存入或直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交易。

发行人已对现金收款流程、现金核对保管与缴存、财务核对等多个现金管理环节进行了规范，包括不限于：（1）对特定用途且金额不超过一定金额的收款，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现金；（2）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3）公司出纳在会计人员单据无误的情况下负责现金收付业务，并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天结出余额后与实存现金核对。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措施执行有效，具备可验证性。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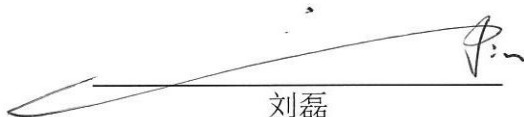
汪小明



王学钊



林珊



刘磊



马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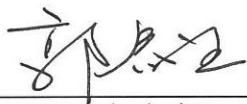


曾德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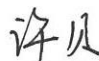


杜丽燕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郭春生



许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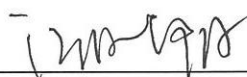


陈建标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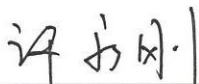
吴国明



汪晓阳



宋军



许永刚



徐江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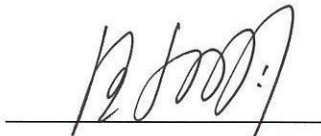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


汪小明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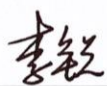


2023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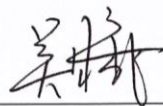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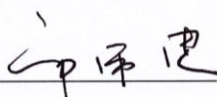


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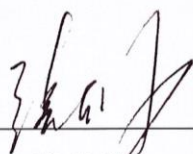
吴曦

项目协办人：



郭伟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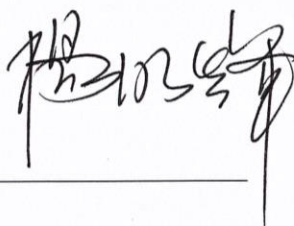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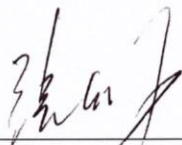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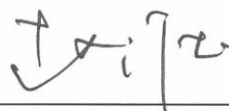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魏天慧

发行人经办律师（签名）：



赵涯



陈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5月31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刘洪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2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徐怀忠

资产评估师

徐怀忠

04110036


丁凌霄

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

04110069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俞
开
印
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黄振双（离职）

付振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5-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黄振双（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95号、天健审〔2021〕5-96号、天健审〔2021〕5-97号、天健审〔2021〕5-98号、天健审〔2021〕5-107号、天健审〔2021〕5-108号、天健审〔2021〕5-109号、天健审〔2021〕5-110号、天健审〔2021〕5-111号、天健审〔2022〕5-4号、天健审〔2022〕5-5号、天健审〔2022〕5-6号、天健审〔2022〕5-7号、天健审〔2022〕5-8号、天健审〔2022〕5-95号、天健审〔2022〕5-104号、天健审〔2022〕5-108号、天健审〔2022〕5-109号、天健审〔2022〕5-110号、天健审〔2022〕5-111号、天健审〔2022〕5-112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扬同志和黄振双同志。

黄振双同志已于2022年12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郑启华
华郑印启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存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

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本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导；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路演；问卷调查及其他方式。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3、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企业/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

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6、前桥清、前桥义幸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前桥清、前桥义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8、其他股东春阳云颂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

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入股的其他股东承诺

(1) 自然人股东王小冬承诺

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7] 820 号) 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磁诚、宁波君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

持股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

失。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董事、高管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11、实际控制人亲属汪晓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若在其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之情形

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1) 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此处及本预案下述部分所指的董事均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

A.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B.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 1,000 万元。

5)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

A.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并实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 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2) 增持资金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A. 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均达到最高增持资金要求；

B.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4) 发行人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选举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1) 发行人董事长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股份回购方案后, 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 并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材料。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并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完成股份回购。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会作出增持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股份事宜,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发行人单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终止实施后 90 个交易日内, 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 发行人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 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 发行人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性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发行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B. 发行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D.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发行人有权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将应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股份增持义务；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发行人有权自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将应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

股份增持义务；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新莱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新莱福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的发行上市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 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内部检查和考核。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制度，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相关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

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2）在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以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以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以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信达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22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3）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3、全体董监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5、前桥清、前桥义幸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八) 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及实际控制人汪小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承诺

A.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除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未曾为新莱福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与新莱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B. 本企业承诺，在作为新莱福关联方期间，非为新莱福利益之目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C.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存在任何与新莱福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新莱福或新莱福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D. 本企业不会利用从新莱福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新莱福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E.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企业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2、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承诺

A.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除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

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B.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C.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新莱福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从事与新莱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莱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D.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新莱福之间，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新莱福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新莱福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E. 本人不会利用从新莱福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新莱福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F.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实际控制人汪小明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承诺

A. 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企业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承诺

A.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新莱福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承诺方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广州易上、骏材有限、福溢香港承诺

A.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

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前桥清、前桥义幸承诺

A.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关联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

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出具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莱福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若因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新莱福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新莱福及新莱福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确认并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

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小明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具体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固定资产”。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至报告期末，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召开、表决、出席、决议等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召开、表决、出席、决议等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三）公司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

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其召开、表决、出席、决议等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四）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德长、马立云、杜丽燕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杜丽燕为会计专业人士，马立云为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制度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许永刚先生。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董事、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汪小明	刘磊、曾德长
审计委员会	杜丽燕	马立云、林珊
提名委员会	曾德长	杜丽燕、汪小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立云	曾德长、王学钊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六、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七、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4号
联系人：	许永刚
电话：	020-62283186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李锐
电话：	010-60838080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